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邊務處刊

甯屬行政
會議紀要

劉文輝題

72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寧屬行政會議紀要

軍長肖像

(一) 弁言

(二) 會議述略

(三) 會議緣起暨章程附寧屬行政會議宣傳大綱

(四) 籌備會紀事

(五) 大會預備會紀事

(六) 出席會員錄附審查委員錄

(七) 軍部提交議案

(八) 會員建議案一覽表

(九) 開會紀事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十一) 閉會紀事

(十二) 寧屬漢夷軍民聯歡大會代理主席留別慈母父老

(十三) 軍部公布案

次

目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籌備行政會議紀要

像肖輝文劉長軍軍四十二第軍命革民國



(一) 弁言

(一) 弁言

國事以疆域都，非不莊嚴也，而地有不宜，則適成無用，操龍淵以斬亂絲，非不暫
行，則或以召響，此爲治之方，所以貴因時與地，撥雲尋路，披卻寒刀，而未
行，則突突事也，治他屬然，治寧屬何獨不然，夷考寧屬地方，漢初爲卽都國，既又改越
在浙爲寧遠府，名雖內地，實則邊區，自上年秋間，派軍屯戍以來，博訪周諮，稔知寧屬民
衆疾苦，觀他屬爲憂，即無日不以根本解除爲職志，以謂在此軍事將終，訓政方始之過程中
，而欲出軍屬民衆於水火，不得不先從刷新政象入手，雖難定一成不易之法，以爲現在之邊籍
，要宜有百變不離之宗，以樹將來之基準，而此千端萬緒，勢非萃合多數人之心思才力，細意
研籌，無以利推行而免鑿柄，爰於撰刊川康邊務計畫之先，預訂召集寧屬行政會議簡章，期以
本年三月一日舉行，及期以事羈牽，不克躬往，乃令邊務處長胡鶴如前往代理主席，亦幸地方
士紳，文武官吏，咸慨然於此次集會，爲文輝與寧屬民衆以心相見之權輿，盡量發掘，如期
事，所有議決之三十餘案，旋即分別釐訂，公布實施，大要不外整理軍民財三政以剷除積弊，
開發富源，整頓交通，就中墾荒一端，如能勇猛精進，立可消納巨額被汰之兵，復慮條文紛
，散佚堪虞，都爲一編，題曰寧屬行政會議紀要，用便覆按，非欲懸旌自表，侈陳故實也，循
是爲之，進而益上，則總理所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者，庶幾於此發其
凡乎，至於赴功趨事，直起急追，振厲奮鬪之精神，促進和平之幸福，又申公所謂爲政不在多
言，願與我寧屬官民共勵之也，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大邑劉文輝謹。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屬行政會議紀要

(二) 會議述略

我們認定四川的兵太多，非痛加裁撤移到邊地不可！

我們認定寧屬的荒地太多，蘊藏很富，非實行墾闢開發富源不可！

本軍根據上面的主張，在去年十月刊發的川康邊務計畫，就決定經營寧遠，以作經營康屬的準備，並打算召集寧屬行政會議，共謀善后。寧遠這塊地方，在過去的歷史，許多經營者，對於夷人專尚羈縻撫馭，並無根本大計，清代雖設有冕山靖遠等營。置有遊擊都司千總把總若干員，馬步兵戰守兵若干名。劈山砲，綳子，盔甲，戰箭，腰刀等戰具，亦復不少；迭派大員剿辦，年耗鉅餉，祇有周達武算是表面成功一次。嗣后夷患旋息旋作，邊民仍然不得安居。本軍這次召集寧屬行政會議，重在求得治寧方案，實現我們一切裁兵，開墾……的最大企圖。在十七年的一月，曾經通令寧屬各縣知事局長處長，駐軍人民代表，定期三月一號在西昌開會。鶴如奉命代理主席，二月四號同處內視察員，技師，科員數人，由省起程。剛到榮漢，就風聞成都已經開仗，往西走黃泥堡有土匪，越嶺有夷匪，更不容易通過，道途傳說，真是莫明其妙！十四號到富林，是寧屬清鄉司令羊仁安的家鄉，休息一日，召集當地紳民露天講演，大家才相信廿四軍真要在西昌開會，十六號過大渡河，往西一千三百幾十里，算是寧屬地界，晚宿河南橋，以次宿海棠，保安，越嶺，白泥灣，登相營，瀘沽，禮州，沿途獎勵夷人，調查軍團，理刑詞訟，略有耽延。二十四號抵西昌，報到會員已過半數。二十六號備處開會。二十八舉行預備會，正式通告大會決不改期，到此寧屬的人民才相信廿四軍硬要在三月一號那天舉行寧屬行政會議了。開會前我們貼了許多標語傳單，寧屬各團體，各學會，縣黨部，也照樣貼了許多傳單標語很嚴重的監視我們。後來經過十幾天的時間，秩序很好，中間如何會議，如何開會，各民衆團體，各法團，各學會，縣黨部，又怎樣由懷疑的，監視的態度，一變為誠懇的，相信的態度，怎樣沿街黏貼感謝本屆會議的標語傳單，怎樣自動舉行漢夷軍民聯歡大會，舉行

提燈大會，詳載編中，不必敷陳。我們是三月十六號由建勳身，三十一號到省，據要公布會議決案，會議紀要也跟着出刊了，這川康邊務計畫上面載的(乙)項第八款召集軍屬行政會議，至是可告成功。

果然成功了嗎？我們不能憑一紙通令，召集會議，就是實行計畫！更不能說開十幾天會，決議幾十案，僥倖取得寧屬人民的同情，就算會議成功！我們要明瞭召集會議的動機，是本着總理解放被壓迫民族的精神，實地設法解除邊民痛苦。會議的起點，是實現全寧真正民意；終點，是實現全寧民衆幸福。現在會議已畢，寧屬人民的痛苦，解除沒有？軍事方面：已經公決的明定駐軍區段，各有專責，究竟負責的區段，夷匪肅清沒有？駐軍是否心口如一的服從本軍，奉行會議決案？是否頑改舊日邊軍的一切惡習？民政方面：吏治澄清沒有？常知事的，能否矢勤矢慎，不爲環境惡化？平居工作，究竟是兢兢慄慄，爲老百姓做事嗎？還是糊裡糊塗，得過且過呢？財政方面：各稅收機關的中飽，剔除沒有？對商人，對軍部，有無詐欺隱蔽的形跡？在職人員，是真正培養稅源，清白乃心嗎？還是苛擾需索，希圖漁利呢？屯墾方面：墾局墾隊既已成立，究竟先從什麼地方墾起？主持墾務的人，能否虛懷堅忍，不避勞怨？能否破除世俗，身先墾丁，短衣赤足，導引一般人民，實地墾闢？夷務方面：各支夷人出集打劫沒有？新近閉皮飲血的金價勒的糯米……各支夷人，是否可靠？會議決議的夷務專案，有無推行的可能？礦務方面：已設礦務辦事處，龍運金礦亦任有專人，究竟何時可以着手開採？全寧的礦區質量，曾否調查明確？交通方面：漫說輕便鐵道，就是馬路人行道，已否着手修治？有線電無線電的安置，軍部算是已經派員購買材料，定期設備；將來有無阻碍？……凡此種種都是會議後急待解決的重大問題。

我們這次會議的時間有限，要把這幾年混亂，一盤散沙的寧屬地方，拿在一間屋子裡談個長治久安的辦法，談何容易？要將這十幾天決議的幾十案拿，來一一公布，次第推行，並且一

行通告成功，更是萬難做到！我們現在不但讓了，已經公布了；不但公布了，並且着手籌備了；會議席上的決議，遠不適合全齊民衆的需要；照公布案推行起來，能否解脫齊民衆的痛苦？軍政在職人員，有無洗心革面，抖擻精神，奉行會議公市案的決心？是否光明磊落，誠懇懇懇的，接受一切公布案？望列席各會員大家反省！

我們不能必齊屬行政會議席上決議的幾十案，都可行都可成功，——社會上斷沒有甚麼實利的事——但是我們總當刻刻想念到，如何去行？如何去成功？在推行期中，萬一發現錯誤，我們要運用很縝密的心思，很敏捷的手腕不客氣的糾正！要常常保存董公祠開會那種熱烈而真正的勇氣！才不愧我們當日在會議場中，在聯歡會裏，興高采烈，痛快淋漓的一席話！望列席各會員，同全齊民衆，執此一編，互相勉勵！

胡鶴如一七，六，二〇。

(三) 會議禁起程章則

此次寧屬行政會議，係根據川康邊務計畫(乙)項第八款而召集之，軍部通令如次：

令駐寧各部隊長官
寧屬各局長

(三) 會議禁起程章則

為通令事，照得通情宣德，贊皇展商訂之勤，廣益集思，諸葛公誠之績，歷積戰績，代有其規，洎及今茲，於義豈異，本軍長躬負經營邊地之責，權衡緩急，決先從寧屬著手推行，圖建此振刷之企圖，不得不早為精審之詢考，是以前此曾擬定寧屬行政會議簡章，列入川康邊務計畫，分發各屬，凡我同僚，計當曉悉，茲已定期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在西昌開會，并應照簡章第二條，指派本部邊務處長胡鶴如代理主席，惟茲事體大，詎易取辦於臨時，端緒叢難，要實綢繆於未雨，特再為分別提示如下，(一)本軍為解除人民痛苦，計畫從新建設，而召集會議，(二)本軍為訪求真正民意，打破軍民間種種隔閡，使本軍直接與全寧人民，協謀長治久安之策，而召集會議，(三)本軍為明瞭寧屬軍民財政各政實象，而召集會議，(四)本屆會議，舉凡寧屬人民，從來未經揭布之種種痛苦，俱可盡量提出，所有寧屬急待解決之一切問題，均當澈底討論，(五)本屆會議，凡關涉軍事民政財務礦務屯墾夷務交通諸要政，應由列席人員，分別擬定具體方案，在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提付會議，(六)列席人員(一)本軍十六十七混成旅旅長，(二)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團團長，(三)寧屬財務統籌處處長，(四)寧屬商事務處處長，(五)寧屬禁煙查緝處處長，(六)寧遠關監督(七)寧屬各縣知事，(八)寧屬各縣征收局長，(九)寧屬各縣團務局長，(十)寧屬各縣教育局長，(十一)寧屬各縣實業局長，(十二)寧屬各縣地方法團公推代表二人，(十三)本部特派視察員，以上各員，不得一人不到，并不准無故請人代理出席，(七)會議議決案，一經本部核准，無論如何困難，應責成當地駐軍長官，與地方官吏，與人民共謀進行，但使有利於民，決以本軍全軍力量而後盾，凡此諸端，儘奉本軍

其餘事項，爲簡章所未載，暨本令所未該者，仍當就思慮所及，隨時列案，用供討論，餘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準備完妥，以便屆期開會提出公議，實事求是，無取嚮壁虛造之文，要政所關，冀收坐定起行之效。各宜深喻，用副所期，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察考，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另有佈告一通詞意同從略

會議簡章載川康邊務計畫，惟列席人員略有變更，詳通令內，此處從略。

(附) 霄屬行政會議宣傳大綱

(一) 本軍過去的光榮歷史和現在的偉大使命

(甲) 本軍在四川，向來被論世者稱爲有特殊精神，和正大旨趣的部隊，因爲從民國九年，戍守叙南時起，一直到移駐成都，有幾種優點，是全川民衆共見共聞，認爲值得國人矜式的：(子) 有精整的統系，無論將校士卒，莫不協力同心，作有秩序有宗旨的團結，在上的考沒有不合理的命令，在下的並沒有不聽令的動作，官兵互相信賴，如身，臂，指，一體，行止，步調十分齊一，凡是一切澄軍「欺下犯上」，「朝秦暮楚」的暴亂狀態，通通不曾發現過。

(丑) 有切實的組織，各族團營連的士兵械彈，完全照定例認真編制，凡是一切澄軍「以強弁徒手充數」，「以缺額雜槍雜餉」的積弊，概行淘汰革除，所以有一營便有一營的戰鬥力，有一連便有一連的戰鬥力。

(寅) 有統一的訓練，未經訓練的兵，不足以克敵制勝，這個道理，人人得而知之，又軍事貴整齊，最忌複雜，政必如「率往在山首動尾應」，乃爲「節制之師」，本軍平日，注重軍事教育，不特士兵有嚴格的訓練，就是軍官到了團結階段的，也有相當的教習，全

擊下，可說是沒一個人不經訓練，而且沒一連排，不是整齊劃一的訓練，新訓練，命令，動作，無一不是貫徹到底的，整編的二十四軍，因此爲人銜談。

（卯）有嚴明的紀律「兵以衛民，武以戢亂」的意義，本軍上下無不了解遵守，凡是一軍，在各地地方所有的罪惡，如長官則任意向地方官吏勒索敲剝，兵役則任情向地方人民踐踏蹂躪，在他們公然不諱恬然不耻的，在本軍則時時刻刻都以民衆利益爲前提，自克自勵，不敢疏離。

（乙）本軍因爲具有以上四種爲一切濫軍所無的優點，合乎墨子「義者利也」的定律，果然獲了以下的良好成績。

（子）就軍隊實力說，由一個混成旅逐漸擴大到十七個混成旅，鑄成一個龐大壯健完整的武力。

（丑）就軍隊的駐區說，由敘府一隅，逐漸擴大到建昌道，永寧道，西康特區各屬，領有一段廣遠普遍的政區。

（寅）就軍隊的事業說，由消極的平定各地的盜匪，逐漸擴大到積極的整頓各地的教育實業經濟交通吏治。

（丙）本軍在幾年中間，種了相當善因，也得了如量的美果，本可以像一般「井底蛙」乘時自逸，以圖苟樂，但是本軍將校士兵，都曉得愛重本軍的光榮歷史，不忍把他頹敗下去，所以在十六年的一月，就一致鼓起「與日月爭光」的勇氣，誠懇的接受了先總理三民主義，重新作「國民革命」的努力，在這一年的七月，應上南各屬人民的呼籲請求，把假革命軍長劉成勳打倒，以爲「藉美名肆虐毒」者戒，這便是本軍加入國民革命工作後第一次奮鬥，也便是本軍加入國民革命工作後第一次成功，本軍也才能與我上南各屬被壓的人民相見，始有從容討論政事爲謀樂利之一日。

(丁)革命不是破壞是建設，縱有破壞，也是為建設而破壞，所以破壞便是初步的建設，本軍既把假革命劉成勳打倒，在他勢力下的呻吟淒慘的民衆，本軍便負有「撫慰綏輯」的全責，于是劉成勳原來把持着而毫無頭緒毫無績效的治邊事業，便成了本軍的當務之急，本軍治邊事業的範圍，雖然由雷馬屏幟延及于庶藏，但以治邊的步驟說，實遠各屬尤其切要，由此實遠各屬政務的改進刷新，便是本軍目前刻不容緩的大問題。

(二)甯屬人民急待解除的痛苦和急待振興的利益

(甲)治邊的旨趣，在於提高邊地人民的社會生活，使他和內地一樣，以便內地邊地一同攜手前進。但是在以前治邊的人因為：

(子)邊地交通險阻 文化輸入艱難，人民智識淺陋，

(丑)生活簡單 一切物質享用，皆異常羸劣，

(寅)言語隔閡 情意不能相通，習尚各成一派，

(卯)婚姻不通 精神上無深切之聯絡，常常不以為同類看他，因而待遇上也十分不平等，

由此邊縣官吏軍隊從來對於邊民不表同情，不講正誼，除了藉着威勢「肥私」而已」而外，無所謂政治的設施，仔細的分析，邊民的痛苦，可以舉出許多類案：

(子)夷匪的劫殺行旅，

(丑)漢夷的乘乘互鬪，

(寅)貪官污吏的剝削苛虐，

(卯)豪棍暴軍的敲詐殘滅。

(乙)照以上觀察，邊民看見官吏兵士，只知其「凶狠可畏」，只覺其「壓迫難堪」，官吏兵士看見邊民，只知其「愚魯可欺」，只覺其「頑梗不化」，于是邊地成爲一個「醜態盡露」的世界，在平常時候，和內地完全不相干，在偶然起了一場大風浪時候，不遺餘力地

徹底在新聞上露一點不惑不駭的惡消息罷了，這是何等不幸的事啊？

（丙）至于說到邊民的利益，更是沒有如量去發展過，大略的指數他，如像：

（子）以著名全國的銅鑛，和其餘金銀煤鐵諸品，任其埋藏地中，不曾設法盡量開採。

（丑）以極豐富的藥材，香杉，任其自生自萎，不曾設法妥為培植。

（寅）以極肥沃的平野，如寬延沃野的普格松林坪，任其荒曠蕪穢，不曾設法及時開墾。

（卯）為關係於新交通之成都沿江線，叙府大理線的寧屬鐵道，（見建國方略之二）任其徒為「紙上空談」，不曾設法集資建築。本來可以豐衣足食的，而聽其啼饑號寒，本來可以安居樂業的，而聽其苦窮呼癯，本來可以向上進化的，而聽其水深火熱，沉淪莫拔，這又是何等的不幸啊？

（三）此次會議的旨趣

（甲）綜括以上兩點，如何去除不可不除的害，去興不可不興的利，便是本軍目前的兩大企圖，但是理想是如此，而實際上能不能如此，須要看：

（子）寧屬地方的實況如何？

（丑）寧屬人民的需要如何？

（寅）寧屬官吏將領的見解如何？

（乙）以上三項的表現，最好是用會議的方法，因為：

（子）在軍部裡懸揣，不如親自到寧屬實地考察，

（丑）憑主觀的推測，不如由當地人民代表自己提出，

（寅）遠遠地觀實施上的程序，不如由駐在當地官吏將領，更有經驗更有把握，所以本軍才本於集衆思，廣忠益的古訓，開這樣一個鄭重而詳備的行政會議。

(丙)這次會議的辦法，早由本部在本年一月裡佈告各屬各地，想來早已看見了，總之本軍這次召集會議，並不是「奉行故事」，實在具有一個很大的決心，便是見到了現刻這個時代是一個大轉關的時代，國際的逼迫，和國內的紛擾，完全見了不進則退，不存則止的緊張狀態，不由得你安圍就簡，老不革新，換一句話說，要是還不向前奮鬥，便要苟且的過糊糊塗塗日子也不行了，大家看現在的西藏，已經沒有辦法，讓英人在那裡自由操縱，偷使西藏有失，川邊便立刻危險起來，寧遠各屬，到那時還許你從容休息，高枕無憂麼？所以本軍決心在這一大會議，把各屬民衆升到一個新境地，使大家從此享人生之樂，蒙共和之福，上光明之路，所以大家不要辜負這個會議才是。

(四)此次會議中希望和會議後辦法

(甲)會議的旨趣已經明瞭了，在會議進行中，十分希望各屬的官吏將領們，大家本着良心問問自己的責任在那裡，好生把駐在該地得到的經驗感想，詳細細條舉出來，以備會議席上的研究，至于各屬的民衆們，更須念該地是祖宗墳墓衣食根據寄託的地方，和大家休戚相關，安危與共，尤其要盡情盡理的把地方上的利病，很周密很切實的講出來，以便共同來想方法，出主意，得適當的解決。

(乙)會議已經舉了，把議決的結果，呈到本部核准施行以後，各地方的官吏將領民衆，一體切實奉行，本軍向來對於政務，是不肯絲毫敷衍的，要除的弊，務求其淨盡，要興的利，務求其隆盛，官吏的黜陟，將領的升降，通通是拿「實際的成績」做標準的，如果做起來有妨害，有障礙，只要是關係民衆的幸福，本軍務必以全力去作後盾，任何困難也不軟化，要以邊民的生活能够「完全發達」為止。

(五)各屬人民對於本軍應有極端贊助覺悟

(甲)本軍具了很強的实力，下了很大的決心，來為邊境民衆去災禍，謀幸福，救國難，

地民衆唯一的福音，大家應該澈底掃除本軍的叛賊毅力，切實來廣開贊助。本軍應該起來順列，大家的害才除得快，大家的利才興得快。所以本軍希望大家隨時隨地隨事與本軍聯爲一氣，合作到底。

(乙)舉例來說，如像：

(子)邊地的土性天籟節候如何，切實的爲本軍陳說。

(丑)邊地的動物，植物，礦物，種類品量爲何，切實爲本軍指數。

(寅)邊地的道里，關隘，險阻，原野，溪谷，村落，形勢如何，切實的爲本軍報告。

(卯)邊地的種族，性情，風俗，習慣，事業，禮教，內容爲何，切實爲本軍條舉。

(辰)本軍要改良邊地的政治，大家便當切陳明向來衙署裡的弊病是那些，所加於邊民的痛苦在那裡。

(巳)本軍要振興邊地的教育，大家便當切陳明所需要的智識是那些，可以勝任教讀的人才在那裡。

(午)本軍要開發邊地的實業，大家便當切陳明核先行舉辦的是那些，着手做的方法途徑在那裡。

(未)本軍要鞏固邊的疆圉，保障邊民的安寧秩序，戡定邊區的暴亂，大家應當詳細偵查敵人的情形，密報本軍，且爲本軍引導道路，助本軍防守關隘，代本軍運糧糈秣械彈，務使本軍可以在短時間內爲大家蕩平外的禍患。

(西)總之本軍要全副心力爲邊地邊民奮鬥，大家衛護本軍。伊是衛護自己，我們能够打成一片，同甘共苦，把邊地經營得來，又文明，又富足，又舒服，豈止是邊地人民和本軍幸福期望，也就是中華民國幸福，全國四萬萬父老兄弟的期望呀，真這各屬同胞們，趕快覺悟！切實同本軍聯合起來！

(四) 籌備會紀事

一、軍部致羊清全司令電

國急，富林郵局，轉寧屬清鄉司令部羊司令，譯轉寧屬行政會議列席人員均覽，爲令遵事，云云（見通令）等語除另外郵寄外，特此電達，希查照訓令所列各項，分別進行，並在寧成立寧屬行政會議事務所，即由該司令負責籌備母延，是爲至要，軍長劉文輝三十一日印，

二、軍部覆西昌財務統籌處處長方海星電

國急，限即日到，富林電局，飛轉西昌方統籌處處長鑒，經密啟帶悉，寧屬行政會議，籌備經費，希由執事先行撥給銀五百元，以資應用，如尙不敷，得由執事體察情形，酌予續撥，事竣報銷，現在公帑奇絀，承辦事項，務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不得稍涉浮冒，并希將此意轉該籌備員知照，劉文輝庚印

三、籌備會開會紀事

會址 西昌縣董公祠

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鐘

出席會員 代理主席胡鶴如副主席羊清全秘書吳家泰視察員陳光普陳安國伍乃言尹耕雲技師李仲魁參議蔣克羽詳員劉光

討論結果

1. 決定正式開會時間，仍照原定陽歷三月一號開會，
2. 文件收發，由本會籌備處雇員劉夢九担任，

(四) 籌備會紀事

3. 文書繕寫，由本會籌備處雇用錄事四人，在西昌各機關嚴密，
 4. 卷宗管理，由本會籌備處雇用錄事二人專司，
 5. 機要文電，由劉科員負責管理，
 6. 日行公文，由伍觀察員負責管理，
 7. 會議提案彙集交印等事，由陳觀察員光普、陳觀察員安國，負責辦理，
 8. 銀錢出納，及一切雜務，由蔣參議負責管理，
 9. 接洽會議人員，並臨時招待，由李技師負責專任，
 10. 會議速記，逐日通訊，由尹觀察員耕雲與秘書家泰專任，
 11. 會議籌備，由各觀察員負責
- a. 會議規則
 - b. 議事日程
 - c. 編列號數
 - 甲，坐號
 - 乙，號數表
 - 丙，號數登記冊
 - d. 開會秩序另行擬定
- 12 延聘人員
- 一，張聯芳
 - 二，楊學孔
 - 三，楊瑞宇
- 13 臨時准予加入會員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專署行政會議紀事

卅

- 一、西雲會審會長，
- 二、披沙代表，
- 三、二十九區菸酒局局長白伯權，
- 四、三十區菸酒局局長葉琮，
- 14 庭二十八號開預備會，本日由尹觀察擬發通知，
- 15 鑄印機二架，由司令部及財務統籌處借用，
- 16 定三月十四日午前八鐘，點驗潯鄉司令部部隊，
- 17 專屬行政會議日刊，由本會指派專員編纂付刷。

（五鐘散會）

（五）大會預備會紀事

會址 西昌縣董公洞

時間 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鐘

出席會議 代理主席胡鶴如副主席羊濟全政務觀察員尹紳雲陳光普邊務觀察員伍乃言陸安國
 長蘇華劉繼長蕭鏞剛樹強范景元彭永銘暨各縣知事各局長各法團代表等共五十四人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會編制組織及審查委員之產生
- （二）總務會議日期
- （三）會議程序維持
- （四）編製會議日刊人員

八、關於審查委員應注意之事項

傅瑞主席胡鶴如攝開會，報告開會宗旨，略謂本會正式會議開會時間，已由軍部定為三月一日，現在各會員均已到齊，遵照原定時間開會，當無問題，惟於正式開會之前須與各會員商酌之事件甚多，查此次軍屬行政會議，關係軍屬前途甚大，對軍長擬有詳細演說詞，於正式會議前請諸位宣布，今日係預備會議，諸事均從簡略，茲將正式會議開會前，應討論之事項，請各僉逐條討論，

主席發言，此次會議，提案甚多，為便於討論起見，擬分為軍事案，民政案，財政案，義務案，四項，在未開議前，應組織四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案件，此項審查委員之產生，由各會員票選或推舉，抑由主席指定，請眾討論，

方海星發言，本席主張，為手續簡單起見，應由主席指定，(全體贊成)，

主席發言，關於審查委員之產生，大家既贊同由主席指定，軍事方面，即以羊清全、蘇澤洲、蔣廣范、景元伍乃言五人為審查委員，羊清全為委員長，義務方面，以凌濤、楊學孔、鄭偉才、蕭耀芳、廖錫陳、光普、陳安國七人為審查委員，楊學孔為委員長，民政方面，以戴自樸、劉瑞華、吳運鵠、伍乃言、謝文澤五人為審查委員，戴自樸為委員長，財政方面，以方海星、彭煥緒、斌鍾、謝高、顧勤五人為審查委員，褚斌為委員長，(眾贊成)，

主席發言，現在各審查委員，既已指定，今日預備會舉會後，即陸續開審查委員會，請指定各委員留步，

主席發言，此次會議期間，軍部前曾通令，定以五日為限，現因提案稍多，擬改為七日，又據日曆會時間，可否定為午前十一鐘起，午後三鐘止，(全體贊成)，

主席發言，此次會議，所有各方提案，會通令限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到，以便整理討論，現已逾限，各會員提案，尙陸續不斷，茲為討論便利起見，擬定期截止，究以開會後幾日為適當，請衆發表意見，

羊濟全發言，以開會後三日為限，三日以後交來之提案，概不交議，將來由主席帶回軍部存案

施政參攷，（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關於會場秩序之維持，擬即請羊司令官，派副官長來會專任，（全體贊成），

主席發言，會場秩序，及議事章則，當另定專則，以便遵守，現擬有草案，將來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即印發，

主席發言，此次會議，關係寧屬前途甚大，寧屬民衆渴望蒸股，應發布專刊，公諸全甯民衆，使瞭然此次召集會議的基因及議決各案的真相，編輯人員，究應幾人，請衆公決，

陳光普發言，編輯日刊人員，本席主張四人，即以尹翀雲吳運鵬戴自樸彭文澤四人担任編輯，再由西人公推總編輯一人主理之，（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關於正式會議未開會前尙有無應討論之事件，請發表意見，

羊統英發言，越嶺法團代表，已決定一人，其餘一人，尙有爭執，請主席解決，

羅德發發言，此事即由此間越嶺同鄉決定後，函達本會可也，（衆無異議），

羅德光發言，西昌團務局副局長，乃由劉軍長所委任，應否列席，請主席解決，

主席發言，准予列席，

主席發言，上議各項，如無異議，即行表決，贊成者舉手，（全體舉手通過），

主席發言，在審查委員會未開會前，有二事項須向各審查委員報告者（一）各審查委員均須將審查委員負責職權（二）審查委員會須推舉專員修正議案，文字修改後，交由審查委員負責

主席發言，（衆贊成），事畢散會，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團行政會議紀要

藍邊縣知事兼徵收局局長

張尙仁 藍邊縣教育局局長

黃文成 藍邊縣實業局局長

陳光遠 藍邊縣團務局局長

王雲初 昭覺縣知事

(附) 審查委員錄

軍事審查委員會

委員長 羊濟全

委員 蘇華洲

蔣 鑄

范景元

伍乃言

英務審查委員會

委員長 楊學孔

委員 凌 濤

鄭偉才

蕭維芳

廖 恂

陳光奇

陳安國

審查委員會
委員長 戴自橫
委員 劉靖華

吳運鵬
伍乃言
彭文澤

財政審查委員會
委員長 稽斌
委員 方海星
彭燦

鍾樹聲
高國勛

(七) 軍部提交議案

- 一 明定駐軍地點負責維持大道交通案
- 二 成立墾務局分區開墾以維民食案
- 三 脩清大道以利交通案
- 四 鹽源縣所屬瓜別中所兩土司實行改土歸流清丈地畝升科報糧以裕正供案
- 五 鹽邊所屬中所右所長官司直轄各土司等實行改土歸流以正涇界而裕國賦案
- 六 開槍斃匪案
- 七 駐紮緬甸審判團務局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專員行啟會議紀要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務處行營會議紀要

八 促進轉屬教育之實施普及案

九 整理寧屬財務以裕稅源專案

(1) 整理賭益稅案

(2) 整理轉屬糧賦以均輸將案

(3) 整理關稅以裕稅收案

(4) 整理徵收局案

(5) 整理禁煙查緝處案

(6) 整理霞商處案

(7) 整理煙酒公賣局案

十 整理鹽金礦案

會 員 建 議 一 覽 表 (八)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路軍軍屬行營會議要

革除司法預弊案

鹽邊實業局局長王雲
初教習局長黃日生

同

前
參看前案

改組司法以除銜弊案

西昌縣黨部常務委員
劉治越

同

取締縣差以紓民困案

鹽邊實業局局長代表
陳光遠

同

整理軍屬各縣實業案

西昌實業局局長湯學
重慶實業局局長彭文
海寧實業局局長陸
榮生
德安實業局局長
鄭偉村
會理實業局局長
馬秉強
鹽邊實業局局長代表陳光遠

同

整理軍屬各縣差隊案

視察員陳光普
伍乃言
陳安國
尹辦雲

同

前
併入軍事會議各縣所
提整理差隊案付議

整理軍屬中監警辦
案中案

西昌法團代表劉雲
蕭騰芳
趙雲人
羅學孔
羅才
馬成伯
羅才
胡光亮
羅才
胡光亮

同

解散軍屬聯中案

會理教育局

同

前
與前案合併付議

組織軍政清理委員會
整理軍屬小學校金以
整理案

西昌教育局局長蕭樹
同

同

前
前
兩案應送回辦理准予
合併付議

(八) 會 員 選 職 一 覽 表

| | | | | | | | |
|---------------------------------------|----------------|-----------------------------|--|---|------------------------------|---------------------------------------|------------------|
| <p>推廣種植煤案</p> | <p>推廣各縣小學案</p> | <p>籌設離州小學校款案</p> | <p>事屬審設農村師範并 高級小學以上各校加 挖鄉土志案</p> | <p>開採銅鐵設局鑛務案</p> | <p>推廣種植煤案</p> | <p>經任邊地案</p> | <p>採辦森林開墾礦產案</p> |
| <p>前</p> | <p>同</p> | <p>離州小學校校長胡道先</p> | <p>會運法團代表吳運璣 團務局局長廖佐</p> | <p>第十六團成旅四十七 團團長蔣維達團人蔣 偉才馬名駱謝永先蔣 國勳</p> | <p>西昌公民尹達相介紹 者劉雲龍胡光亮</p> | <p>派專法團代表凌漢達 署人陳紹周陸若生凌 瑞衡</p> | <p>結實縣知事羊鴻英</p> |
| <p>前</p> | <p>前</p> | <p>同</p> | <p>同</p> | <p>前</p> | <p>前</p> | <p>前</p> | <p>前</p> |
| <p>與派專法代表凌漢達 署人陳紹周陸若生凌 瑞衡</p> | <p>准予付議</p> | <p>應交聯中董事會於開 會時併案查考</p> | <p>與派專法代表凌漢達 署人陳紹周陸若生凌 瑞衡</p> | <p>與派專法代表凌漢達 署人陳紹周陸若生凌 瑞衡</p> | <p>派查前案查核結果</p> | <p>派查前案查核結果</p> | <p>派查前案查核結果</p>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團行政會議紀要

(八) 會員建議一覽表

| | | | | |
|---|--|----------|----------|----------|
| <p>請將運兵案以請 縣人辦理</p> | <p>西昌團董代表胡懷先</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請將運兵案以請 縣人辦理</p> | <p>同</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請實行廢除土司暴虐 團甲案</p> | <p>會理團務局局長康先 法蘭代表與運縣知 事饒鳳翔</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取掃秀兵案</p> | <p>縣警員陳安國陳光普 尹紳雲伍乃言</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請于漢夷接壤地方建 團駐兵統籌地方清 夷應進行屯墾案</p> | <p>會理團務局局長康先 法蘭代表與運縣知 事饒鳳翔</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改換夷俗使與漢人同 化案</p> | <p>西昌縣知事彭煥</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增設化夷學校案</p> | <p>鹽務教育局長戴自樸 通署人員尤星胡德厚</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推廣化夷學校破除種 族界限案</p> | <p>同</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條陳化夷辦法案</p> | <p>同</p> | <p>同</p> | <p>同</p> | <p>同</p> |
| <p>條陳治夷辦法并請派 獎勵夷案</p> | <p>西昌西甯鎮團務主任 李學輔曾介紹人劉雲 龍謝芳</p> | <p>同</p> | <p>同</p> | <p>同</p>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部行政會議紀要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事行政會議要

(八) 會議地點一覽表

| | | |
|--------------|----------------------|------|
| 從陳治夷辦法案 | 西昌代表蕭繼芳劉雲龍 | 准予付議 |
| 陳爾夷善辦法案 | 西昌公民尹建相介紹人劉雲龍蕭繼芳 | 并入前案 |
| 醇羅濟治邊夷匪以利用商案 | 視察員陳光普伍乃言陳安國尹辦雲 | |
| 擬具治夷軍則案 | 羅上銓吳家泰陳光普尹辦雲陳安國 | |
| 條陳辦夷方策案 | 團長鄧文富連署人凌濟凌琮衡 | |
| 設立入山羅布公賣棧案 | 五十團團長彭永銘連署人饒鳳翔何光藻胡光彪 | |
| 前邊兩羅夷匪以利商辦法案 | 四十七團團長楊維連署人歐自標苟光星 | |
| 羅爾治夷辦法案 | 西昌商會會長陳炳章 | |
| 條陳治夷方案 | 會理縣知事饒鳳翔 | |
| 條陳辦夷辦法案 | 西昌城區團總羅耀才連署人蕭樹林 | 同 |
| 羅羅夷匪須先事活動辦法案 | 西昌縣黨務委員會委員劉雲龍蕭繼芳劉雲龍 | 前 |
| 羅羅夷匪須先事活動辦法案 | 西昌縣黨務委員會委員劉雲龍蕭繼芳劉雲龍 | 准予付議 |

(八) 會議建議一覽表

- | | |
|---------------|--------------------------|
| 請將辦夷務專款并酌發子彈案 | 清都司令羊濟全連署人羅應文葉琮 |
| 設立軍團聯合辦事處案 | 鹽源團務局局長苟光恩教育局長戴自漢法國代表胡德厚 |
| 請嚴令取締私造槍枝案 | 會理縣知事饒鳳翔 |
| 增兵邊防案 | 饒養華 |

(九) 開會紀事

三月一日上午十鐘，軍屬行政會議舉行開幕典禮於西昌縣董公祠，屆時會員齊集行開會禮，代理主席副主席會員各就位，奏軍樂畢；全體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脫帽行三鞠躬禮，禮畢由陳安副委員長致開會詞，全體靜默五分鐘，繼由主席致開會詞，並散發軍長劉文輝演說詞，

(軍長演說詞)

本屆軍屬行政會議，能够在距省十六站的西昌地方正式開會，予駐寧文武官吏暨地方人民代表以公開討論的機會，可算是空前未有！本軍長在此革命空氣很緊張的會議席上，不能親身出席，特派胡宣撫使前來致詞，謹以最鄭重，最光明，最誠懇的態度，向諸位作一度確切的談話：

第一 我們要知道這次召集行政會議的基因 試較量數十年來軍屬政象的遷變，可以說是一種固蔽的，腐化的，紛亂的結晶，那有成績可言！當地方官吏的，祇知抄襲故習，剝削人民，不計公祭盈虧，但求於己肥潤；夷匪暴亂，充耳無聞。主管長官，祇知懾民以威，毫無求治方案，一般民衆，感受官匪苦痛，生活不能安靜，既無訓練，又無組織，全憑着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夷匪強霸重重壓迫的餘生，在此昏天黑地中掙扎，習之已久，積非成是，大有邊疆荒地，不如此不能生存的景象。沃野千里，任其荒涼，五金鑛藏，任其廢棄，擁殺號亂，真是可歎的很！本軍收復騰彝各屬，曾經明白揭示，首在解除邊民痛苦，計畫新的建設，解除痛苦，是消極的除弊；計畫建設，是積極的興利；本軍十七年度軍區施政大綱，就在這興利除弊兩個字用工夫。數月以來，對於邊地設施，雖頗發有遠務計畫，數力改編軍隊，刷新民衆，統籌財政，但是所得效益未宏，據最近報告，不僅「利」未盡興，就是「弊」也未盡除，本屆行政會議，重在歷來身受痛苦的人民，表現真正民意，讓一般久經蹂躪的民衆，都在會議席前，揚

眉吐氣。要現任軍屬軍政財政的官吏，懲前毖後，拿出赤裸裸的良心來，洗去舊日積習，剷除一切障礙，為全寧人民謀真正幸福，實行官民化，革命化，協心籌議，在軍屬地方，如何使人民智識增進？如何使吏治澄清？如何使荒地墾闢？如何使礦藏開發？如何使交通便利？如何使財源富足？如何使夷匪肅清？決議種種方案，不尚空談，不涉偏激，分別商討，次第實施，以達到本軍收復齊康各屬的最大企圖為止境，這便是召集齊屬行政會議的基因。

第二一 要明瞭本軍的歷史、正確會議的鵠的

我們知道了為什麼召集齊屬行政會議？在會議中便不能不明瞭本軍的歷史，正確我們的鵠的。這次會議的鵠的，可以說是本軍的鵠的。本軍的鵠的，是有歷史的，有系統的，有革命性的，常常同民眾站在一條線上。自從本軍在九師時代，由一師而四師六混成旅，直到現在幾個路司令十幾個混成旅，我們的鵠的，是一毫不變的，是萬眾一心的，力量有厚薄，範圍有大小，總是把本軍當成整個的民眾武力，有一師人，便替人民做那一師人做得到的事。有一軍人，便要那一軍人做得到的事。所以本軍在駐紮遼時代，敘述的人民，即很熱烈的同情本軍。這種同情心的表露，不是同情駐軍，更不是同情我劉文輝，完全是九師駐在地人民的痛苦，我們盡量的剷除；人民的福利，我們負責維護；這就是我們的鵠的，與人民的鵠的打成一片；所以他們同情我們，便是同情他們自己。本軍既為解除上南同齊康各屬民眾痛苦而用兵，現在齊屬既歸本軍軍區，當然要享受同等的待遇；齊屬人民受的痛苦格外厲害，本軍要想解除齊屬人民痛苦的心，也就倍切尋常。打算在最短期間將夷匪肅清，交通梗阻，蘊藏很富的齊屬地方，變成一塊樂土；要駐齊的文武官吏同民眾，明瞭本軍的歷史，齊向這正確的鵠的，努力做去。

第二二 要認清齊屬的病根、規取今後的治寧方案

齊屬財源豐富，夷患很深，譬如一個身體很肥壯的富家子弟，他的先天本來是很健康的，可惜染了半身不遂，弄得不安康處。經過的醫生很多，周達武算是一個開下藥的好好醫生，齊屬地方，吃了這付下藥，足足平穩

有二三十年。但是他沒有拔出病根，日子久了，病狀依然。此外許多人，胡亂下些麻藥，愈醫愈壞，幾乎不可收拾，本軍此次在齊施政，首要醫治他的病根，當那件麼藥，便主什麼方，務要藥到病除，起死回生，讓這數百年半身不遂的小孩子，終於活潑潑地遂其生育，發展他的本館。我們從大渡河過河一千三百幾十里，除了中間不滿十里的一線幹道，漢人較多，派兵送哨，勉強可以通過外；兩山盡是夷巢。近年如深溝，南摩營，關頂，梅子營，這些地方都常常發現漢人被劫的呼聲。如普雄，如松林坪，如牛陣壩，更是萬頃田地，盡被夷人佔據。越溝的勿雷阿雷阿利三支，常擾東山一帶；冕寧的也鐵家，常擾太平溝一帶。又北路的落五姑据戈羅羅洪幾支，常擾附城一帶。兩鹽的大小張家，劉家，會理的蔡三老虎，同日不支日雷支，西昌的阿月溝馬家，均係不安本分，隨時出巢劫掠的尤者，此患不除，全寧人民如何安枕？這都是從來的醫生，不管病在表裡，吃藥不對症，總是膠執己見，隨便主方，我們這次的會議是力矯前非，召集關切齊屬的人民代表，和地方官吏與駐軍，共同商議究竟病根在那裡？用那付藥？本軍長毫無成見，祇要能夠為齊屬人民造福，便是醫治齊屬的好藥方。但是從前醫病的人，為什麼看不清病，我們要先明白他們有兩點根本錯誤；第一，未曾看病，兩眼先注意到病夫的金銀財貨。第二，自己並沒有醫病的能力，說不上替人主方。我們這次會議，定要反求諸己，寧屬這塊地方的施政方針，成敗利鈍，完全繫此一舉！望諸位刻刻注意！

第四 要應用宇宙現象的規律性、打破夷患難除的舊觀念 我們認清了齊屬的病根在夷患，要審虛肅清夷患，是否可能，最好是應用宇宙現象規律性來解釋他。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們，都相信宇宙間一切雜亂無章，變化不窮的真有現象中，都隱藏有相當的規律。我們舉例來說：自然的現象，如人老了，要死；花開了要謝；社會的現象，如資本主義發達後

家，一定有打倒資本主義的運動；君主專制的國家，一定有提倡民權的運動；雖覺千變萬化，總有線索可尋，我們覺得宇宙內凡一現象發生，自具邏輯必然因果，執因尋果，表裡畢顯。專制的夷務，雖是變象萬千，幾百年沒有辦好，中間總有他的因果，大概不能逃出下列的幾種規律性：(一)夷人無文字無宗教，知識薄弱「因」，沒有深謀遠慮「果」。夷人武器太壞，械彈無法補充「因」，不能持久應戰「果」。(二)黑骨頭太少，限於同類閉婚，「因」，生產日促「果」。(三)四丁壯未受軍事訓練，力量不團結「因」，各支夷人互為冤家「果」。(四)平日生活簡單，無有積蓄「因」，戰時不能接濟「果」。(五)白夷佔十分之八，原為漢人，俱係被壓迫階級「因」，容易惹起同情心，歸於傾化「果」。(六)白夷佔十分之八，原為漢人，俱係被壓迫階級「因」，一切現象的規律性，還要利用人的智識，製造同類的規律性。使夷人受相當教育，使白夷解脫自身痛苦，使黑夷覺悟他們的生活，不是人的生活，夷患纔可早日平息！更進一步說，夷患難除的舊觀念，完全建築在「夷性犬羊」，「畏威不懷德」，「夷人勇敢善戰，登山涉水，如履平地」，「探夷善攻人之整乘人之疲」，這類的紀載上，我們討論實為夷務該整理，總是任何人不能反觀的，但是說到我們馬上來整理，便有許多理智薄弱遲疑寡斷的推論，根據上面的觀念，以為籌屬夷患，如亂石投水，波環四盪，起伏不休，塔將軍剿夷，且戰歿於濫田壩，以云整理，談何容易？更有辯認辦理夷務是徒自勞民傷財的，許多地方土豪，因利此夷匪不清，當消極的居中反對，希圖閉關自守，剝削人民，實行他漢好的勾當。我們非打破這種觀念，剷除這種障礙不可！對於全轄夷務，祇有如何整理的商榷！不容應否整理的推論！

第五 要提高會議的價值、推行會議決案！這次組成籌屬行政會議的分子，半係人民代表，大家不辭勞苦來此與會，當然要提高會議的價值，才不虛此一行。會議的通弊：(一)是敷衍列席，會而不議。(二)是各執一見，不治衆議。(三)是徒尚高調，空言無補。都足以減少會議的價值，我們此次會議，要聯想到籌屬從來沒有開過行政會議，本屆會議的趨勢，在實

現實在民意，移點在實現民衆幸福，本軍是奉行三民主義，負荷國民革命的革命軍，本軍在廣東進行救國會議，是爲解除人民痛苦，凡提一案，先要較量有無理由，有無辦法，決議一案，先要預計如何實施，如何推行，提案的動機，要案案落在全寧民衆的身上。我們鑒於普通會議的通弊，會前會後，各會員，都應隨時糾舉，反省自己，有無提案？提案有無價值？會場會否發善？有無內愧於心？須知道寧屬事業，不是本軍一軍的事業，更不是本軍長一個人的事業！無論決議一案，是墜地，是開鑛，是肅清夷匪，是恢復交通，都要寧屬的駐軍，知事，局長，團首，民衆大家出力，才可望成功；斷不是閉關自守，敷衍場面，可以幹得了的。本軍長爲鞏固國防，省防，決意在舉國人不肯注意的康寧兩地，着力經營，我很懇切的希望列席文武官吏，和寧屬幾千萬民衆，共同奮鬥，各竭所知，各盡所能，數年之後，萬頃荒地，變爲寧屬新村，兩山夷巢，都成世外桃源，本軍長謹以滿腔熱血，爲你們解除痛苦，限期推行本屆會議決案，使全寧人民，重見天日。我們的口號是：

- 一、澄清吏治剷除中飽
- 二、肅清夷匪恢復交通
- 三、開發寧屬富源
- 四、普及寧屬教育
- 五、團結全寧民衆
- 六、漢夷一律平等
- 七、打倒貪官污吏濫軍土豪

八、擁護會議議決案維持民衆利益

九、嚴懲軍紀黨紀

十、實行國民革命

十一、全寧農工商學兵速起自決

代理主席胡鶴如致開會詞

略謂今天是二十四軍召集專署行政會議正式開會的第一天，鶴如代表劉軍長來賓主席，對於籌備軍民財政，劉軍長早有澈底改革的決心，惟因籌備情形複雜，交通困難，許多設施計畫，都非在會議席上與駐軍文武官吏及人民代表切實討論不可。但因部內事務匆忙，不克親臨與會，軍長的主張和希望，另有演說詞散發。鶴如代表劉軍長向各會員有幾句補充的話。軍長自駐軍敘瀘以來，所有軍隊住在地方，無論人民方面，官吏方面，部隊方面，無不隨時隨地，力謀革新，不過因財力關係，與軍隊力量的大小，不能使理想中的各項事業，立刻完成，人民痛苦立刻解除，劉軍長很抱歉的。所以自從就革命軍職后，奉行三民主義，實行革命工作，對防區軍民財政，都抱有很偉大的精神，很堅決的志願，力求各種政教既定的計畫，次第成功。自去年上南軍事結束，軍區加寬，事務加多，感覺到廣大部隊，繁劇的責任，要用一人的精神，一二考慮，事必躬親，萬不可能，所以關於專署的政務，才召集在專各文武官吏，及人民代表，共同商榷。在劉軍長不惜虛懷動求民隱，將專屬軍民財政，交由駐軍官吏，及人民代表，在會議席上，求一個衡理準情的解決。專屬各項事業，膠牾已久，現在要將這數十年所未應決的事，都要設法解決，今日各文武官吏，及人民代表，都在一堂，共謀善後，責任何等重大！前幾天街面上，發現有不少的傳單標語，對本會加以嚴重的詆視，算是專屬民氣發揚的一種好現象，我們要很誠懇的接受一切的主張。各會員應以冷靜的頭腦，和羈的態度，將各項問題，慎重

討論，求一個澈底的辦法。惟是許多年來所未解決的問題，我們要一齊解決，重在提綱挈領，切實討論，務將各項問題大體解決，不可徒尙空談。須知這種機會，是不容易的，我們要明白專靠軍部的計畫，軍長的思慮，同我個人的懸揣，無論如何求全，總有見不到的地方。轉瞬會期一過，要想再有今天之聚會，就十分困難了。我現在再將軍部軍事民政財政邊務的設施分別提說一下，軍政方面，關於軍官兵的訓練，設有軍事政治學校，軍事教導隊，特別訓練班；對於本軍官兵，均加以深切的訓練務使本軍各部官兵，集中在三民主義旗幟下，能了解革命的意義，本軍的使命，與革命軍人應有的革命工作，一步一步向救國救民的方面做去。至於部隊之編制，無論路司令，混成旅，各團營，都有惟一的統系，健全的精神，嚴格的紀律，這是別的部隊所不及的地方，也就是本軍由一旅一師，而發皇到十幾個混成旅的立腳點。民政方面，軍部早設有政務委員會，專辦軍區政務，關於實業，教育，團務，內務，交通，各端，均須有詳細的章程計畫訓令佈告，算是早具雛形。一年以來，實業有會議，團務有會議，教育有考試，行政人員有考試，祇要本軍力所能及，無不銳意求進為地方人民造福，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有各種精密計畫，將來的進行，當更迅速。財政方面，關係尤為重要，本軍在未收復上南以前，曾召集軍區財務會議，所有本軍每年軍費的來源，人民負擔的輕重，與各項苛捐雜稅的裁撤，種種問題，分案討論，列席人員，均是各縣人民的代表，足見本軍的財政，完全向人民公開，稅收的輕重，完全由人民自決，此種精神，在吾川總算僅見，雖說財政異常複雜，非是一度會議可以解決，本軍總想於人民的負擔減一分，便是人民的痛苦減一分，這種心理，是可告無愧的。不過本軍各部隊，以及軍事學校，各種政務之設施，在在都非錢不行，所以一方要減輕人民的負擔，一方仍要維持軍政的進步。軍長一年以來，兢兢業業，不敢一刻懈怠的原因，完全在此。邊務方面，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擬有詳密規畫，不難次第施行，邊事頭緒百端，從來主持邊政的人，大都因仍故舊，視邊地為化外，做官向專想剝削人民，當百姓的只要有碗飯吃，

從來沒有全部的計畫，積日累月，邊氏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本軍自收復寧康后，即設邊務處，分科辦理邊地事宜，又感覺邊地的事，不同內地，閉門造車，恐難出而合轍，所以我幾次同軍長商議，決定先從寧屬辦起，並且先召集寧屬行政會議，以補本軍之不逮。自邊務處成立以來，已發有不少的計畫，章則與通令，雖說幾經考慮，總怕憑着理想的結構，難免顧此失彼。這次召集會議，很想得一個比較完整的美果，以資參考，藉便權其輕重，分別舉辦。以上各項，是本軍最近施政的一個簡單報告。此外個人對於本屆會議列席各會員，尙有三種希望。第一、今天列席各文武官吏、尤其是人民代表、有何種意見與計畫、務望平理衡情的、在會議席上全部發表、使人人見着甯屬人民不可侮、使這麻木數千百年的一塊頑士、也有點生氣、

第二、此次議決的案件、無論軍事民政財政吏務、均與各地方及在座諸位有重大的關係、會議則要盡量推諉、會議後要竭力贊助、關於財政，所有財務人員商會會長要格外加以注意，民政方面，如縣知事教育局長團務局長實業局長，更要曉得本軍施政的主旨，是革新的，不是循舊的，是前進的，不是保守的，在職一日，總要爲人民造福一日，做縣知事的，也不是專受理訴訟，呈報公文，做一個親民之官，還要提起精神，幹許多對地方人民興利除弊的事，此外最重要的就是團務，寧屬匪猖獗的原因，雖不止一端，而人民無自衛力量，總算病源，故寧屬人民欲謀甯屬長久的治安，專靠清鄉司令部是靠不住！專靠二十四軍，也是靠不住！唯一的辦法、只有自己武裝起來、左手持槍、右手拿彈、對內肅清夷匪、振興地方事業、開發富源，對外團結民衆力量，實行國民革命，以作本軍武力后盾、這團務一項、是寧屬人民生死關頭、望團務人員不可忽略過去。再則

各地團務，帶有同一的弱點，要設法剷除，團練乃民衆的武力，其目的消極的在防盜禦匪，維持地方安寧，積極的在辦理地方事業，改善人民生活，近年常有當作私人勢力，小之養成劣紳土豪，大之養成團匪，這種例子甚多，不必列舉，務望我寧屬團務人員，力除此弊，怕什麼夷匪標悍，不難剷庭掃穴根本解決。

第二我們要在寧屬做幾件偉大的事業，非有偉大的精神，寄託在偉大的力量、不能收效。所以要將寧屬各種事業辦好，非將各方面的精神力量集中在一點不可，盼望駐甯的軍隊與駐甯各機關人員，都畀同全寧的民衆站在一條線上、實行總理農工商學兵大聯合的政策、那全甯人民、才有安甯的希望。此次會議才不是空中樓閣。軍長所屬望於全甯文武官吏向人民的很大，斷不是我這七零八落的幾句話，可以代表的，望大家刻刻想到甯屬人民的痛苦、本着軍長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與利除弊的原則、努力做去、全甯人民幸甚。

副主席羊清全演說詞

略謂此次軍長抱很大的決心，召開寧屬行政會議，其目的完全在謀全甯人民永久安寧，宣撫使代表來寧開會，亦抱解除人民痛苦的誠意，各會員如有意見，務望盡量發表，使寧屬軍民財政及夷務各項問題，均有具體的辦法。如以夷務言，近年以來，雖著成效，焚燒搶劫，略見其少，然軍如流水，本無常駐之區，將來萬一開拔，則寧屬治安，即難維持。故根本的辦法，惟有人民實行自衛，把各地團務辦好，然後再各地聯合起來，各縣聯合起來，把守要隘，則夷人再厲害，也不難抵抗。劉軍長秉即扶持民衆武力，此次會議，要以謀人民治安爲目的，大家務望於團務方面多加以討論，以謀剷除人民痛苦，那才不負此次會議的召集，本席因牙痛適劇，不能長談。

會員演說

蘇華洲演說詞 今天是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屬行政會議開會的期間，兄弟得躬逢其盛，是非常榮幸的。自顧一介武夫，以服從為天職，駐軍軍屬，更當以民意為依歸，秉承軍長及主席愛護人民之至意，及此會議議決案件謀奪屬人民痛苦之澈底解除，主席宣撫使是頂有學問的，副主席羊司令是頂有經驗的人，同具戮力熱心，替我們軍屬計畫久遠，到會諸先生，亦各有所長，想必能够同心合意，很細密的研究討論，使軍長的德意，能够完全表現，主席的計畫，能够逐件實行，將來人民的疾苦，也能上達，軍長同主席，都是體恤人民的，願從此軍民一氣，專心辦理軍務，開發窮遠富源，不難使我軍屬七縣變成富強之區，完成軍長籌邊之大計，達到軍長苦心經營康藏的目的，並增進邊民幸福於無上之域，這是兄弟所無限希望的。

吳運賜演說 略謂今日兄弟一進會場，即發生一種很好的感想，我們試看兩壁所貼標語，說會議起點是實現全寧真正民意，會議的終點，是實現全寧民衆幸福，在對軍長及宣撫使愛護人民的熱誠我們早已欽佩，惟寧屬人民受苦至深，解除寧屬人民的痛苦，萬非徒托空談所能辦得到的，總要着實據情討論一個具體的辦法，實際着手，才不愧此次的會議云云。

陳光普演說 略謂開會的時間已久，主席及各位談話已多，兄弟個人似無談話之必要，惟兄弟對於此次會議，抱有很熱烈的希望，不能不與各位一談。第一，今日為開會的第一日，各會員均全體按時到齊，這種精神，實為寧屬從來所未有，希望將來寧屬每次的會議，與各項事業之進行努力前做，則全寧事業，不難有改善之望。第二，寧屬應興應革的事很繁，人民的痛苦亦不止一端，務望各會員多多提案，則寧屬各種之事業，均可望一一革進。兄弟認為寧遠乃一少年之寧遠，以地方的遼闊，空氣的溫和，人民的樸厚，物產的豐富，只要辦理有方，不難變成吾川富庶之區。然以現狀而言，乃與理怨大異，推其原因，寧屬百弊之不能進展，全由夷匪侵犯，阻撓一切事業之進行，故夷匪乃是寧屬人民之大患，各位身處其境，常用不著我詳說了，

前年軍收復上浦後，所有夷區巢穴，已受我軍包圍，不難徹底解決。兄弟去年開闢夷區，...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第二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二日上午九鐘

出席會員 六十人

議事日程

- 一 昭覺縣知事曹培麻連署人劉培華等提議恢復昭覺縣治一案
二 西昌縣團務局長何光藻等提議統一團款籌辦團務學校并擬就經費預算書一案
三 西昌縣知事彭燦輝議統一團款以資整頓團務一案
四 統籌總實習員饒泰華條陳整理團務屬務計畫一案
五 鹽邊團務局長王芑初教育局長黃大成等提議撥款的款整頓教育團務一案
六 蘆源知事李鳳翰連署人戴自模等提議試辦蘆源升科以裕團稅一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團行政會議紀要

七軍部交議並派所屬瓜別中所兩土司實行改土歸流清丈地畝升科報糧以裕正供一案
入軍部交議並派所屬中所右所長官司專宜蘆葛土司等實行改土歸流以正經界而裕國賦一案
九募軍縣知事劉清瀾請修養康大道以利交通一案
十廳派實業局長彭文澤建議實種藥馬路以維交通一案

開會經過

主席胡翰如報告 略謂今天為軍務行政會議正式開議之第一日，各會員交來議案，截至昨晚，總計已達六十餘案，繼續提案，恐尙不少，為討論便利起見，曾將各議案分為軍事案民政案財政案實業案四項，今天即從民政討論起。惟於開始討論之前各會員應注意者，一，關於軍事財政教育實業團務內務各端，軍部早有計畫章程則通令各縣，此次各會員所提關於軍事民政各案，如有在軍部通令範圍以內者，討論可從簡略。二，提案既是經過審查后才付議如無異議，為節省時間計，可以省略二讀三讀，(衆贊成。)

(一)第二三四五案(合併討論)

主席發言 今日第一議案，提案原文，因繕寫不及，尙未印發，現在須變更議事日程，從第二議案討論起。(衆無異議)據審查報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凡四案均屬性質相同，應合併討論，原有各條連函，即請民政審查委員長職自撰出席報告。

職自撰報告 略謂查西昌團務局長何光藻等，提議統一團款，暫停收捐，先從調查著手，以歸統一，然後制實畫一，統收統支，暨籌辦團務學校，於出口生熟牛羊皮稅及肉稅項下附加團費，並擬具預算書一案，與西昌縣知事彭燦建議統一團款整頓團務辦法六項一案，性質相同，均經審查結果，均認為整頓團務之要圖，有付議之必要；又統籌團費實習員訓練等辦法，均屬團務之要圖，以統收支，成立造槍廠及擴充常練隊，實行門戶棟，為至要主題，與前案大同小異，應予併案付議。

主席請原提案人報告。

何光藻報告 略謂西昌各區團款，自爲風氣，如田畝捐一項，爲團款大宗，有已經抽收數年者，有尙未舉行者，其已抽收數年者，除供給本區常練之外，亦有不知其用途者，前王局長及本任內曾經召集團務會議，議決分配團費辦法在案。但各鄉團務人員，多不服辦，延至今日，祇西寧鎮一區，由縣局代買槍械數支，其餘各區，則仍未舉辦，查其原因，或由於某地方強有力者之掙不出捐，其他相互效尤，或由於團首之侵蝕中飽，人民藉口不繳，終未統一，因之凡百事務，均感困難，似此情形，惟有將田畝捐一律暫行停辦，另在內稅項下每隻附加洋二角，全年可收洋三千餘元，生熟牛羊皮每獸附加洋一元，全年約可收一千元，共計四千元以上，即以之開辦團務學校，養成一班真正團務人才，整頓民團，造成真正的民衆武力，實爲得策。

彭燦報告 略謂寧屬各縣各地團務，大率各自爲謀，不相連絡，故團款不能統一，以致諸事廢弛，百廢待興，今先以一縣爲單位，務求統一，以收一貫之效，補此弊端，惟有將團款分爲公共團款，私有團款之二種，公共團款，由團務局統籌統支，私有團款，由各地自收自支，以西昌而論，大率以田畝捐爲辦團的款，應認爲公共團款，其未征收或作他用者，一律實行劃歸公有，其地方拔扈劣紳或團務人員有不遵行者，即由駐軍長官會同知事團務局負責究察懲辦，務收統一之效。

王芩初報告 略謂鹽源人民所受痛苦之最深者，莫過於夷患，夷患猖獗之原因，乃由於人民無自衛之武力，人民無武力，實由於團款無着，現在鹽邊西區團務稍有成績，該區團費，係照人民租石抽收，每石抽米二升銀二角，此種辦法，似尙於民不擾，於公有益，鹽源全縣團務如照此法辦理，或可有振興之望。

主席發言 合併四案中已有三案原提案人報告理由甚詳其餘一人因非本會會員不能出席，無從報告，以後凡關於會外之建議，倘無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代爲提議者，應不交議，請審查長注意

吳運陽發言 關於一縣一隅之事，本可不必單獨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本席昨已提及，不過更患一事，實屬牽連全屬事情，於茲邊則更甚，故此案可將鹽邊提案單獨討論，將前三案合併討論，其正文即改爲整與全屬團務案，請衆討論。

伍乃言發言 鹽邊西區團務頗有成績，最好即將該區辦法推行全縣，定可生效。

王芩初發言 鹽邊西區征收團款，以人民所收租石爲標準，每石租抽收米二升銀一角，如照其舊法推行，全縣收效定巨。

陳光普發言 此案最好合併在三案內討論，擬具專屬團務通章以包括之。

主席發言 前三案乃全屬共通的問題，應該討論一個共通的辦法，如鹽邊王局長提案，不能包括於前三案內，即由該縣知事會同團務局長擬具詳細辦法，呈由軍部核奪。

陳光遠發言，此次會議，不單是要解決全屬共同的事情，即各縣特殊的事情，亦請設法解決。主席發言 此問題已討論過久，可提出三項標準，請大家注意！第一關於團務問題，如專屬有特殊的情形，須採特殊的辦法，非在軍部所頒發關於團務通令章則範圍以外者，不必提出討論。第二可先將正文決定再行討論。第三凡所提議案，均須列舉辦法，始有討論之價值，現在請大家先定本案正文。

吳運陽發言 最好將鹽邊王局長所提之案，先行解決，其餘三案，即由伍觀察員彭知事王局長籌商共通辦法再交大會討論。

胡元才發言 本席王張，將前三案合併爲一案，由各縣各推一人，商擬共通的切實辦法，再交大會議決。

主席發言 關於團務應討論之事甚多，各團務機關如何設立，團務如何進行，團槍如何購置，種種問題，均非短時間所能解決，可照胡元才所提辦法，各縣舉出一人，協同商議共通辦法，然後再交大會討論，最好即舉各縣團務局長。

吳運陽發言 最好將鹽邊王局長所提之案，先行解決，其餘三案，即由伍觀察員彭知事王局長

籌商共通的辦法，再交大會討論，本席贊成主席所提辦法，并即由各縣團務局長會同商議。
伍乃言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此案討論已久，現在綜合大多數之意見，提出三項辦法，請衆注意，(一)即由各縣團務局長，將三案合併，擬一主文并各項詳細辦法，再交會議討論，(二)將彭知事燒質留員何局長王局長等，所提四案，合併交審查委員作修正參考，(三)以後各縣專案，由提議人擬具詳細辦法，交由主席帶同軍部核奪。

褚敏常發言 本席贊成。

陳光普發言 請主席將上列三項辦法提出表決。

主席發言 贊成以上所提二項辦法者舉手，舉手者五十四人，(通過)。

主席發言 請各縣團務局長，將四案合併修正後，於三月四日交議。

(一)恢復昭覺縣治案

戴白樸報告 略謂查昭覺一縣，關係全屬，極爲重要，昭覺治則西昌安，惟政費夷餉兩項，均無着落，官在西昌，久已失守，今曹知事請恢復縣治，知事親臨，發放夷餉，設立保甲，實行屯墾諸端，均屬要圖，應付討論。

曹宅麻報告 略謂昭覺縣，地居夷巢中心，清末始行設治，並無糧賦雜稅收入，政費概由縣徵收局契稅項下通融撥付，往往歷時數月，猶不能撥足一月之政費，致一切行政設施，難于進行，自民國以來，已屬有縣之名無縣之實，而必存此告朔之餼羊者，則以昭覺爲西昌冤越雷馬屏之中心點，不特在地理上屬重要之區，且田土沃饒，淪沒夷手，甚覺可惜，故保存縣名，徐圖恢復，然若長此因循，實覺素餐可耻，茲特擬具恢復辦法數條，第一，發放該地夷人原餉，使無所藉口，庶免無端生事，第二，由知事親臨縣城，以符名實，第三，設立保甲所，保護由西昌至昭覺沿途交通，第四，實行屯墾，以謀久遠之計。

主席發言，此案最好分爲兩部討論，即昭覺縣治，應否恢復，及曹知事所擬辦法，可否實行，請各抒意見。

陳允普發言 本席對於昭覺縣治恢復一層，已有提案交會，提案原文，與曹知事所提辦法，大同小異，因交會較遲，尙未付印，本席對於恢復昭覺縣治一事，完全贊成，不過對於辦法方面，當再加以補充。

廖佑發言 對於昭覺縣治之能否恢復，端視曹知事所提辦法之能否實行爲斷。

楊光燾發言 昭覺爲寧遠叙府間交通要道，關係全寧至爲重大，寧屬各縣及雷馬屏義既全隸屬二十四軍範圍，恢復此路交通，當較易辦，況梁山爲夷人中心，欲肅清夷匪，非從梁山着手，剷除夷人巢穴不爲功，且大梁山鑛產極爲豐富，開採之足以裕國福民，有此三項關係，昭覺縣治，實有恢復之必要。

主席發言 對於曹知事所提四項辦法，如有增減，請發表意見。

主席發言 發放夷餉，能否即使該地夷人不發生事端，亦應考慮。

曹宅麻發言 現在該地夷人，對於從前欠款，均不追索，只要以後能按月照財政廳原定款額，每月發放六十五元即可，（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贊成此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縣知事進駐縣城，乃係當然之事，可毋須表決，惟第三項辦法，設立保甲以利交通一事，關係極大，請衆表決。

吳運鵬發言 以西昌至昭覺一帶沿途稅收，供給保甲，所餘是否足供夷餉之用，應請注意。

主席發言 此條辦法最好，即改爲「恢復保甲以利交通」，（衆無異議。）

副主席發言 此事最好即將由西昌至昭覺一路各支夷酋，召至西昌，獎勵血酒，由彼等回縣各負責保護沿途治安。

鄧雲廷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此項辦法，將來即由該知事會同駐軍長官商決後，呈報軍部核奪，可不付表決。(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現因討論時間過久，休息十分鐘後，再續議。

(一) 整興團務教育案，

主席發言 此案即由本人帶交軍部核辦，(衆無異議。)

(二) 試辦兩廳升科，以裕國稅案。

耐案，(一)鹽源所屬瓜別中所兩土司，實行改土歸流，清丈地畝，升科報糧，以裕正供案。(

二)鹽邊縣所屬中所右所長官司董直蘆莫土司等，實行改土歸流，以正經界，而裕國賦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長戴自讓出席報告。

戴自讓報告 略謂鹽源出城二十里以外，均屬夷人，即城內房基，亦多爲土司所管，無論頂當

若干次，均不向征收局納稅，對國家各項稅收，均有莫大之防礙，况中華民國旗幟下，不應還

有世襲土司的封建制度，故土司田業，即不必改土歸流，亦應升科報糧，况中所瓜別兩土司，

現已失守，不能盡管土之責，尤宜改土歸流，升科立契，以便漢人永遠管業，而裕國課。

主席發言 軍部所提鹽屬瓜別土司改土歸流一案，乃根據李鳳翰知事，及伍視察員乃言之呈請

而提出，即請李知事出席報告。

李鳳翰報告 蓋源地方，縱橫數百里，而條糧不過三四百兩，推其原因，蓋由境內土司所發紅

照過多，此項紅照，對國家稅收，防害最大，故爲增加稅收起見，應令升科。

陳光普發言 瓜別中所土司，已失保護該地人民治安力量，該地人民，亦願歸我管轄，此應改

土歸流者一，該兩地土司，對該兩地人民，名義上雖失保護力量，而實際上隨時征役人民者，

仍復不少，此應改土歸流者二。

主席發言 改土歸流，軍部早定有計畫在案，似無討論必要，惟關於辦法一層，請衆多加討論。

主席發言 此案主文，即改爲試辦兩鹽升科，以裕國稅案，至辦法即由兩鹽知事會同地方紳士商決詳細辦法，呈部核奪。

楊燭宇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所提主文及辦法。

主席發言，贊成本人所修正主文者，請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此案辦法，仍由兩鹽知事，召集地方紳士，擬具詳細辦法，及各項章程，呈報軍部核奪。

吳運鵬發言，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修寧康大道，以利交通案，

附案，籌修建築馬路，以利交通案。

主席發言 請戴審委委員長出席報告理由，
戴自模報告 略謂交通與文化上之關係極大，寧屬各種事業多不發達，概由於交通蔽塞所致，況寧康大道，尤爲寧屬南北交通幹線，更非從速舉辦不可，應予討論。

劉精華報告 略謂西昌康定兩地，一爲通漢要道，一爲遠藏咽喉，兩地路綫，均關重要，若不及時經營，不惟商人感迂道之苦，即軍事行動上，亦多不便，是以西康大道之修築，實屬刻不容緩，至於辦法，即由冕寧越過康定三縣知事，分段修築人行大道，接站設場，以樹基礎。

彭文澤報告 略謂彝遠爲邊防重鎮，寶藏最富，經營彝遠事業，當以改善彝遠路政爲先，如仍舊觀，不加修葺，則大小相嶺山脈橫互，動輒生阻，不特有碍商務進行，抑且妨害軍事進展。

主席發言 軍部邊務計畫，對於建築寧康馬路一事已定有專條，此案成立已不成問題，惟請於

(十)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經 過

辦法一層，加以討論。

劉靖華發言 辦法方面，即由路線經過地方之居民，將原路修補，以利通行，將來再從事馬路之建設。

彭文澤發言 糶雅交通，軍部自有具體計畫，將來不難實現，目前救濟辦法，即由各縣知事，飭令由雅至寶沿途人民，將原路稍加修補，使就平坦，俾便通行。

主席發言 此案如無具體辦法，即交由軍部核奪。

吳運鵬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所提辦法，所有建築計畫，應交由軍部核辦。

楊端宇發言 此案辦法，最好由軍部核定後，通令各縣知事及駐軍長官，負責培修。

主席發言 贊成此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臨時動議

楊端宇發言 凡一縣一鵬之事，不能交大會討論，今日已經通過在案，惟有須徵求各會員意見者，仍須交大會稍事討論後，再由提議人擬具辦法，交由主席解決。

主席發言 楊議員此種動議，本人極端贊成，將來各縣知事局長，及各縣代表，如有單純事件，即交由本席立刻解決，其不易解決者，再交軍部核辦，有必須大眾討論者，仍當交大會商議。至此議案已完，宣告閉會。

第三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三日上午十一鐘

出席會員 五十九人

議事日程

一 吳世鑫等提議披砂設治案

二 軍部交議團槍歸案

三 軍部交議勉期組織軍屬團務案

四 會理縣法團代表吳運鵬提議縣司法弊害案

五 鹽邊縣團務局長王莫初黃大成等請革除積弊案

六 冕寧縣知事劉靖華建議請通令酌裁差隊并嚴定差隊簡章務期實行案

七 視察員陳光普伍乃言陳安國尹紳雲等提議整頓軍屬各差隊案

八 軍部交議促進軍屬教育實施普及案

九 西昌法團代表劉雲龍蕭繼芳等提議整理聯中及籌辦高中學校案

十 會理教育局長馬彝良代表吳運鵬提議解散聯中學校案

十一 西昌教育局長瀟樹芬請籌增初級小學修全組織全縣學款清理委員會兩案

十二 會理代表吳運鵬提議籌設農村師範及高級小學以上各校加授各縣鄉土志案

主席報告 略謂在未開會之前，有須向各會員報告者一事，請各位注意，(一)會員提案，本定於今日截止，惟因明日為休息日，提案截止期間，可即延長一日，限於明日截止，各會員如尚有提案，請即從速交來，以便交議，(二)本會在未開會之前，即擬成立秘書處，辦理一切文件事宜，惟當時因會內事務，較為簡單，所有一切文件，即由軍部各視察員辦理，現因提案過多，會中事務紛繁，特同副主席商議，於會內成立一秘書處，即聘請楊端宇為秘書長，劉雲龍吳運鵬吳家泰王祇承樊希虞朱光耀為秘書。

開會經過

(一) 吳世鑫等提議披砂設治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出席報告。

吳運鵬報告 略謂披砂距會理縣城頗遠，風俗純樸，人民強悍，地方廣袤，物產豐饒，實有應設縣治之必要，惟此案原文所提之十項理由，多與設縣無大關係，審查時已酌刪三項，僅留七項，本席以爲該地設縣，理由甚多，除在原案所提各項理由之外，尙有最重要之理由，即該地勢力，上不在官，下不在民，中不在紳，而全屬暴民專政，爲少數有武力者所把持，彼等平時欺詐鄉愚，甚或殺燒擄掠，無所不至，此次提議設治，在該地一鄉人民固極歡迎，惟大多數尙有欲謀脫離會理關係，以便爲所欲爲，而行其強暴政策者，是以披砂實行設縣，不無困難，非有兩營以上之兵力不可，一營駐披砂，一營駐會理至披砂沿途間，方足以維持地方治安，從容辦理。查該地土豪惡棍，勢力極大，少數部隊，靡敢進駐，以故現在當局不敢派駐一兵一卒，據此情形，足見其兇頑之一斑。再者由西昌直達該地，較繞道會理，路程約近一半，將來設縣，則該地至西會兩路，均非打通不可，然派兵駐守，亦多困難，此點與設縣極關重要，不能不請諸位注意。

主席發言 此案宜在披砂設治之可否的問題，加以討論，大家如認爲有設治之必要，則吳會員所述之困難情形，不難由軍部添駐部隊，維持該地治安及交通，取締該地土豪劣紳之把持，并由當地駐軍長官，會同地方紳士，繪具圖說，編造戶口清冊，呈請軍部核奪。

廖俠發言 誠能照主席所言辦理，即披砂縣治設也可，不設也可，本席深悉該地人民仇殺太甚，每因利害衝突，彼此爭執，輒訴諸武力，實難解決。

主席發言 廖議員對於設治問題，究抱何種態度。

廖俠發言 該地收入爲數不多，如必設縣，深恐收入不敷一切施設之費用，不免困難。

褚斌發言 披砂官產，每年收入，以前不過八百石租，現已不足原數，蓋因官產輾轉租佃，有如土司紅照，繳納公官租石，日形減少，已距八百石遠甚，故以地收該入與人才兩項而論，現在即行改縣，力尙不足，不如先行準備，從容改設。

陳光普發言 披砂設縣，曾經會議通過，及省署批准在案，該地物產豐富，實有設縣之必要，請代末業，曾將由西昌經披砂至雲南路線打通，商務頗有起色，蓋由經西披砂連雲南，較之繞道會理，實為捷徑，現在如將該地設縣，則川滇商務，定可發達，再者以披砂所出之款，供給保護該地治安之部隊，定足敷用，惟此種款項，現多為該地土豪等所把持，故如設縣，非先取締土豪劣紳不可。

吳運鵬發言 披砂設治，於會理有利亦有弊，於披砂本地亦然，兩方利益，一時當難詳為比較，最好即照主席主張可也。

主席發言 此案有主張即行設治者，有主張暫緩設治先行準備者，有主張不設治者，共分三種，現在即以發言之先後提出表決，贊成披砂設治者舉手，（舉手者四十六人），贊成披砂暫不設治，先由原提案人會同縣佐擬具辦法，由軍部核奪者舉手，（舉手者十二人），結果大多數通過設治。

主席發言 此案既已通過，辦法方面，可否即定為（一）由本會議函知原提案人，會同披砂縣佐擬具詳細圖說，編造戶口清冊，呈報軍部核奪，（二）取締當地劣紳（三）派駐軍維持由西昌到披砂之交通。

蔣國勳發言 關於披砂設治的面積問題，是否將魚水普極等地均劃在內，請衆討論。

楊光堯發言 披砂設治的區域問題，最好即以會理東北西昌東南各地，均劃入披砂區域。

吳運鵬發言 自來設縣，斷無劃割兩縣地方之事，故區域問題，應以新設治之附近便於治理者屬之。

陳光普發言 西會交界至大小松林坪及普極等地，均距披砂頗近，可即劃入披砂區域。

楊端宇發言 本席贊成將普極等地劃入披砂。

主席發言 贊成本人所提三款辦法，及陳觀察員光普等所提辦法，擴大披砂區域，加入西昌東

(十)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經 過

南橋之魚水營極等地者舉手，(全體通過)。

(二) 軍部交議舊屬各縣團槍歸屬案

主席發言 請審察委員出席報告。

戴自鏡報告 略謂舊屬各縣，原有團槍，多被軍隊借用或提取，人民既無器械，不能禦敵，真患因以猖獗，數年來舊屬人民，因槍械不足，所受之損失與痛苦，實不可以數計，故團槍歸國，乃解除人民痛苦之根本辦法。

主席發言 此案乃軍長交議，團槍歸國，當無問題，惟於辦法上當詳加討論。

副主席發言 西昌團槍，前張仲之提取者，達三百餘枝，現在西昌各地人民，半年來向我請願者甚多，均望主席報告軍長，飭令張仲之將原槍退還，至本部，前有借團槍以打夷人者，早經完全退還人民。

主席發言 由軍部飭令張仲之退還人民槍枝，決可辦到，惟提團槍成軍者甚多，倘仍在本軍軍區者，自令退還，尙有拖到其他軍區者，亦應設法令其退還。

廖佑發言 最好即將各縣團槍編號報部，并由軍部通令，凡以後拖槍出境者，均須重懲。

主席發言 廖會員除贊成軍部所提五項辦法外，并提議增加兩項辦法，一，以後各縣，如有提借團槍情事，無論何部軍隊，一經查覺，除將原槍退還外，應呈請軍部從嚴懲辦，二，各縣團槍，皆有確數，一律蓋某縣某區團槍火印，編列號數，造冊呈縣署及軍部備案，贊成軍部所提五項辦法及廖會員所增加之兩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 軍部交議短期組織舊屬團務案

主席發言 請審察委員出席報告。

戴自鏡報告 略謂查軍部交議整頓舊屬團務案，關係地方治安，及辦理夷務前途，極為重要，審查結果，應予付議。

主席發言 籌辦團務，除一二縣稍有雛形外，餘均尚未就緒，故現在甯屬團務，非速謀基本上的組織不可，昨日彭知事等所提整頓團務一層，實為急務，此為本案與前案不同之點，望各會員注意。

伍乃言發言 軍部前曾通令各縣，組織農村市鎮警衛隊，查甯屬各縣，行之者頗少，應請主席特別叮囑從速辦理。

主席發言 此事應請各團務局長注意，將來各縣均須畫一，照部頒通令編成農村市鎮警衛隊。廖俊發言 籌辦團務，最好由駐軍長官切實協助，或可收迅速發展之效。

主席發言 贊成軍部所擬五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整頓甯屬各縣司法案
附案：(一)，革除甯屬司法弊害案，(二)革除司法積弊案，(三)請通令酌裁差隊并嚴定差隊簡

章務期實行案。

主席發言 讀審察委員出席報告。

歐陽自謙報告 略謂差隊詐擾鄉民，四川早成通弊，尤以甯屬各縣為最甚，人民於司法方面所受痛苦，亦至深且巨，故甯屬各縣司法，實有改革之必要。

吳運籌發言 改革差隊，在會理已經舉辦，本席所提各項辦法，不過希望各縣能一律改革積弊，解除人民痛苦。

劉騰華發言 本席所提議辦法，在冤糺早已實行。

主席發言 此案乃四案合併而成，各案辦法，各有不同，最好即由各案原提議人會同商定詳細辦法後，再交大會解決。

廖俊發言 此案辦法，最好由各縣代表斟酌各地情形，擬具辦法，呈部核奪。
歐陽自謙發言 此案最近即由各提案人將提案原文，參照視察員所擬辦法，另行擬定各縣均能實

再大會解決。

主席發言 此案主文，即定爲整頓寧屬各縣司法案，辦法可分爲下列兩項，(一)列席各縣知事，會同各地方法團，在散會後二月內，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整頓司法辦法，呈部核奪，(二)原提案人，會同各縣列席代表，參酌原擬辦法，擬定整頓司法通則，交付大會公決，贊成此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所有修正此議通則，即以吳運鵬總其成，擬定後準於十號交付大會二讀。

(一)軍部交議促進寧屬教育實施普及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出席報告。

戴自傑報告 略謂教育爲文化之基礎，寧屬交通不便，教育因以竄敗 文化因以不振，故普及寧屬教育，實爲寧屬各縣之要圖。

主席發言 軍部交議各項辦法，各會員有無意見，即請發表。

胡德耀發言 寧屬教育之不發達，最大原因，乃由教育施設不完備，教育用品缺乏所致，補救之法，即由各縣教育局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以俾各該縣學校，就近購置各項儀器用具等物，至組織消費合作社之章則，須呈軍部核奪。

劉雲龍發言 寧屬各縣教育局，原設有教育用品販賣部，均因交通不便，運輸維艱，教育用品，不敷各校之需要，因而無形停頓，現在如欲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教育用品之購買及運輸問題，與夫各縣之聯絡問題，均須討論，得一具體妥善的方法，始不至於失敗，再者各縣學校校款，本足敷用，縱因種種關係，校款無形減少，甚或至有消滅者，亦應實行清理整頓各縣校產。陳光普發言 本席除贊成軍部所提辦法外，尙稍有意見補充，查寧屬學校，大多竄敗，整頓辦法，應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私塾之改良二種，(一)以寧屬初等教育而言，各地初等學校教員書之舊式與不一致，實達極點，補救之方，惟有將小學教科書使之一律，由各縣組織一小學教

(十)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經 過

科書編纂委員會，採取各書局小學教科書之長，編成專冊，即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及各縣教育人員辦理，(二)清理教育局及學校經費，改良教師待遇。

楊光堯發言 本席贊成陳觀察員所提辦法，并主張改良師資，實行獎懲。

主席發言 綜合各方意見，可分為(一)師資儲備，(二)經費清理，(三)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四)組織小學教科書編纂委員會，不知尙有無增減。

楊瑞宇發言 寧遠可云無所謂教育，即請主席將軍部所提四項辦法，提付表決。

主席發言 (一)贊成軍部交議促進實施教育之實施普及案，及四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二)贊成由各縣教育局設置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擬辦具法，呈由軍部核奪者舉手，(四十八人通過)；(三)贊成各縣組織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者舉手，(全體通過)；(四)贊成組織實施小學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者舉手，(卅八人通過)；(五)贊成明定獎懲，儲蓄師資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整頓軍遠聯中案

附案，解散聯合中學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出席報告。

戴自樸報告 略謂查會理教育局，請解散軍遠聯中案，與西昌法團代表，提議整頓聯中暨籌辦高中等兩案，審查結果，認為有付議之必要，應請付議公決。

劉雲龍發言 聯中積弊過深，所有校產，無形中日漸減少，校務不振，各縣解款因而停頓者頗多，以至該校日形墮落，十數年來，毫無成績，現狀幾將破產，辦學者報銷含混，局外人真閉翼象，學生不易招收，校款難於收集，晉發辦法，實有討論之必要。

蕭樹芬發言 劉雲龍所發言論，與事實多不符合，本席在民四接辦聯中，中途幾經變遷，經費因匱減少，本席前後所墊之款，達數千元，而教員欠款，亦在六千元以上，當時曾由糧省長指

(十)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議 題

會設法。縣教員欠薪滿爲五旺，即以校產七十餘畝種米地方，以大佃插與各教員，海豐每年可查，且每年學校，須於各教員手收租上種，該校學產，原爲一百四十餘畝租米，本席親手，插大佃與教員者，不過其半，其餘租石不知何以無形消滅，實爲本席所不解。

主席發言 關於該校已往經過，可暫不談及，現在應於解決該校現狀辦法上討論。

吳運鵬發言 寧屬籌辦高中，教師方面，恐頗困難，兼以各縣初中甚少，畢業學生有限，高中學生，恐難招收，本席對馬局長所提解散聯中辦法，不敢贊同，故現在應設法將各縣初中增設成立，實無籌辦高中之必要。

主席發言 此案討論已久，現綜合如方意見，可提出兩項標準：1. 解散聯中抑整理聯中，2. 應否籌辦高中，請衆注意。

主席發言 本席以會員資格發言，實屬中級學校，正嫌其少，不能因款項之不易籌集與整理之不得其人，即行解散。

劉雲龍發言 解散聯中，未免因噎廢食，寧屬初中尙少，如兩廳及越嶺各縣，初中籌備，已有把握，則解散聯中未始不可，否則聯中即應維持，倘欲免人藉口指責西昌學界人員包辦聯中，則該校經費實有清理之必要。

主席發言 解散聯中，原提案人既未出席，且無一人附議，則解散聯中一案，可即由連署提案人收回原案。

吳運鵬發言 此案可不付表決，(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現在即討論整頓聯中辦法，提案人所提三種辦法，尙稱完善，各位如尙有意見，可盡量發表。

胡濟民發言 近年來各縣所担負聯中經費，均多藉口未解，學校用款，因而日形窘迫，種款之方，惟有附加中資捐一經，專作爲該校經費。

主席發言 原案三種辦法，可以成立，惟加捐一層，請衆討論。

廖悅發言 加捐一層，萬難承認。

李純美發言 中實捐萬難再加。

賴自機發言 鹽源每年所收中實捐甚少，每由縣公署撥款補助，如再加重實捐，不但難期籌辦，

即難辦到亦收入甚微，與聯中實無多大之補助。

主席發言 整頓聯中辦法，可由該校校長，會同此次各縣出席教育局長，於此次會閉後，組織

一聯中維持會，共同解決，現在即將此案正文，定爲整理齊遠聯中案，贊成者舉手，(全體舉

過)。

王席發言 現在討論籌辦高中問題。

劉雲龍發言 籌屬各初中學生，每年畢業人數不少，惟因無高級中校之設立，初中畢業生，欲

求上進，非遠到雅州或成都不可，千里路程，交通不便，志向稍不堅定，多因此中輟，費盡千

帑，更苦無遊學之力，故籌屬高級中學，非從速籌辦不可。

吳運騰發言 籌屬籌辦高中，恐於經費師資學生三方面，均感困難，本席主張緩議。

主席發言 高中之應否即行籌辦，即由聯中董事會共同商議詳細辦法，再爲決定，(衆無異議)。

劉雲龍發言 請主席將籌辦高中案，提付表決。

主席發言 贊成立刻籌辦籌屬高級中學者舉手，(舉手者廿七人)。

楊瑞宇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所提辦法，由聯中董事會解決之。

主席發言 贊成籌屬高級中學之應辦與否由聯中董事會解決者舉手，(大多數通過)。

主席發言 今日議事，已超過法定時間，應即休息，所有今日議事日程中未及討論之第十一

二兩案，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明日爲禮拜日，下週禮拜一日，仍照原定時間開會。

第四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五日上午十一鐘

出席會員 五十五人

議事日程

一 會理法團代表吳運鵬建議護商查緝關稅保哈稟據期限各情案

二 西昌農會會長段成翔代表劉雲龍等提議改米征銀案

三 西昌農會會長段成翔代表劉雲龍等提議請蠲免歷年欠糧以免拖累案

四 西昌代表胡凱先提議整理欠糧減賍征收案

五 西昌代表胡凱先提議發還斗尖以資辦公案

六 軍部交議整頓軍屬財務以裕稅課案

七 軍部交議整理蟄虫稅案

八 會理團務局長廖佑等提議請令各縣籌設平民貸本處案

九 鹽源實業局長彭文澤建議籌設籌屬各縣農工商無利借貸處案

十 西昌實業局長楊學聖提議增籌實業經費擬具抽收辦法案

十一 鹽源實業局長彭文澤建議抽收食鹽特產捐以開發實業案

十二 會理代表吳運鵬提議籌辦農村師範及高級小學加授鄉土志案

十三 西昌縣教育局長蕭樹芬提議增初級小學經費案

十四 西昌縣教育局長蕭樹芬提議組織全縣學款清理委員會案

開會經過

(一) 籌辦農村師範學校案

主席發言 議事日程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三案，乃第二日會議餘剩未討論之案，故應變更議事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通 過

日程，自第十案討論起，即請民政審查委員長出席報告。

戴自橫報告 略謂專屬鄉村教育，極不發達，農村師範，實有籌辦之必要，高設小學加授鄉土志，兒童所得補益，當較之教授普通史地為多，審查結果，應予付議。

吳運鵬發言 齊屬地處偏僻，教育極不普及，而尤以鄉村為甚，民智不開，達於極點，故農村師範，實有籌辦之必要，此種學校，所需經費有限，辦理極易着手，所有經費，將各縣團練學校之經費移充，即已足用，可不必另籌，再者現在各小學校教科書，每帶有世界性質，雖屬學生，於本地各縣情形，反不明瞭，應由各校史地教員，參照本地情形，編纂本鄉本邑史地教本教授之。

主席發言 此案可分為兩段討論，(一)農村師範應否成立，(二)高設小學應否加授鄉土志，請各位分別討論。

劉雲龍發言 農村師範，理由上實有籌辦之必要，惟因經費問題，各縣能否一律籌辦，應與籌考權，本席意見，將此案分為兩項辦法(一)各縣有經費充足者，可單獨籌辦，(二)經費困難者，即由團務學校改辦，至加授鄉土志一層，須將其他學科鐘點減少，始可加授。

主席發言 農村師範成立，與鄉村文化有極大關係，此案成立，實無問題，惟經費之如何籌措，學科之如何規定等項，須詳加討論後，仍由原提案人修正後，交大會解決。

吳運鵬發言 會理團務學校校款，由各鄉分派，將來即將團務學校原款，單獨籌辦農村師範，財力人力，均無問題，其他各縣，如有不能單獨籌辦者，可二三縣合併辦理。

楊瑞宇發言 本席贊成吳代表所主張辦法，將團務學校結束後，舉辦農村師範學校。

主席發言 綜合各方意見，不外單獨籌辦及由團務學校改辦兩種，惟必俟團務學校結束後，農村師範始能舉辦，誠恐團務學校久不結束，而農村師範亦終無籌辦之望，請各位注意。

楊瑞宇發言 將團務學校同農村師範學校，循還辦理，一班團務一班師範，依次辦理，則經費

人才甚難，庶無困難。

劉雲龍發言 本席附議楊會員所提辦法。

主席發言 此項正文，可即定為籌辦農村師範學校案，辦法可分為下列三項，(一)經費由各縣知事團務局長教育局長會同籌措，(二)各縣團務學校，招收兩班學生後，即陸續舉辦農村師範，(三)農村師範，應受學科，由現在出席各縣教育局長會同擬定，贊成上列三項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所有農村師範學科，即由各縣出席教育局長，于數日內，擬定交會解決，至高級小學應否加授鄉土志一層，亦即由各縣教育局長，會同各縣小學校長詳細斟酌，毋須討論，(衆無異議)。

(一)籌增初級小學經費案

主席發言 此案乃西昌一縣問題，可即由提案人擬具切實辦法，交由本人或呈請軍部解決，不必交大會討論，(衆無異議)。

(一)組織全縣學款清理委員會案

主席發言 各縣組織學款清理委員會一事，敝廳及軍部早有通令在案，內地各縣，率已成立，實無討論之必要，即由蕭局長會同彭知事照章從速辦理可也，(衆無異議)。

(一)護商查緝關稅保哨票據期限各情案

主席發言 請財政審查委員長出席報告。

褚斌報告 查提案原文，大意約可分為稅率過重，及手續繁多二層，此等問題，與稅收均有極大關係，經審查結果，應予單獨成立，交會付議，惟其中關於保哨者一項，應合併入本日議事

日程第六案第五款整頓護商處項內討論。

吳運鵬報告 此案原係會理各商人提交商會之建議，並非本席個人意見，查案中房提各節，除

保贖所一項外，其餘均於數日前會由財政統籌處方處長逐一解決，事屬過去，似可不提。討論，惟會理商人意見，以合理各稅收機關人員，對地方情形，多不明瞭，且員司舞弊，每有民間，總望當局減輕稅則，剷除員司積弊。

主席發言 軍部自去年召集軍區財務會議後，對軍區各地財務人員之選擇，無不力求其廉潔，嚴收之積弊，無不力事剔除，內地各縣，早已日臻上理，惟寧遠情形，較為複雜，一時不免將各種積弊剷除淨盡，自屬難免，本人到寧後，對各縣財務機關情形，業已得其概要，所有各縣弊端，自當一律設法糾正，此案所提各項，據吳代表聲稱，已經由軍屬財務統籌處方處長，一一解決，當無再行討論之必要，即請原提案人將提案撤回，其餘保贖所一項，未經解決，即由財務審查委員長褚斌所提辦法，合併在軍部所提整頓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內討論，原提案人及各會員，如尙有關於財務上之意見，可於討論軍部交議整理財務各案時，盡量提出，一併討論。

陳光誓發言 軍部交議整頓軍屬財務一案，其中條款較此案所提辦法更為完備，除保贖一項外，其餘既均由財務統籌處長一一解決，何必再行討論，本席贊成主席所提辦法，由原提案人自動撤回，即請主席提付表決。

吳錫勳發言 本席當即遵照主席意見，將原案撤回，不必再付表決。

主席發言 此案既由原提案人聲明撤回，可不再事討論，（衆無異議）。

(一) 改米征銀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報告。

褚斌報告 略謂西昌屯糧，改米征銀，不但於民有便，且於稅收毫無妨碍，故此案請成立討論之必要。

劉雲龍發言 略謂西昌屯糧，征收倉米，手續繁多，變價售賣，難免中飽等弊，且重費年米贖

，自鑄鑄鑄鑄將，一遇凶荒水旱，米價騰貴，財往往拖延不解，西昌所屬地方，因難真入僑估甚多，加以河水冲淤，湖水泛溢，或有無田，或田少糧重，人民負担，未免不平，查會理所屬，亦有屯糧，民國成立，早已改米征銀，西昌雖會奉財廳指令，久未見諸實行，故特再提出會議，俾得早日實行。

張鍾駿發言 本席接任西昌征收局後，曾召集各法團會同軍政長官，會議改米為銀，惟米價問題，法團主張照從前價值折合，未免於稅收上損失甚鉅，故至今尙未得具體辦法，偷能討論得一解決方案，當不難辦到。

主席發言 贊成寧屬各縣改米征銀者舉手，（大多數通過）。

吳運鵬發言 價值折合，究以何者為標準，請眾討論。

褚斌發言 會理征收局屯糧折價，每年略有增減，惟總以每石二元一角為標準，無形中已有定價，西昌可即照此辦法實行。

楊端宇發言 本席主張援照會理成例辦理，每石屯糧定為二元一角。

朱光耀發言 本席對於鹽源屯糧，亦有提案改米征銀，惟因交案過遲，尙未列入議事日程，請即同西昌一律解決。

主席發言 贊成寧屬各縣屯糧秋糧，暫照會理成例辦理，仍候軍部核示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整理各縣欠糧案

附案（一）請蠲免歷年欠糧以免拖累案（二）整理濫糧減征收案

主席發言 請原提案人劉雲龍報告。

劉雲龍發言 照提案原文所述。

(十) 陸軍部及開會經過

主席發言 附案原提案人胡凱光未到，即請審查委員報告。

褚斌報告 略謂西昌濫種與欠糧之多，實為他縣所未有，人民痛苦既深，政府解決無望，審查

結果，均有討論之必要，故特合併討論。

主席發言 濫種在寧屬各縣，是否有同樣情形。

伍乃言發言 各縣情形，大概相同，惟以西昌為尤甚。

主席發言 此案即由各縣知事征收局長，會同地方團，組織一濫種清理辦法，擬定後，呈部

核奪。

伍乃言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主張。

廖侑發言 本席附議。

主席發言 此案主文，即定為整理寧屬各縣欠糧案，至於辦法，可定為(一)由各縣知事征收

長，會同團務局，共同組織濫種清理處辦理，(二)凡有糧無田，如切海附近被水淹沒地方，及

被夷人擄害而成荒蕪者，查明屬實，准予免除，(三)凡有田不納糧者，從嚴查究，贊成實舉手

，(全體通過)。

(一)發還斗尖以資辦公案。

主席發言 各縣屯糧既決定改米徵銀，此案是否尚有成立之必要，請發委意見。

劉雲龍發言 屯糧問題既已議決改米徵銀，則斗尖一項，當然取消，本案實無成立之必要。

主席發言 贊成此案不能成立者舉手，(全體通過)。

(二)整理寧屬財務以裕稅源案

主席發言 此案關係極大，其中應討論之點極多，現在將過法定時間，可否留作明日討論，以

便各會員將案情詳細研究，明日開會時充分討論。

吳運揚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將此案移作明日討論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 整理厝蟲稅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出席報告。

褚斌報告 寧屬稅收，以蟲稅為大宗，嗣因稅收機關，弊端百出，蟲業因以頹萎，故蟲稅一項，實有整理之必要，審查結果，應予成立付議。

主席發言 厝蟲稅，在寧屬商務上，居重要地位，惟各地對虫商待遇之苛刻，實達極點，軍部早有決心，設法整頓，望各位對於整理辦法，詳加討論，以便軍部核奪施行。

方海早發言 西昌越溝露寧各縣，於蟲稅上均加有政費，本席主張將各縣附加稅，一併交由寧境關稅收，統由統籌處印發執據。

主席發言 此案辦法，即由寧屬財務統籌處長，寧遠關監督，會同越溝知事，擬具蟲商納稅具體辦法，呈請軍部核奪，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褚斌發言 越溝知事及越溝代表，對於徵收蟲稅問題，均有提議，惟因交案過遲，尙未排議，即將提案原文交由統籌處，作為擬具辦法時之參攷，（衆無異議）。

(二) 請令各縣籌辦貧民借貸處案

(附案) 鹽源實業局長彭文澤建議籌設寧屬各縣農工商無利借貸處案

主席發言 此案早由軍部實業行政會議議決通令在案，現在內地各縣，已有成立貧民無息借貸處者，寧屬各縣，當即照原案辦理，實無討論之必要，（衆無異議）。

(一) 增籌實業經費擬具抽收辦法案。

(附案) 抽收食鹽特產捐以開發實業案

主席發言 請審查委員報告。

褚斌報告 寧屬各縣，實業不振，實由於經費不足，故欲振興寧屬各縣實業，非增加經費不可

，惟原提案所議辦法，是否可行，請衆討論。

楊學聖發言 贊成提案原文所述辦法。

彭文輝發言 贊成提案原文所述辦法。

主席發言 關於整理西昌兩縣實業經費之增籌問題，仍照軍部前令，由該兩縣實業局長，召集該兩縣實業會議解決之，(衆無異議)。

伍乃言發言 易軍實業局長，對該縣實業經費之增籌問題，亦持有議案，惟因印刷不及，故未列入議事日程，事同一律，亦可由該局長返縣後，召集該縣實業會議解決之，(衆無異議)。

第五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六日上午十一鐘

出席會員 五十三人

議事日程

- 一 軍部交議整理寧屬糧賦以均輸將案
- 二 軍部交議整理關稅以裕稅收案
- 三 軍部交議整理徵收局案
- 四 軍部交議整理禁烟查緝處案
- 五 軍部交議整理鹽商處案
- 六 軍部交議整理鹽金積局案
- 七 軍部交議整理菸酒公賣局案
- 八 軍部交議整理邊境地方策案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九、 曹錕代表胡漢民等請特設夷務官以資辦理而息夷難案

十、 羅君銀陳光普等條奏重議恰夷章則案

十一、 伍乃言等建議取締夷場案

十二、 羊毓美為陳陳夷務辦法廣開津贖源以厚民生案

十三、 鹽運團務局長王寶和提議請設法勸辦夷匪維持交通以蘇民困案

十四、 李鳳翰提議為陳請決難備派軍勦辦鹽源悍夷以堵民害而固邊防案

十五、 代提議人劉雲鵬為夷匪猖獗民不堪命陳請建議設法制止案

十六、 蔣錫提議為兗夷匪隊披猖殺害連長請助子彈實行勦辦案

十七、 西昌代務蕭繼芳為夷患迫切提案請付議決案

十八、 代提議人劉雲鵬為夷匪猖獗擬具管見提議公決案

十九、 軍部交議肅請大道以利交通案

二十、 陳光普等提議肅請沿途夷匪以利商行而裕稅收案

廿一、 蔣錫提議為肅清兩鹽夷匪恢復交通以利商旅而裕稅收案

廿二、 軍部交議成立墾務局分區開墾以維民食案

廿三、 褚斌等提議請於漢夷接壤地方擇要砌建駐兵恢復已荒田地藉以肅清夷患推行屯墾案

開會經過

(一) 整理軍屬糧賦以均輸將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一款)

主席發言 此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一款，請審查委員先將全案大意報

告。

褚斌報告 略謂此案內容，共分七項，對於軍屬財務之整理，分門別類，條據甚詳，自有成立

付議之必要。

主席發言 請專屬財務統籌處方處長報告。

方海恩報告 略謂關於有地無糧情形，在專屬各縣屢見不鮮，惟面積廣闊，如從恃人民負擔，不無遺漏，本席意見，擬由知事征收局長，飭令團甲辦理，至專遠關稅收問題，近年收入大減，數月以來，已令關監督力事整頓，惟收效頗微，將來仍擬由團甲增加徵收，並擬在成立後，曾三令五申，剷除各縣徵收局積弊，查緝逃商方面，對各卡卡員，故意留難等事，均無結果，現仍由菸酒局辦理。

主席發言 全案內容共分七款，現在可變分別討論，各會員如於七款之外，尙有意見，請即發表，現在即先討論第一款整理專屬糧賦以均輸將案。

吳運鵬發言 此案辦法，本席主張，即由各縣設立欠糧清理委員會，担任辦理，無須再設機關。

主席發言 此案辦法，如特設機關辦理，當須慎重考慮，否則由地方上公舉殷實正紳，組織清理，亦無不可。

吳運鵬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所提辦法，惟尙須增加縣知事及徵收局長列席。

吳運鵬發言 會理有糧無田地方，每年多由慈善家捐助，故尙能彌補，在此種情形以下，如尙有有田無糧者，想定爲地方人民所不容，會理有田無糧者雖甚少，但仍有清理之必要，本席贊成方處長所提辦法，由縣知事徵收局長，飭令團務局清理。

楊瑞宇發言 西昌有田無糧之地方亦少，如專設機關清理，未免徒滋繁擾，本席贊成原案辦法，凡有田無糧者，由地主自行呈報完納，否則處以罰金，定可免除漏賦。

副主席發言 專屬田賦，頗不一致，有田多糧少者，有田少糧多者，至西昌上糧習慣，屬例即與專屬田賦，此項田賦，專屬改革，惟人民受其惠已深，田地多已荒蕪，有糧無田者亦衆，因此西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主席發言 各位意見，既以爲軍屬情形特殊，本案可暫保留，（衆無異議）。

(二)軍部交議整理關稅以裕稅收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二款）

主席發言 寧遠關稅收，自來頗旺，近年漸次減少，恐於稅則上辦理上容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位於稅則之釐定，積弊之剷除各問題，加以討論。

廖院發言 本席主張裁減各地無名關卡，以簡手續，而免糜費。

吳運鵬發言 稅則應否改定，應請主席提出表決，至方廳長主張印發小票一層，本席極端贊成主席發言 此案討論已久，現在可提兩項標準，（一）稅則應否改定，（二）小票應否印發，本人以爲寧關稅收，如欲澈底整頓，似非從新改定稅則着手不可，至小票一事，軍部決不主張，因印發小票，弊害更多故也。

楊端宇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所提從新改定稅則主張，決不贊成印發小票。

吳運鵬發言 寧遠關稅則，於三四年前，曾經改定，自實行新稅則後，稅關收入，較前大增，現在似無再改之必要，至票據問題，本席主張可由財務統籌處直接印發，勿庸在成都領取。

主席發言 稅則一層，如一般人民認爲新定稅則，於民不擾，可即照新定稅則抽收，至票據一層，一律發用大票，倘大票有時因未領到缺乏時，即由財務統籌處暫發臨時白票，但須呈報軍部備案。

吳運鵬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綜合各方意見，整頓稅收辦法，可定爲下列三項，（一）寧遠稅則照舊，（二）小票一律廢止，（三）商人納稅不足五仙者一律免收，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整理征收局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三款）
主席發言 此案仍係軍部交議，各位如有意見，希盡量發表。

吳運籌發言 查廣大佃頂約者甚少，如照買契定額，所收必微，似屬不可。

朱光耀發言 鹽課人民，所受痛苦最深者，莫如(一)驗契稅太重，(二)稅契銀價折合，出入不平，(三)撥混手續費太重。

主席發言 朱代表所談，乃蓬源一縣之事，即由提案人擬具辦法，交本人解決可也。

主席發言 贊成整理征收辦法除歷約頂約仍照各地向例辦理外，均照原提案辦理，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整理禁煙查緝處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四款)

主席發言 此案已於日前由軍部照提案辦法通令實行，無再討論之必要，(衆無異議)。

(一)整頓鹽商處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五款)

主席發言 此案即由鹽商處長擬具整理辦法，呈請軍部核奪，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吳運籌發言 會理無名小卡甚多，建議商處設法裁撤。

主席發言 凡未經商處委任之無名小卡，當責成商處一律取消，(衆無異議)。

(一)整頓鹽運金鑛局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六款)

主席發言 各會員如對整理金鑛，無何意見發表，即暫保留，交由軍部自行設法整理，(衆無異議)。

(一)整理菸酒公賣局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七款)

主席發言 菸酒公賣一事，據財務統籌處長報告，現在無人承包，但此案以投標出包為原則，以整頓鹽運設法投標出包(衆無異議)。

(一)整頓鹽運率稅案(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八款)

主席發言 (一)抽收各貨稅率以馬路為標準(即軍部交議整理軍屬財務以裕稅收案中之第九款)

主席發言 此案於討論第一案時，已由稽查委員長報告，即請各會員發表意見。

主席發言 此案於討論第一案時，已由稽查委員長報告，即請各會員發表意見。

通 會 開 及 程 日 事 議 (十)

此三案已由方總長解決，可不再事討論。
（衆無異議）

（一）鄧文富條陳辦夷方策案（二）延聘會員胡凱先提議請轉設夷務專官以資辦理而息夷患案（兩案合併討論）

主席發言 此案乃兩案合併討論，請提議人報告。

鄧文富報告 略謂辦夷之法，最好利用以夷攻夷政策，逼設碉堡，第一步先將由大樹堡至西昌沿途一帶之夷匪肅清，第二步再辦昭覺營格各地夷匪。

主席發言 關於夷務提案不下廿餘案，可否由大會推舉關於夷務有經驗者數人，將各案彙齊，擬具詳細辦法後，再付討論，抑或接議事日程逐一討論，請衆發表意見。

吳運鵬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第一項主張，惟先決問題，是否對各支惡夷用兵，請先決定後再行討論。

陳光普發言 查各會員所提夷務案件，均不免稍偏重，最好由大會公推熟悉夷務者數人，將各提案辦法彙集，擬具具體辦法，再付討論。

伍乃言發言 本席贊成。

副主席發言 夷匪爲患，不但寧屬人民常受痛苦，即附近各縣人民，亦時有波及，故辦理夷務，實爲寧屬現今要圖，本人入駐建南後，無時不設法勤辦，慘談經營，不遺餘力，始將大石駁等地夷匪先使肅清，積數年之經驗，深知辦理夷務，非勤撫並用不爲功，然大會如決定則辦，本軍可負全責。

楊福宇發言 本席贊成主席主張，凡屬夷務案件，公推數人合併彙集後，擬具詳細辦法，再行討論。

(十) 議程及開會經過

褚斌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現在綜合各方意見，關於夷務所提各案，均應合併討論，已不成問題，現在即請將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案前半段，與今日未列入議事日程之各夷務案，一律彙交修正委員會與同商擬具體而能實施的辦法，再交大會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請各縣出席人員，推舉富有夷務經驗者十二人，共同修正，結果推舉鹽邊黃大、備蔣鑄、鄧文富、凌濬會、理廖佑、吳運、謝源、戴自、譚、光星、西昌蕭繼芳、劉雲龍、楊端宇、彭永、餘等十二人為修正委員。

主席發言 此案修正人員既已推定，即以鄧文富為修正委員長，（衆無異議）。

（一）成立墾務局分區開墾以維民食案
主席發言 此乃由軍部交議之案，關於軍區各地墾務一層，於川康邊務計畫上，已有條文規定，墾務局早遲均須成立，此案成立不成問題，惟關於軍區墾務區畫方面，有無變更，應請各位討論。

楊宇端發言 原案所提辦法，頗為完備，可不再議。

陳光壽發言 川康邊務計畫，對於屯墾問題，已定官墾兵墾民墾三種辦法，究竟何從著手，請多加討論。

楊宇端發言 關於屯墾之如何著手問題，由軍部自行決定為是。

主席發言 各位對於此案，既無意見，可即照原案辦理，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凡此次會議，須付二讀各案，均望各修正委員，於十號午前十二鐘以前交來，以便交付二讀。

第六日

會址 西區董公祠

三月廿四日上午十一鐘

五十二人

議程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 一 彭康提議為增進夷人智識改化夷人習俗俾漸次與漢人同化為根本之解決案
- 二 戴色漢提議增設化夷學校案
- 三 羊純美提議推廣夷學案
- 四 劉炳華提議請設立化夷學校案
- 五 廖佑提議實行廢除土司另編團練案
- 六 王雲和提議請嚴禁中所土司任意苛求以解人民倒懸案
- 七 何光漢提議添設地方夷務隊設立夷務局專辦西昌夷務即行恢復外班以事羈縻案
- 八 彭鑄鳳提議為設立入山蓋布公賣棧以商制夷案
- 九 蕭樹芬代提議分期開墾夷案
- 十 饒鳳翔提議嚴定勾夷賞漢懲治條例案
- 十一 饒鳳翔提議嚴定勾夷賞漢懲治條例案
- 十二 饒鳳翔提議嚴定勾夷賞漢懲治條例案
- 十三 劉雲龍提議治夷辦法提請公決執行以靖地方案
- 十四 廖佑提議秋屯令根請免加倍征收以蘇民困禁烟罰金酌量減少護商小卡酌予裁撤以裕本源案
- 十五 劉雲龍代提議請減煙苗罰金以蘇民困案
- 十六 澤 濤提議請減輕禁烟罰金以蘇民困案
- 十七 蕭繼芳代提議請裁撤所苛捐雜稅案

國民革命軍駐西平四軍軍務行政會議議案

十八 胡光輝提議歸併稅捐機關撤換放關卡以紓商困案
開會經過

主席發言 今日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凡十八案，其中關於夷務者，共十三案，均應依議案日
決議案，一併交由夷務專案修正委員會合併修正，惟第五第六兩案及第八案，似非夷務所關切
至極者，第八案應單獨討論，第五第六兩案性質完全相同，應另行合併討論，其餘第一
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概交夷務專案修正委員
正後，再行討論，(衆無異議)。

(一) 實行廢除土司另編團甲案

主席發言 第五第六兩案合併討論，即請審查委員出席報告。

陳 煥發言 此兩案均屬於廢除土司問題，性質完全相同，經審查結果，應予合併討論。

鄺 僑報告 略謂會理土司如安家蔴家刁家，清代已改土歸流，早成定案，近又漸形恢復，弄

無益事，種種不法行為，不一而足，現在應將各土司遞奪職權，編入團甲。

伍乃言發言 會理五土司，自清代即已改土歸流，最近復又漸形恢復，殊屬不合，本席贊成應

會員所提辦法，應即立將該土司等改編入團甲。

主席發言 此案軍部所出川康邊務計畫內，已有明文規定，其成立理由，勿庸再事討論，最好

即於辦法方面加以研究。

符君昌發言 鹽運右所土司，年來復行開門理事，收受呈詞，屢應禁止。

鄺僑發言 西昌各土司已多不能管轄夷民，其中如吉平各土司，已來呈請辭職，應予准行，

編入團甲。

伍乃言發言 西昌代表朱光耀，代提議西昌土司吉承熙自請裁撤案，因交案遲遲，未始列入議

事日程，請即併入此案討論。

主席發言 本案要點重在實行，擬由軍部發令各屬駐軍長官，會同各縣知事團務局長，實行嚴辦。西昌土司，年來雖大受打擊，投誠日衆，而一班騷擾情形，猶屢見不鮮，本人自進駐西昌後，即令團務局設蒐務專員，專辦夷務，一切事項，凡投誠土司，均須派員來城聽差，搬運服務，開辦伊始，應推舉公正人員辦理，如一仍從前辦法，動輒詐取夷人財物，定歸失敗。故改土歸流，必須慎重辦理，尤當於事前加以準備，否則一旦將其土司名義取消，毫無準備，則將益滋騷擾。

楊瑞宇發言 改土歸流，須分別辦理，不可一概而論，會理鹽邊冕寧各土司，勢力薄弱，較易辦理，至西昌之嶺土司，其轄地極爲遼闊，並包越嶲在內，所屬分水田黑蠻，久與漢人同化，編入團甲，自不成問題，其餘則須慎重將事，本席主張各縣分別辦理，由縣知事團務局長會同駐軍長官，斟酌情形，擬具辦法，呈請軍部核奪，較爲妥當。

主席發言 此案主文，仍照原文，至於辦法，綜合各方意見，可分爲兩種，(一)凡各縣已經有案取消之土司，不能恢復，(二)凡未經取消之土司，應由各縣駐軍長官縣知事團務局長，會同地方法團，遵照川康邊務計畫，分別緩急，擬定辦法，專案呈請軍部核奪。

(一)彭永銘提議設立入山鹽市公賣棧以商制夷案
主席發言 請原提案人報告。

彭永銘報告 各縣夷人所須鹽布，均仰給於漢商，入山鹽布商人，每售槍絨於夷人，勾結騷擾，爲患日烈，欲杜此弊，惟有設立公賣棧，利用經濟政策，操縱夷人金融，嚴禁陽作商賈，而暗爲漢奸之輩，進一步更可以鹽布換夷人槍械，無形中消滅其侵擾工具。

楊學孔發言 此案所提設立機關，以鹽布及鐵鍋等入夷集販賣，利用經濟政策，間接直接，均可控制夷人經濟上之死命，審查結果，應予成立。

副主席發言 年來入山貿易之人，失業者極多，如設鹽布專賣棧，倘有此種情形發生，亦較易稽查，公賣棧設立後，凡有出入夷巢之商販，須到棧報告註冊，設有奸徒作弊，定可查獲，并利利用商販從事宣傳，使其同化，當易收效。

陳光普發言 本席對此案極端贊成，并於西昌至昭覺一路，已有具體計畫，認為此種經濟政策實為同化夷人之先鋒，惟須將辦法詳加討論。

主席發言 利用此經濟政策，實為治夷最好方法，惟行之不得其當，極易惹起糾紛，茲尚有一事望大眾注意者，(一)公賣棧性質究係商辦抑為官辦，(二)公賣棧究係如何組織，更須詳加討論，現在請先將性質決定，再由提案人擬具詳細辦法，交會討論。

吳運鵬發言 此案可云大體成立，其性質即定為官督商辦，當可期其速效。

主席發言 此案經討論結果，大體可云成立，其性質可定為官督商辦，至于詳細辦法，可由提議人會同昨日所舉定修正東務專案各委員擬定後，交大會討論，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議事日程中第四十五、四十六、三案合併討論案

主席發言 此案乃關於財務案件，即請財務審查委員長褚斌報告。

褚斌報告 此三案與西昌公民建議減輕煙稅以紓民困案有相同之點，均屬減輕煙稅問題，應即合併討論。

主席發言 請提案人廖佐報告。

廖佐報告 略謂事違情形，與內地略有不同，(一)山多田少，種植雜糧，人民一年而繳納兩年糧稅，頓覺難于担負，各縣糧員遠隔，縱橫管數百里，人民入城完納糧稅，為數無多，而運費甚大，況全運糧粉，全年不過一萬餘元，軍部按年征收一次，於公亦無大損，(二)各縣鹽商納金，多採承包辦法，當事者及團務人員，輾轉分包，動輒從中取利，層層剝削，民命何堪，(三)鹽運護商小卡一事，昨已解決，無再討論之必要。

編委發言 數年前川東川北種煙者甚少，寧屬所產煙土，得以暢銷無餘，今內地各縣通行種，寧屬煙價因以跌落，似此情形，如猶照今年所派煙款繳納，人民實難担負。

凌壽發言 冕寧今年風災甚巨，人民損失特大，應請軍部將此項罰金略為減少，以紓民困。

主席發言 此案大意可分為三點，(一)裁撤護商小卡，昨已解決，無庸討論，(二)禁煙罰金，乃軍部召集各地禁煙人員，反覆商議所定，因一縣一隅之特殊情形，萬難變更，提案人意見，俟本人返省時，可向軍長代為陳述，(三)年一而征收兩年糧稅，乃係去年軍部召集全軍區財董會議時，各縣代表所議定，全區一致，固難獨異，此種辦法，即各縣代表，亦認為萬不獲已之暫時辦法，將來如各地商務通行，稅收發達，當可減少。

楊光堯發言 屬寧人民受災特深，如使一年担預兩年之糧稅，實感困難，應請減少。

楊端宇發言 禁煙罰金之可否減少，本席贊成主席所提辦法，由主席回省向軍長商酌後再為決定，至人民一年納兩年糧稅，雖屬軍區通案，但寧屬實有特殊情形，故此兩款，應分別討論。

張聯芳發言 寧屬為四川最瘠苦之地方，一年征收兩年糧稅，實難負担，應請軍部特別體卹。

吳運鵬發言 會理方面，尚未照軍部令通完納，將來如必實行，恐難辦到。

吳運鵬發言 本席贊成楊議員所提分別討論辦法。

主席發言 此案討論已久，惟尚有兩點須加注意者，(一)禁煙罰金一事，本人當代表各位向軍長陳述，惟軍部對各地禁煙罰金，早有定額，目前不能決定，(二)糧賦年征兩次，乃全區問題，如使寧屬獨異，誠恐牽動全局，更難解決，惟有于返省時，向軍長切實面呈，再為決定。

楊端宇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贊成由本人返省時向軍長呈述後再為決定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歸併稅捐機關裁撤驗放關卡以紓商困案
(附案)裁撤哨所苛捐雜稅案

主席發言

請財政審查委員長褚斌報告。

褚斌報告

略謂第十七十八兩案，均係關於保哨所之撤消問題，性質完全相同，應即合併討論。

討論。

主席請提案人報告。

蕭繼芳報告 略謂寧屬各路行商，已征有護商費，而保哨所尙有一種保哨費之征收，商人投責，未免過重，可即將保哨所裁撤。

方海星發言

保哨所之設立，爲寧屬所獨有，已歷有年所，非現今所成立，其用意純爲保護行商之安全，在夷氛未靖時，保哨所裁撤後，倘無軍隊保送，誠恐發生交通上之阻礙。

胡德輝發言

本席提案意見，不過將保哨所撤消，而保哨費一項，交由護商處照收。

吳運鶴發言

會理方面，對保哨所之裁撤，亦有提案，交會稍遲，未列入議事日程，可否合併討論。

討論。

主席發言

既屬性質相同，應予合併討論。

吳運鶴發言

會理商人意見，以爲與其增收稅款，不如裁減機關，將保哨所裁撤，而於保哨費

一項，稍爲輕減，既無礙商旅暢行，又節省軍部糜費。

副主席發言

民國九年，小山夷匪甚熾，不兩月而劫掠數次，商旅裹足，稅收大減，各商驚不

得已，乃請諸駐軍，令小山附近各支投誠夷人，按日派夷丁沿途保哨，以利商行，繼又加派部

隊，分期護送，仍屢被夷匪劫擄，損失貨物槍枝及士兵甚多，繼應行商請求，乃又派黑夷數人

隨同部隊護送，由行商自動供給黑夷以相當費用，相沿日久，保哨費遂成慣例，惟各地無名哨

卡，實無設立必要，應即撤消，本人駐建後，亦曾三令五申嚴飭裁撤。

劉雲龍發言 關於保哨所問題，西昌西雲會所三幫所舉王會長亦有提案，尙未列入議事日程，

可即併案討論。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主席發言 應即合併討論。

主席發言 此案討論已久，現在綜合各方意見，可定兩種辦法，(一)由統籌處擬定保贖所整理辦法，澈底改良，(二)俟交通恢復後，由軍部明令撤消各地保贖所，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案件，已討論完畢，應即散會，惟尚有數事，應請各位注意者，(一)此次所提各案，至今已初讀完畢，各會員如尚有提案，務希於今日交來，以便交議，(二)凡須付二讀之修正案，務希於明日交到，以便決議，(三)此次關於教育實業之案較少，望各縣實業局長教育局長注意，(四)前次會議所通過整理寧遠縣中一案，當時決定由現任校長，召集此次與會之各縣教育局長，組織寧屬聯中維持會，洎今數日，尚未見如何進行，現距學會期近，可即由各縣教育局長負責擬具辦法，交會解決，時已下午三鐘半，遂宣告散會。

第七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八日上午十一鐘

出席會員 五十二人

議事日程

- 一 何光藻提議寧屬夷患甚深應予變通辦法案
- 二 白鹽井場知事羅哲提議整頓鹽稅案
- 三 張開泰提議恢復消場挽救鹽款案
- 四 羅應文提議成立寧屬軍團聯合處案
- 五 苟光星提議設立軍團聯合辦事處務期軍團合作案
- 六 饒鳳翔提議取締私造槍枝及駐軍撥砂并飭收支所籌備清鄉費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寧屬行政會議紀要

（十） 軍日程及開會地點

- 七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八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九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一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二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三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四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五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六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 十七 廖正等提議軍團屯駐寧遠縣軍屬清鄉司令所部十六十七兩團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派招

（一） 粵屬夷區法深應予變通辦法案

主席發言 此案係提案人呈請軍部，由軍部批交本會之議案，本應併入夷務案內，交由該案專案修正委員修正，惟因軍部指令，于昨日（七日）始行寄到，未及併入夷務專案，現在究竟應如何討論，或仍合併東務專案內討論，請議諸人發表意見。

何光漢發言 此案乃關於團務購買槍枝問題，在西昌有特殊情形，應請變通單獨討論。

主席發言 此案乃西昌三縣之事，即由本人帶同軍部解決之，（提案人無異議）。

議決案 粵屬夷區法深應予變通辦法案，均有同樣情形，應請主席一律維持，在軍部撥款派增之費得

主席發言：軍事學敗，國務不振，乃最大原因，軍部為開發邊境起見，對於民衆力之組織，當極力提倡。

(一) 恢復白鹽井消場救鹽款案

(附案) 整頓白鹽井鹽稅案

主席發言：此案均係關於鹽課問題，經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兩案應合併討論，即請審查委員將案報告。

審議報告：鹽源鹽業原受變遷，年來悉歸蕭條，實有整頓之必要，兩案理由，均頗充足，特予成立合併討論。

張開泰發言：鹽源食鹽消場日蹙，致一般小民，大多失業，蓋因雲南食鹽，年來入川甚多，已將會理銷場佔盡，越嶲冤冤復被川鹽佔據，鹽源白鹽井食鹽因受抵制，人民生計亦夫受影響，現在須解除鹽源人民之痛苦，非恢復白鹽井原有銷場不為功。

吳運鶴發言：會理西北兩路食白鹽井鹽者，約佔十分之八，而東南兩路，僅佔十分之二，此實漢鹽充斥所致，惟事及百年，根沿已久，且漢鹽鹹量較白鹽井鹽為佳，自受人民歡迎，清代末季，曾屢次設法抵制，卒無效果，蓋事實上因白鹽井鹽質劣而價高故也，根本抵抗之方法，惟有改良白鹽井鹽質，減低價格，則人民自然歡迎矣。

廖恠發言：會理每年消鹽在二百萬斤以上，而白鹽井所產之鹽，不過三百萬斤，用以運消兩縣越嶲會五縣，當然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

張開泰發言：鹽源產鹽，年在七百萬斤以上，近年因漢川鹽侵入，銷場不旺，鹽灶亦多倒塌，然產量仍在四百萬斤以上，如能令漢鹽與川鹽停止輸入，則白鹽井產鹽實足供軍民之所需。

主席發言：原提案所擬辦法，主在增高漢鹽輸入稅率，並非強銷抵抗其入境，望各會員注意。吳運鶴發言：販運漢鹽入川者，皆係川人，並非漢人在川漁利，如增稅率，並儘必買漢鹽人。

民將不免流食之虞，應請各位慎重考慮。

吳運鵬發言 挽救辦法，本人主張由白蓮井場知事自動改良體質，銷場自然暢旺。

主席發言 此案大體認為成立，惟因原案係具體辦法，即由本人帶回軍部，商定實施辦法，仍望白蓮井場知事，從速設法改良，自能於無形中抵制漢鹽入川，（衆無異議）。

（一）成立襄陽軍團聯合處案

（附案）設立軍團聯合辦事處務期軍團合作案。

主席發言 此案即請軍事審查委員長羊清全報告。

羊清全報告 襄陽夷患之劇，盡人皆知，如專依軍隊或專依團練剿撫，決難收效，非軍團聯合協力同心，和衷共濟，不足以維治安，惡情其患，是以襄陽軍團聯合處，實有成立之必要。

蔣鑄發言 本席贊成。

吳運鵬發言 本席贊成。

主席發言 此案應分兩層討論，（一）軍團聯合處之應否成立問題，（二）軍團聯合處之組織問題，現在贊成成立軍團聯合處者舉手，（全體通過）。

吳運鵬發言 襄陽軍團聯合處之組織，本席除贊成原提案辦法外，主張於西昌設軍團聯合總處，各縣均設軍團聯合分處，即以所在地駐軍長官為分處長，縣知事及團務局長為副分處長。

廖佑發言，本席贊成吳會員所提辦法。

主席發言 此案對全軍軍團關係及地方治安甚大，可否於今日大會推舉數人，詳商軍團聯合處之組織辦法，再交大會討論，每縣各推舉一人修正之，當即推舉，（一）西昌劉雲龍（二）鹽邊葉大成，（三）會理吳運鵬（四）鹽源戴自樸（五）越嶲蔣鑄（六）冕寧凌宗衡為修正委員，並由主席暫定以吳運鵬為主任修正委員，（全體贊成）。

（二）取締私造槍枝及駐軍披沙井飭收支所籌辦濟鄉案。

主席發言 此案即請原提案人報告。

饒鳳翔報告 略謂寧屬各縣，每多私造槍枝，人民受害甚大，倘不從嚴取締，為患不知伊于胡底，再者年來披砂暴民，每結隊入滇騷擾，應請大會議決，駐兵披砂，以資鎮攝，並請撥款以備知事清鄉費用。

主席發言 此案第三款，乃會理一縣問題，即可由該知事會同地方團決定，第二款披砂既決定設縣，將來駐軍決無問題，惟第一款應加以討論。

吳運鶴發言 取締私造槍枝，軍部早有通令，似無討論必要。

廖恂發言 會理年來人民攜團槍入滇成軍者頗多，應請明令禁止。

主席發言 私造槍枝應嚴加取締，不成問題，即由各縣知事負責，出示嚴禁，並由軍部特別通令禁止攜團槍入滇成軍，此案可不表決，（衆無異議）。

(一) 寧屬屯墾事宜即令寧屬清鄉司令所部六十七兩旅督促進行暫不他調亦不添招案

主席發言 請原提案人報告。

廖恂報告 略謂寧屬屯墾，軍部早定有計畫，不久即見諸實行，惟寧屬財力有限，萬難再事供給其他部隊，最好即將全寧屯墾事宜，交由清鄉司令所部六十七兩混成旅，負責辦理，不予他調或另外添招。

主席發言 軍部全區屯墾規畫，分雷馬屏峨及寧屬西康三區，實行墾殖，如全寧人民能自動墾墾，當無庸軍部墾墾經營，惟以過去事實證之，絕少自動墾墾者，近來軍部欲謀全寧屯墾計畫之實施，擬增派部隊兩團，入寧屯墾，并補助駐軍，維持各地交通，至餉款則軍部自有全盤計畫，勿須過慮，此案似應由本人帶回軍部商決辦理，無表決之必要，不職原提案人以爲如何。

廖恂發言，本席贊成。

吳運鶴發言 此案主旨，可提出作軍部之參攷，不必表決，（衆無異議）。

(一)恢復大渡河官渡以利交通案

主席發言 請提案人報告。

蔣國勛報告 略謂大渡河水勢湍激，橫渡至難，前本設有官渡，年撥底款辦理，張午嵐入滬後，該項底款，無形消滅，私渡因以盛行，船身破溢，時有沉沒之虞，船夫更任意索討渡費，實有礙於商旅，應請大會議決恢復官渡，以刊行商。

副主席發言 大渡河橫渡，關係軍屬商務最大，最好即由大會呈軍部，按照舊例，在渡兩岸，銀壹千零八十兩，恢復官渡。

主席發言 此案認為成立，其辦法即由越溝知事會同地方團參酌舊案，擬具官渡詳辦辦法，呈請軍部核奪，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二)維持軍屬金融案。

主席發言 此案即請原提案人報告。

胡濟民報告 軍屬自滇省銅板侵入後，市面金融，極為紊亂，人民生計，實受甚大影響，似此情形，非從速設法力謀挽救不可。

吳運鵬發言，幣制紊亂，內地各縣，較軍屬為尤甚，乃屬全川問題，具體的整理辦法，須由軍部會同各軍澈底解決，抽象的整理辦法，即由各縣知事駐軍商定可也。

劉雲龍發言 此案關係全軍人民生計甚大，應加以充分討論，首宜嚴禁大渡河及會理方面之銅元入口及銅錢出口，以維持全軍金融。

主席發言 此案討論已久，現在綜合各方意見，可定下列六種辦法，即(一)禁止雜板入口，

(二)禁止制錢出口，(三)拒用新板鋼洋，(四)禁止銅幣使用，(五)由各縣知事會同商會提高銅值，(六)禁止私鑄制錢，由軍部明令嚴禁，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開採銅鑛設廠鑄幣以濟金融案

主席發言 此案經審查結果，乃五案合併而成，惟據本人意見，第十案開鑛造幣，非開鑛鑄造案所能包括，似有單獨討論之必要，即請原提案人報告。

蔣鑄報告 雲南銅產極爲豐富，惟因消路不廣，銅廠停辦者頗多，同時各地市面金融，因輔幣較少，內受省城內外銅元之侵襲，外受雲南銅板之影響，人民生計，無形中遭莫大之損失，補救之方，惟有於雲南設立銅元局，開採銅礦，既可開發雲南富藏，並可抵制雲南銅板，及本省內地銅元之侵入。

吳運鵠發言 鑄造銅幣一事，關係重大，最好交由軍部核奪。

劉雲龍發言 本席贊成吳會員主張。

主席發言 此案據各方意見，可認爲成立，其辦法仍由軍部擬具後再行開辦，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 整頓邊地實業以開利源案

(附案) (一) 培植森林開掘礦產案 (二) 創辦金礦以開利源案 (三) 推廣種樹挖煤以興實業案

主席發言 請提案人報告。

陸蓉生報告 麻哈金礦，產量極爲豐饒，惟因開採不得其法，以致產量逐漸減少，亟應設法整頓。

劉雲龍報告 寧屬年來燃料日形減少，價值逐漸增高，公有森林，早已銷滅殆盡，私有森林亦多採伐無餘，倘再不設法挽救，提倡植林，將來影響民生，將不可言狀。

主席發言 軍部經營邊地，首重開礦植林，今各提案均未列舉具體辦法，可否即由原提案人，擬具詳細切實辦法，交由軍部核奪，所有四案原文，即交由各縣實業局長，擬具整頓寧屬實業辦法，作爲參攷之用，(衆無異議)。

吳運鵠發言 關於全寧實業，應整頓提倡之點不止一端，重大而難於舉辦者，自然由軍部擬具

全部辦法，通令施行，惟小而易舉者，如剝雲龍所提議推廣種樹等事，各縣實業局長，均可隨時舉辦。

主席發言 關於寧屬各縣實業之整頓問題，昨已由本人通告各縣實業局長，會同籌商各種具體辦法，交山大會討論，否則會議結果，實業方面毫無具體方案，誠恐難免各縣父老之贊難，實業佔行政上重要部分，各縣實業局長，應特別注意關於全縣實業各問題，如森林之如何發達，蠶桑之如何提倡，特有農產物之如何培植，均須一一有具體的計畫，方足以謀整頓。

吳運鶴發言 寧屬實業，應以礦產為大宗，而礦產之不振，已屬不可諱言之事，究其前大原因，即各地礦產，最初多由少數商人私辦，慘淡經營，頗著成效，甫稍獲益，當局即收為官辦，大築房舍，濫委職員，不數年而盡歸失敗，此點務望主席面陳軍長，加以特別注意。

主席發言 軍部對於軍區礦產，全主開放主義，川康邊務計畫內，已有明文規定，任何人或任何團體，只要有具體而能實施之辦法，均准予開採，惟總以對地方人民有補，於政府稅收上無礙為原則。

(一) 轄令越嶲縣署正式移交地方費收支獨立案

(附案) 地方費收支不敷應成立收支所籌辦法

主席發言 此兩案均屬越嶲一縣問題，仍照前例，由本人帶交軍部解決，或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團商定辦法，呈請軍部核奪，(衆無異議)。

(一) 明定駐軍地點負責維持大道交通以利商旅案

主席發言 此案理由至為明瞭，可毋庸討論，惟於辦法方面，須加以研究。

副主席發言 此事於前年即已規定，但為環境牽制，至今尚未見諸實行，茲將各部應負全責之區劃規定如下，(一) 由會理主黃水塘一帶，及會理至雲南通安水河兩路，由蘇華洲族負責全責，(二) 兩蓋至何衝黃連關交通，及由白鹽井至圓寶山交通，由蔣鑄團負責全責，由圓寶山至德慶交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通，則由蔣團與郭肇武團共同負責，(三)西昌城附近之治安，由韓備負責，(四)由蔣團負責，(五)由孔明團至中所壩交通，由蔣團負責，(六)越壩至中所壩及大渡河岸交通，由劉團負責。

主席發言 贊成此案成立如副主席所提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發言 所有大道各處關堡，由各該段駐軍，擬具妥實辦法，呈部核奪，(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此次提議案件，至今已初讀完畢，明日可休息一日，十號照常開會，至各修正案件，準於明午十二鐘以前交到，以便印付二讀，此外凡有關於教育實業各項提議，亦準於明午十二鐘以前交來本會，以便討論，時已午後三鐘半，遂宣告散會。

三月九日休會

第八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十日上午十一鐘

出席會員 五十一人

議事日程

- (一) 整理寧屬團務案
- (二) 整理寧屬司法隊案(修正案)
- (三) 設立寧屬各縣農村師範學校案(修正案)
- (四) 試辦寧遠鹽布公賣棧餉章案(修正案)
- (五) 彭文澤等提議整理寧屬各縣實業案
- (六) 楊學聖提議另闢新河以減水患而資灌溉案

開會經過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務行政會議紀要

(十) 整理寧屬團務案(修正案)

主席發言 此案乃前日各會員所提關於團務各項議案，交由各縣團務局長會同修正之案，即請修正人胡光苑報告。

胡光苑報告 略謂此案修正之各項章則，完全根據省團務廳所頒布之通章而定，因時間短促，誠恐疏漏難免，務請大會慎重加以修改。

主席發言 關於整理寧屬團務各章則，已由各縣團務局長會同修定，大家如認為尚有修改之處，即請盡量發表意見。

主席發言 贊成修正人所修正之各條章則者舉手，(全體通過)，

整理寧屬團務簡章

第一章 關於各縣共通者

第一條 本簡章以二十四軍部頒發關於團務之各種章則計查為根據，依寧屬行政會議之議案，參酌寧屬特殊情形，聯合西昌會理冕寧鹽源鹽邊越嶲各團務局長制定之

第二條 設立寧屬團務辦事處。

第三條 辦事處即附設西昌團務局。

第四條 聯合各縣之局長，皆為委員，駐在地之局長，為常務委員，此外得酌聘名譽參議，概不支薪，惟有特別要事時，得酌給與馬費。

第五條 辦事處所雇用書記錄事，其薪工筆墨紙張雜費，由聯合各縣平均担負，不得以辦事處名義另籌專款。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事件，對外以辦事處名義行之，對內非聯合各縣之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時，不生效力。

第七條 辦事處在聯合事務範圍外，不得以辦事處之名義作任何運動，并不得干涉聯合各縣之

(十) 議事日程及開會經過

團務內政。

第八條 聯合各縣之團練人員，除在聯合動作範圍內，不受辦事處之指揮。

第九條 聯合各縣邊界毗連處，發生盜匪時，彼此互助，惟剿辦大股夷匪，必互得同意。

第十條 聯合各縣之籌款，須遵照軍部籌款之規定，不得超越其舊有團款，

第十一條 田畝捐改為租捐，無論以升以碩計，均不得過百分之六，但收租不足一碩者，得免

抽收。

第十二條 租碩捐直接取之佃戶，即在收租人額數內扣除。其糧戶有款不出捐者，由該團屬呈

縣署提究，其確實數目，由團保負責清查。

第十三條 無論收抽何項附加及特別捐項，均須召集地方團機關紳耆等，妥商公定數目，以

昭公允，并呈縣警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章 關於各縣特殊者

第十四條 奉令飭辦之件，均須依限遵行，如有特殊情形，由該縣知事局長，將變通辦理情形

，呈請軍部核示。

第十五條 各縣團務統系有紊亂時，得商同縣知事整理之，如有頑強抗命，得呈請軍部嚴治。

第十六條 各縣團款有未統一者，須詳敘情由，呈請縣署執行，以期統收統支，俾便考核。

第十七條 各縣團練人才，亟須培植，除已辦團務學校及講習所之各縣不計外，如有不能獨立

舉辦之縣，得向隣縣學校或講習所選送學生肄業，惟須照繳該生服食等費。

第十八條 各縣槍彈不足時，得各酌量本縣情形，自行集資選購。

第十九條 各縣被駐軍提取或騙去之槍支，須詳造清冊，載明提去年月，官佐姓名，現據何軍

，及槍枝種類碼號，呈由縣局，轉呈軍政長官查核發還。

第三章 附則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務行政會議紀要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有望碍時，應二縣以上之請求，得聯合各縣之同意，加以修正，呈請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提交軍屬行政會議議決，呈請軍部核准後發生效力。

(一)整理軍屬司法案(修正案)

主席發言 此案乃改良司法之各提案，經大會議決彙集，交修正委員修正者，現在請請修正委員吳運鵬逐條報告。

吳運鵬報告 略謂查前次大會表決整理軍屬司法案，除各縣有特殊情形者，實令各該縣知事召集地方團，自行商定，呈請軍部核奪外，特根據四原提案，會商酌擬通則如下：

(甲)改良司法隊

(一)名額，大縣隊長一名，隊目六名，隊丁至多不得過百二十名，中縣隊長一名，隊目四名，隊丁六十名至百名，小縣隊長一名，隊目二名至四名，隊丁在四十名以下，(二)資格，司法隊之招募，雖暫時尙可參用差役，以資熟手，而劣跡素著，嗜好太深，年齡過老者，均不准充當，即合格者，錄用時尙須取其妥保存案，偷招募不足額數時，可令團甲選送，不得專用腐賚劣役濫竽充數，(三)限制，隊長目丁，均須有一定番號，冊內無名者，不得坐席晚飯，頂名傳案，(四)特別傳案之隊丁旅費，確可由各縣酌酌特殊生活情形，由知事與法團自便規定，但每站最高額，不得超過六角，此外不得需索煙酒店帳等費，(五)房費之勒索旅費，每站最高額不得過三元，到達三日，即須履勸完畢，(六)所傳之人雖多，亦不得派三名以上之隊丁，只可令知當地團甲相助行事，(七)司法隊改組後，縣知事到任，不得向隊長目丁，收取絲毫費用，如有勒索規費，或私相授受者，各法團均得檢舉告發之。

(乙)組織整理司法費收支委員會

(一)組織，由各縣法團推選委員三人，整理本縣司法經費之收支，各法團除教育農工商會團

務局地方稅收支所外，高級小學以上各學校，及教育實業等局，或本縣人畜管理處，均可過問，以示公開，(一)經費，委員與馬費，至多每員每月不得過二十元，隊長薪工，不得過十二元，隊目不得過八元，隊丁不得過五元，均在收入經費項下作正式開支，除傳案路費，由委員計算道路，定明往返程站，注明票內，由原差持票向被傳人取用外，訴訟費案費等，由知事與該團商定數目後，明白宣告，即由訴訟當事人，直向委員會交納，委員會負保管支用全責，罰金不交縣署，交由委員會保管支用，現在司法尚未獨立，縣知事兼理司法，已有正項薪俸及公費、承管員及司法股雇員之薪俸，須提預算于法團聯合會商定後，方能按月向整理司法經費收支委員會支取，但每月最高額不得過百元，此外關於司法一切經費之支取，委員均負監察之責，(二)權責，委員會之收支數目，除按月報縣署及法團聯合會外，應榜示通衢，俾眾週知，法團聯合會為委員會最有力之後援，會理業已正式成立，各縣應即從速組織，早日成立，司法經費收支委員會，有監察及保障司法之權，委員舞弊有據者，法團聯合會一時未能發覺，人民得向法團聯合會糾舉，知事亦得提出法團聯合會公開審查，不得拒不受理，開上項審查會時，委員得到會伸辯，書差舞弊，委員會應隨時與縣署接洽，加以處罰，對訴訟當事人有法外需索者，無論已未成為事實，被害人得到會書面或口頭之申訴，委員會均應立為追究，知事濫用非刑及濫押濫鎖，差役私押私鎖，委員會均應隨時通知法團聯合會共籌對付，(四)刑事案件，應遵定章辦理，不得違法收費，(五)和解案件，不得倍收訟費，(六)縣佐所理違警律範圍內之輕微案件，其規費於細則內應為明定。

(丙) 附則。

(一)各縣自定之細則不得違反本通則，(二)本通則在寧屬行政會議通過，呈請軍部核准後，即生效力，應由各縣每日根據本通則組織進行，(三)各縣自定細則，應以提出寧屬行政會議之四種提案為參考。

劉培華發言 寧屬各縣情形頗有不同，最好即以此項章則爲整理各縣司法通則，至詳細實施章則，由各縣知事參酌地方情形，自行擬定呈請軍部核奪。

主席發言 劉會員所提辦法，實屬可行，惟須以不出此項通則範圍爲原則，請即於此項通則加以討論。

副主席發言 此項章則，不過爲各縣通章，各會員可不必拘於字句上之討論，所有各縣詳擬章則，即由各縣知事商同各該縣法團商決可也。

楊端宇發言 本席附議。

高國勛發言 本席附議。

主席發言 贊成修正委員所修正整理寧屬司法通章，各縣詳細實施章則，由各縣知事會同各該縣法團商定，呈請軍部核奪施行者，舉手，(舉手者四十三人，大多數通過)。

(一)設立寧屬各縣農村師範學校案(修正案)

主席發言 寧屬各縣設立農村師範學校一案，已經前次會議通過，所有課程編製，與招生辦法，已由原提案人吳運鵬詳細擬定，即請各會員發表意見，(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農村師範學校課程及招生辦法如下。

(甲)課程

(一)公民學，(二)中國現勢，(三)世界現勢，(四)農業，(五)商業，(六)法律常識，注重現行法制大意，(七)地方機關法團之組織，(八)社會經濟，(九)國民外交常識，(十)條約大綱，(十一)三民主義，(十二)本縣鄉土志，(十三)廿四軍部邊務計畫，(十四)寧屬行政會議之經過及重要議案，(十五)統計學，(十六)公文程式，(十七)國語，(十八)軍事訓練。

(乙)招生辦法

(一)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二)有高級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三)年在三十歲以下十八歲以

上者，(四)現在初級小學教員，得由教育局長酌調十分之一，入校講習，不收食宿等費，并酌給原薪十分之四，贊成上列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試辦寧遠鹽布公賣棧簡章案，(修正案)

主席發言 此案已經前次會議通過，所有公賣棧簡章，已由原提案人加以修正，現在即請原提案人彭永銘逐條報告。

彭永銘報告 略謂關於試辦鹽布公賣棧一案，已經前次大會通過，惟此項章則，尙未加以討論，茲由本人草擬草案則凡十六條，即請大會加以修正，(一)本簡章以監察漢夷鹽布貿易，使寧屬對夷貿易之商人，成有統系之聯絡，以清查漢奸，禁止私買械彈爲宗旨，(二)總棧設於寧屬各縣城，著名漢夷貿易市場，則設分棧，各設總經理分經理一人或二人，每縣分棧之多寡，由總棧酌定，呈報各縣軍政長官查核備案，(三)分棧隸屬總棧，受總棧之支配，或由總棧出資開設，或另招商承辦，不加限制，至各縣總棧，則不相隸屬，惟須聯絡一氣，(四)凡入山商人，須素行端正，無漢奸之嫌疑，經本地妥實紳商介紹，得總棧認可，發給牌照者，始可入山，牌照費酌量收取，作總棧辦公津貼，但至多不得過半元，其僅在市場與夷人交易鹽布而不入山者，或入山之小本販販，均豁免牌照費，但仍須一律受總棧分棧之監察及指揮，(五)妥實紳商經規定手續而請求發給牌照時，總棧不得拒絕，以免爲少數人壟斷，(六)入商人山時，須受總棧分棧之檢查，出山時須將經過道路地勢，售貨貨物情形，夷支多少強弱，及槍支有無多寡，詳細報告，由總棧彙呈備查，(七)入山商人，須附帶奢侈品若干，至少必佔入山貨物價額百分之二，此項奢侈品，入山後或賣或送，悉聽自便，不得帶回，(八)軍政長官以命令斷絕夷人貿易時，總棧分棧入山商人在市場與夷人交易各商，俱應遵守並須互相監視，(九)無牌照商人私行入山，或在市場與夷交易者，經總棧分棧查實，得呈請軍政長官處罰，(十)公賣棧貨物，須照普通商人例完納國家關稅，及地方設立之保甲各費，(十一)總棧分棧經理及入山商人，與在市

意。

彭文澤報告 略謂寧屬幅員廣闊，物產豐富，徒以交通不便，各項實業因多頹敗，茲值寧屬行政會議開會，所有軍民財夷各種問題，多一一解決，惟於實業方面，尙無統一而具體的方案，茲特擬具整頓寧屬實業辦法十六項，即請各會員加以討論。

(甲) 關於行政方面

(一) 對於寧屬實業行政有關係之衙署機關法團人員，務切實扶助實業之進展，(二) 實業屬於可能限度內，興辦農工商礦等業，應由地方軍團妥為保護，(三) 實業局為推行實業計，應遵照軍部原令規定，由各法團公推實業經費收支員一人，管理全局財務，以免局長獨斷優容之弊，所有經費照三等局規定支付，(四) 寧屬各縣宜荒山地，經實業局認為擬作試驗場之公地，應歸實業局管理，作為推廣農場苗圃及造林之用，(五) 實業局應遵章於各場區設置實業委員一人或二人，扶助實業局辦理各鄉場實業事項，經費即就地籌給，按月報由實業局長核定榜示，(六) 寧屬交通梗阻，民智錮蔽，應合組寧屬勸業旬刊，用廣宣傳，以西昌實業局為總理機關，各縣實業局担負稿件，經費按期匯寄，辦法另定呈核，(七) 寧屬實業人才缺乏，應斟酌地方情形，開辦實業講習所，分別教授農林蠶工礦等科，以宏造就，函刊推行，其辦法及經費各項，由實業局擬交縣實業行政會議公決，呈請軍部核行，(八) 寧屬河流，旱澇無常，每逢春夏之交，農民引水灌溉，時生纏轢，應由實業局組織水利委員會，管理各縣水利，以解紛爭，而維農事，所有各縣擬提之修理，振款之籌集，統由該會辦理，報由實業局查核，(九) 查寧屬各縣度量衡不一，奸商市儈，土豪劣紳，往往因之大進小出，一般民衆負販，大蒙其害，應由各縣實業局會同農工商會，斟酌地方情形，設置度量衡檢查所，并擬部令樣式，制定各種度量衡，發給各鄉行使，以取締而免弊害，其收入除工本外，即為辦事經費。

(乙) 事業方面

(一) 籌辦工廠，先由各縣實業局查明本地工業原料，及民間日常需要，擬具工廠計畫，如木工織工等，擇要舉辦，惟籌款方法，能籌者積極籌措，否則就各縣保存賬款提充，至廠內辦事員役，由實業局撥用，不另支薪，其財務事項，由台法團公舉正紳管理，若有虧蝕，實其賠償，至於贏利，應增入資金內辦理，(二) 推廣農場苗圃地址，辦法照部令三等局，農場以四十畝為準，川邊墾務計畫，以三百畝為限，此項土地撥用手續，多極繁重，如欲推廣進行，究竟如何撥用，應請裁奪，其所需籽種，由各縣實業局製表，擬請軍部通令防區各實業局交換，并於軍屬各縣繁庶市鎮，設置農場，即由該場實業委員負責辦理，(三) 設置牧畜試驗場，先由各縣實業局，就縣屬畜種類，分別購置佳良品種，擇地試，驗結果，宣示民衆，或分類購買，并聘富有資產經驗之人，管理其事，經費由實業局籌畫辦理，按年增加畜產種類，推廣養產事業，如第一年以二十頭為準，第二年再加二十頭，合計子母，數年即可繁殖大羣之種畜，(四) 實行強迫植樹，軍屬各縣附城官荒地，暫請撥歸實業局管理，先設置較大苗圃，實行育苗，苗成後以半數由局實行造林，以半數發交各地人民廉價領栽，其栽種方法，由局擬定樹種性質及土壤氣候，編印淺說，宣示民衆，并責成該地團保，實業委員，妥為監督保護，每縣每年暫育樹苗二萬株，按年栽種，所有成績，由實業局報部查核，再者強迫造林，並源實業局已擬有詳細辦法，專案呈請軍部施行，可否通令軍屬各縣遵照，應請裁奪，(五) 集資開辦小礦，由各縣實業局查明縣屬大小，礦地面積產量，繪具圖式，擬定開採次序及詳細計畫，報部核示，其規模較大之礦，即請軍部撥款開採，至於各項小礦，即由實業局採取礦質，化鍊成分，陳列局內，宣示民衆，由局集資開採，然必俟夷匪肅清，方能見諸實行，(六) 設置蠶業試驗場，先由各縣實業局畫定桑園，每年暫購湖桑種一升，實行播種，蠶成後，分年移植，分年接插，分年整段，五年內即可造成良好桑園，每年以萬株為限，以三

團爲準，餘棟即以發散民團裁撤，如此三年桑成，即可建築寢房，購置器具，實行練絲，并製造乾繭器，以供局內及附近人民烘繭之用（七）設置平民借貸處，先由實業局招集農工商等會，製地方慈善團體，擬具借貸辦法，籌定借貸基金，各縣暫以一千元爲限，其在鄉籌辦，即由各縣實業委員會同團甲負責辦理，并明定借貸條例，以示限制，庶免資本虧折之虞，以上各條，是否有當，請衆討論。

主席發言 此案共分十六項，計行政方面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項，已經去年軍部第一次實業行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縣實業局遵照辦理在案，專屬各縣實業局，可即仍照前案，商同各該縣知事辦理，查各縣知事，乃全縣監督，所有一縣之教育實業各項，知事均有監督進行之責，尙望各縣知事，此後切實援助各該縣實業之進行，勿稍懈怠，第八項即由各縣實業局，商同各該縣知事辦理可也，關於事業方面，所列各項，均爲實業局應辦之事，軍部曾三令五申，從速籌辦在案，各該縣如經費不充足，可照軍部去年通令，招集縣實業會議議決增收，故所提各項辦法，均無討論之必要，贊成此案照原案成立者舉手，（全體通過）。

（二）另闢新河以減水患而資灌溉案

主席發言 請提案人報告。

楊學聖報告 略謂距城南六七里，原有邛池，即今所謂邛海，在昔沿海四周，均係良田，因每年夏秋之交，河水泛漲，沿海膏腴，全成澤國，益以大通南海兩河，倒流入海，而水患遂無從制止，溯其原因，蓋海水出口之海河經過魯淇，有大堰橫截，致河道淤塞，不得暢流，海水無從發洩，魯淇以下，海河之水，迴繞黃家山太平寺，至馬導子始與安寧河合流，長約三十餘里，河牀淤積，疏濬維艱，清代寧遠府知府翁，稟請政府就西昌賑款，於鄒縣溫江等處置有邛海官莊，由蓋道保管，每年所收之租息，除墊邛海所淹之屯糧外，所餘概作疏河之用，歷年水患，尙無大害，自民國光復，以款歸入財政廳，分厘未領，上年竟被前總司令劉成勳，將此項田產，

抵與成都商會，而邛海疏濬之費，遂毫無着落，今欲為一勞永逸之計，惟有俟清末府守所提議，由缸窰口另闢新河之辦法，(一)可減輕水患，沿海田畝，年可得三千餘石，(二)自缸窰口以下，大小麻柳一帶之山田，原無水路，夏間得雨，始能栽種，此河一開，左右之田，均可及時灌溉，每年增收頗大，此開闢新河之利益也，至此項工程，由實業局督工，所需經費約五萬元，擬由人民集股，以一百元為一大股，十元為一小股，一俟河工告竣，糧田成熟，計股數之多寡，分配田畝。

主席發言 此案乃屬西昌一縣事宜，即由本人，帶同軍部辦理可也，(衆無異議)。

臨時動議

馬良伯發言 冕寧教育局長陳毓麟，於半月前被人毆打身死，至今日久，原因不明，凶手未得，似此情形，我教育界人權實失保障，長此以往，後患何堪，應請大會議決查辦。

主席發言 陳毓麟被人毆打身死一事，該縣早有呈文來會，本人已批交該縣知事查實辦理，既屬一縣之事，似無討論必要，(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明日為星期日，照例休會一日，十二日仍繼續開會，時已午後二鐘，宣告散會。

第九日

會址 西昌董公祠

時間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鐘

出席會員 四十九人

議事日程

- (一)整理專屬夷務案(修正案)
- (二)專屬軍團聯合辦事處組織案(修正案)
- (三)陳光普提議建設高級中學案

(四) 胡光雅代提釋請維持學款而昭實用案

(五) 陳光普提議整理各縣小學案

(六) 李仲魁提議整頓寧屬金礦案

開會經過

(一) 整理寧屬夷務案(修正案)

主席發言 關於整理寧屬夷務專案，已經各修正委員修正完畢，所有列舉各項辦法，大體上無增減，均應詳加討論，先請此案修正起草委員朱光耀出席報告。

朱光耀報告 略謂此案經各修正人員討論結果，交由本人起草，案中所列舉辦法，條款紛繁，誠恐應增減之處甚多，務希各會員詳加討論，所擬辦法如下：

(甲) 關於治本者

(一) 慎選官吏，地方安危，係乎縣知事之良否，寧屬情形特殊，知事人選尤關緊要，茲將究務要點，各縣知事應特別注意者，略舉如下，(一)認真舉辦團練，以防夷患，(二)與地方紳耆共同策畫治夷方略，俾備採擇，(三)調查近山要隘，督飭團練晝夜巡守，(四)凡遇有搶劫案件發生時，應設法詳查滋擾之夷匪，係屬何支，嚴緝懲辦，(五)受害之家，在在皆是，遷移避難者有之，限於經濟壓迫，無力遷移而全家受害者有之，耕田被侵，或耕牛被劫，致誤農時者，或稼禾成熟被夷掠去而立成餓殍者有之，各知事應設身處地，念己之身家遭此厄運，將何以堪，自當詳細調查受害確數，設法籌款賑卹，(六)查明被夷侵佔糧田，將應納糧數數目，切實清厘，呈請上臺豁免，以蘇民困，一切施為，力有不逮者，應擬詳細辦法，呈請駐軍長官核辦，總期解除民衆痛苦，以上種種，皆知事專職，責無旁貸，設任非其人，敷衍將事，漠視民命，則貽害誠不知伊於胡底，擬懇軍部此後委任寧屬官吏，應特別注重人選，務期其竭誠從公，則寧屬民命，其庶幾乎。

(二) 越期練團，迅備械彈，辦理夷務主力，固賴軍隊，而協助防守嚮導路徑，則非團不為功

，欲開之堪用，要在積極與以相當之訓練，且須購置充分械彈，械備彈足，訓練有素，則練丁自堪驅用。

（三）慎選團務長官，團務與夷務實有密切關係，故團務局長之賢否，關係人民之安危，各縣知事爲團務監督，與各法團及公民等，均應特別注意，如各縣現任局長，有不能勝任者，限一月內另行改選，以利團務之進行。

（四）乘隙進剿夷寨，凡值耕種期間，選派得力軍團，不動聲色，直入夷寨侵擾，使其不得播種，收穫之時，復前往襲之，以軍團爲先鋒，令貧民各攜鐵刀繩索，捆載其糧食以歸，再由長官主持，軍團與貧民均分，使夷人無所得食，自然窘困無能爲患。

（五）擇尤痛剿，夷人無論黑白，均以搶劫爲能事，實屬罪大惡極，亟應剷除，然若各地同時剿辦，又恐兵力不足，宜擇其罪惡昭著，距城較近者，先行痛剿，然後漸及他支，庶易收効。

（六）由雷馬屏會鹽西越各路大舉會剿，雷馬屏峨各縣，與夷壤聚相毗連，在昔防區分轄，辦法未經劃一，此擊彼竄，成效罕視，今幸雷寧各區均隸屬二十四軍範圍，兵力既足，號令易行，若策定路線，定日飭各地駐軍，同時進攻，會師昭覺，使寧遠得與雷屬交通一貫，然後派軍團駐昭，扼守中心，永資鎮攝，擇要屯壘，是爲一勞永建之計也。

（七）採用離間，以夷治夷，夷人分支，各有居所，其平日和睦者，離間之使成仇讐，使不致合力抵禦官兵，其素相嫉讎者，暗助一方，使其自相殘殺，坐收漁利。

（八）鋤黑輔白，涼山諸夷，分黑白兩種，白多而黑少，白夷純屬從前被虜入山之漢人，久不得出，遂同夷化，日漸蕃殖，其數十倍黑夷，然竟甘爲黑夷奴隸，聽其驅策者，習俗相沿使然也，今如秘密組織宣傳團，以種族關係曉諭白夷，使不爲黑夷所用，其來歸者，則設法安置，易著漢服，與漢人通婚，能殺黑夷者，則重賞之，黑夷爲數原少，如此內添腹心之慮，外有官兵之襲，不數年則大好山河，不難收復，屯壘大利，自易振興。

(九)對於投誠支夷，仍應嚴加防範，免爲所欺，夷性難恃，反復無常，前清時代，必大張聲伐，使受重創，而屈服後，始有閉皮飲血之舉，然此不過形式上之手續，往往盟血未寒，而搶殺如故，緣夷人狡黠異常，毫無信義，此種辦法，斷不可靠，若未經大創，僅恃招撫爲羈縻之計，彼雖陽表恭順，而中心實未畏服，時或一面輸誠，一面復縱其擄掠燒殺，嚴重質問，則推諉抵賴，官府不加詳查，往往誤中其奸計，地方治安，時呈危險之狀況，此當局對於夷人之招撫，應請特別注意者也。

(十)受撫夷酋，應照舊換班作質。清代於各縣署設有夷卡，令受撫夷酋，換班坐質，以示羈縻，其法甚善，自民國八年，西昌夷酋，劫獄回巢，搶劫益甚，官府莫之奈何，致釀今日大患，此後或被剿來降，或用計誘獲各支凶夷，均應收入夷卡，換班坐質，不能令其自由行動，致貽後患，惟換班時，須由近山團保前來，切實證明確係重要黑夷，始准置換，庶免以白易黑之弊。

(十一)令投誠夷人，對於指定負責保護之地面，絕對負責，不得縱他支夷人通過行劫，夷人投誠，往往虛偽，假投誠而刺殺，偷責其背約，則推諉他支夷人，漢官往往爲其所愚，故既經投誠者，其比鄰地方，宜令完全負責，不得發生劫掠，即使果係他支夷人通過行劫，亦當惟投誠者是究。

(十二)須特別訓練兵團。探夷巢穴險阻，衣食簡單，磨鍊有素，不畏寒暑，故能遠行露宿，至於兵團，則大不相同，平時美服甘食，尙不稱意，稍事跋涉微勞，則汗喘交集，初入淺山，即身心戰慄，一遇霜雪，必畏縮不前，此無他，素缺鍛鍊故耳，今欲進圖發展，真操必勝之權，必特別訓練兵團，平時官擇山險之地練習，風雨則在原野馳逐，如此鍛鍊，自可以一當十，勝利必操。

(十三)建築碉壘，寧屬各縣，逼近夷巢，即當在在防範，今生突既未歸服，熟夷亦未盡夷善，團力薄弱，難禦夷患，中途行商，因而絕少，惟有於要隘建築碉壘，派軍團預爲防範守董

，俾夷匪不敢出巢，則地方自臻安謐，應懇軍長令飭各縣知事，會同團務局長，於十日內酌定要隘地點，繪圖說明，報部核奪，限期建築碉堡，如有借端推諉或辦理不力者，則嚴行懲罰，庶可免因循之弊。

(十四)恢復民田，近來夷匪猖獗，居民遷逃，鄉村及縣城附近田土，多被其佔據，此等匪徒，多係投誠之夷人，應請清鄉司令，嚴令各該夷酋，限半月內將各民田交還業主。

(十五)設夷務總局於西昌城內，辦理夷務，必須有專員負責，蓋駐軍時有調動，知軍事務應繁，且辦理夷務，尤非旦夕所能成功，必有永久設立之機關，專其責成，繼續進展，始有成效，否則駐軍一旦調動，夷匪必乘機騷擾，擬請於西昌城內，速設防夷總局，各縣設立分局。

(十六)請發大批械彈以厚實力，寧屬團練，彈械缺乏，誠不足以禦夷患，軍部發給大批彈械，分配各團，彈械既足，軍心自壯，夷務不難辦理。

(十七)設防夷隊，清代於建南特設制兵一鎮，駐防各地，繼又添設緞緝三營，分駐要隘，緝緝撫勸，民賴以安，自改編巡防，夷患頓起，雖屢經外兵援助，以地理不熟，動遭敗北，數年來則局多事，軍隊他調，防務空虛，夷患愈熾，宜設防夷隊一營，由防夷局長統轄，輔助駐軍，此項防夷隊所需槍械，即請軍部將不適用之毛瑟九子等槍分發應用，其餉款亦請軍部撥發，惟須永駐原防，不予調動，夷情熟習，自易奏功。

(十八)不准漢人借用夷債，寧屬各縣，與夷人接近者，每以重息向夷人告貸，嗣以無力償，還債權夷人即將債務漢人押去，甚或連帶其同姓或鄰居之較為殷實者，一并虜入深山，施以毒刑，強其代償，因而傾家蕩產者，不乏其人，應請地方長官，嚴手禁止借貸夷債。

(十九)限制夷人出入時間，凡夷人於日出以前，日入以後，不得在城市鄉村自由行動，違者以盜匪論。

(二十)偵察夷情 選派密探，扮作商人，深入夷巢，偵察夷人虛實，以便設法應付。

（十）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經 過

（二十一）禁止夷人攜帶武器，凡夷人到漢界交易，或以他故往來者，不得攜帶武器，違者嚴辦。

（二十二）嚴訂漢奸懲治條例，寧屬漢奸，約分數種，或密賣槍彈，或暗通消息，或為夷引路，或藏匿窩藏，行為雖異，而其害實同，宜嚴訂條例，加重治罪，以儆效尤。

（二十三）改土歸流，此項已有專案議決。

（二十四）設墾務局，此項已由軍部計畫施行。

（乙）關於治標者

（一）投誠夷人應納糧完稅 夷人被征服後，宜令將所耕田地，照例完納糧稅，以裕公帑。

（二）嚴禁夷人需索供應，估買估賣 附近夷人之市場與夷交易，自屬常情，惟夷性貪欲無厭，往往有侵入家宅，或在田野街市，估吃強除，強住民房，姦淫擄掠。討索供應等事，屢擾現象，不勝枚舉，受害之家，應聯名呈控，或內當地團保，扭送官廳，從嚴懲辦。

主席發言 第一項受撫夷酋換班作質一事，全寧各縣，可否均能通行，應請各位討論。

何光藻發言 夷酋換班作質，在前清時代，有內班外班兩種，各縣如有不能實行內班辦法者，可採用外班辦法。

吳運鵬發言 羊濟全司令，年來對投降降夷首，多委以差職，此亦作質辦法之一種，頗可採用。

主席發言 本人此次來建，經過越城，曾親視夷卡，深覺房屋黑暗，待遇惡劣，如能將夷卡改辦化夷學校，改良待遇，嚴其門禁，收效定宏，應請各會員注意。

楊端宇發言 夷卡之設，由來已久，凡征服之夷族，定採取換班作質辦法，惟待遇亟須改良，外班及化夷辦法，均可舉辦。

副主席發言 清代各支夷人，換班作質，有特班辦法，各縣係屬某支夷人，誰為待班，早有定案，各縣如均舉辦，須於夷餉方面，先為籌備。

(十) 議 事 日 程 及 開 會 紀 要

主席發言 綜合各方意見，換班作質辦法，實有採用之必要，而尤以西昌爲最，所有西昌應如何辦理，請由西昌知事彭煥擬具辦法，呈部核奪可也。

蕭耀芳發言 西昌夷剿，按月由財廳通知征收局撥付，積久生弊，此款多被前任各知事侵蝕，應請清理，從專舉辦。

主席發言 所有西昌夷餉，即由彭知事清理舊案，呈部核奪，并由越嶲縣知事將辦理夷卡歷史，與卡經費，辦理情形，及待遇狀況，一并呈報軍部，俾作參攷，此項無再行討論之必要，至第十十一十二三十三四各項，軍部所頒布川康邊務計畫，已有明文規定，可不討論，惟第十五項應加討論。

楊瑞宇發言 夷務總局之設立，不成問題，惟新設機關，用人繁衆，政費開支，定屬不少，據本席意見，最好即照修正辦法，以建昌道尹兼任夷務局長，以節糜費。

主席發言 楊議員所提辦法甚善，惟事實上恐難辦到，一俟本人商回軍長後再爲決定。

主席發言 第十六項請軍部發械彈一事，軍部早有成議，無討論必要，第十七項設防夷隊一事，可否舉辦，須加斟酌。

何光藻發言 西昌駐軍，來去無定，往往駐軍一去，夷匪即行猖獗，欲謀維持西昌長治久安計，惟有設防夷隊一營，常駐城內，庶保無虞。

楊瑞宇發言 陳遼齡時代，城內駐有軍隊，尙發生夷卡被劫之事，故防夷隊實有增設之必要。主席發言 各會員對此項辦法，如無意見，可即保留，交軍部斟酌辦理。

主席發言 第十八十九廿廿廿三廿四等項，及治標辦法兩項，或爲軍部早經擬定之辦法，或已由當地駐軍官吏早經實行者，均無討論之必要，各會員對所列舉各項辦法，尙有無應增減之處，即請發表意見，(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贊成夷務修正案所列廿六條辦法者舉手，(全體通過)。

(二) 寧屬軍團聯合辦事處組織案(修正案)

主席發言 此案組織，大體已經各修正委員之修正，即請修正委員吳運鵬報告。

吳運鵬報告 此案除各縣分處組織法，由各縣自行擬定，呈請軍部核奪外，本席會同各修正委員擬定章程則共十七條，誠恐遺漏不免，務望諸位詳加研究，所擬寧屬軍團聯合辦事處組織大綱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於西昌縣城設軍團聯合辦事處，於冕越兩縣縣城，設軍團聯合辦事分處。

第二條 本處以促進寧屬軍團感情，實行合作互助。共治夷匪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以寧屬清鄉司令為處長，綜理處內一切事宜，(二)以清鄉司令部參謀長為副處長，以各族族長各團團長各縣知事團務局長為處員，(三)各縣分處長以駐在地之清鄉司令族團長兼任之，以縣知事團務局長為副分處長，如係營連長駐札地方，應以何人為分處長，自行推定，辦理本縣一切進行事宜，(四)各縣軍團，各派代表一人，常川駐處，以資助理。

第四條 本處應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寧屬軍團聯合辦事處關防，并刊發各縣關防各一顆，文曰某縣軍團聯合辦事分處關防，以昭信用。

第三章 權責

第五條 總處及分處，對於各縣軍團聯合事務負指導維持之責，如軍團發生糾紛時，應由聯合處和平處理，其細則條例照首章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事務，應分設四股辦理，以專責成，(一)總務股，設主任查員查簿員二員，查簿員二員，錄事一員，辦理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件，(二)訓練股，設主任一員，(三)由處長兼

任)，教練一員，附設軍團聯合訓練班，定六個月為一期，由各縣各團選送學生二人讀三人

井抽調鄉司令部參團連兵士以上連長以下，合組訓練，臨時酌調少校軍士兩名，担任教

練事項，(訓練簡章另定之)，(三)文牘股，設書記二員，錄事二員，辦理一切文件，(四)會計

股，設會計一員，司事一員，辦理一切經費出納事項。

第七條 上項各股主任人員，即以各縣代表充之，由處長分別委任，錄事司事臨時招考。

第八條 分處設覆人員，由各縣自行酌定。

第九條 本處辦事程序，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條 處長因公外出，由副處長負責。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處應助成各縣救捐統一，就各縣救捐內提解百分之十，作本處經費，不足時，

請軍部撥發經費挹注，各縣學生服食各費，概由各縣按名均攤。

第十二條 本處服務人員，除錄事司事外，概不支薪，惟每月得由處內酌發馬伙食等費若干。

第十三條 本處收支報銷，由會計股每月公布一次。

第十四條 各縣分處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

第五章 開會時間

第十五條 本處每年於二九兩月，開常會兩次，會議進行辦法，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大綱于會議通過后，呈請軍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妥善處，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主席發言 此案乃各修正委員參酌原擬簡章，加以修改者，各會員贊成修正案者舉手，(全體

選 派 會 開 及 程 日 事 議 (十)

通過)。

(一) 整頓寧屬教育案

附案(一)建設高級中學案(修正案)(二)維持學款而昭實用案(三)整理小學校款案

主席發言 此三案乃各縣教育局長，會函補提之案，本人認爲寧屬教育，有根本整頓之必要，雖交案過遲，仍排入議事日程，加以討論，即請原提案人蕭樹芬報告。

蕭樹芬報告 略謂寧屬教育既不發達，應行整頓之處，不止一端，即以各校教育經費而言，多支繼不堪，小學教育，尤爲窳敗，若不嚴加整頓，更不知伊於胡底，又寧屬無高級中學，初中畢業生，多感升學之困難，亟應建設高中，以便學子之上進。

主席發言 第二案籌辦高中，經費截留寧雅叩高中解款一節，似非單方面會議所能解決，應請會員慎重考慮。

劉雲龍發言 此乃事實問題，近年因交通不便，寧屬子弟，到寧雅叩高級中學肄業者爲數甚少，恐各路解款，亦難免截留。

主席發言 此三案理由均甚充足，可照原案成立，惟辦法交由本人帶同軍部核奪可也，贊成者舉手，(全體通過)。

(一) 整頓寧屬金礦案。

主席發言 軍部礦務技師李仲魁，對寧屬金礦，有詳細調查，曾提有整頓寧屬金礦案，該提案因計畫及辦法均甚詳備，原文甚多，尙未付印排入議事日程，故特臨時提出討論，查寧屬金礦，如隆達窪裡麻哈等礦，年來因辦理失當，產量甚少，實有整頓之必要，此案成立理由，甚爲充足，各會員如無意見，當即提出表決。

主席發言 贊成此案照原案成立者舉手，(全體通過)。

主席臨時動議 寧屬教育，窳敗已極，如通俗教育館之類，均付缺如，無怪民智蔽塞，

種，本人馬維至再，最好於此間設立通俗圖書館一所，以便各種學生及一般民衆，隨時隨地，借閱圖書生覽。一般民衆有求得知識之機會，所有籌辦費用，完全募捐，本人先代劉軍長捐銀五百元，辛司令官已認捐四百元，尙望各會員踴躍捐輸，助成盛舉，並望各會員於會議席上，推舉有志之士四人主辦其事，當即推定張聯芳、蕭繼芳、楊瑞宇、楊學孔四人爲籌備員，負責籌備。

二、楊學孔發言，軍屬郵包，前本局內地一樣通行，近年來郵局愈藉口軍屬搶劫迭出，傳言郵包，應請以大會名義，函咨郵局，恢復從前辦法，收寄郵包。

主席發言 此專即由本人商請軍長，函知郵務局照辦可也，一衆無異議，時已午後二鐘，宣告散會。

(十二) 閉會紀事

三月十三日，寧屬行政會議舉行閉會典禮於西昌董公祠，屆時會員畢集，行閉會議，代理主席副主席會員各就位，奏軍樂，全體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脫帽行三鞠躬禮，由陳安國恭讀總理遺囑，全體靜默五分鐘，行禮如儀。

主席致閉會詞

寧屬行政會議，今天算是閉會了，關於此次召集會議的動機和希望，在劉軍長閉會演說詞上，職責無辭，本人可不贅述，惟對於此次會議終結，有不能已於言者數端，特爲各會員談談：其一、我們動建城時，看見街面上張貼有不少的標語，不疑本會爲敷衍場面，即疑本會徒勞無功，甚有疑此次會議，是剝削人民的會議，似此數十年民氣鬱塞的事實，地方，看如此兩極意見表現，我非常高興，認爲是一種當然的，有價值的，一種覺醒的聲，所以於會議期中，隨時隨地，無不就兢警惕，常在更深夜靜的時候，聽着

中盤旋復盤旋，自問這次議決案件，是否違反民意，是否解除人民痛苦，是否增加人民幸福，直到昨天，提案討論完畢，心中才爽然自釋，覺得這次會議有二端是可告無愧的，第一開會時間，將近半月，會前的準備，費時更在兩月以上，本人同各會員自始至終，准時開會，未敢稍懈，這兩天個人雖略感風寒，仍不敢放鬆一步，硬要貫徹到底，現在會議畢了，這是本人所內省無愧的第一點，第二截至昨天止，各會員所提案件，完全討論終結，並無一案遺漏，並無一個會員表示不滿，合計此次會議議決的案件，敢說無案不以民意為歸宿，如免收濫糧，裁撤小票，改米征銀，明定沿途駐軍地點，件件都在減輕人民痛苦方面着想，這是本人自問無愧的第二點，第三當本人到寧時，街談巷議，都說是此次會議，怕是劉軍長要派人民捐款，胡主席替劉軍長賣力籌款，也許自己要在寧遠想沾點餘潤，現在會議畢了，本人到此已廿餘日了，各團體縣黨部，在街上貼的答謝劉軍長及感激代理主席的標語，很不少，總可證明無一案是派人民出錢，無一案是增加人民負擔，本人也自問，代表軍長沒有自私自利的行動，將這廿餘日的經過一一反省，不覺心境坦然，十分高興，這是本人自問無愧的第三點，我自己既有了我的立脚點，便要請教在座的各縣知事局長及人民代表，自加考量，此次在會議席上的主張論調，是否據理衡情，是否尊重民意，今後一切設施，是否言行相符，以前的姑且慢說，望大家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一齊起來，洗心革面，為寧屬人民造福，就不枉這次會議一場了，本人於此廿餘日中，常常覺得此次會議各會員的精神，同會場的秩序，都非其他會議所能及，實在想不到在寧遠地方，得到如此結果，望各駐軍長官，各縣知事局長，及人民代表，將來拿出大無畏的精神，推行各種議決案，協議寧屬的根本改造，硬要做到，這次會議，

是空前絕後的會議，這次決案，是治寧獨一無二的方案，這次列席會員，是實行議案的急先鋒，才不負劉軍長召集這次會議的用意，才不負我代理主席，同賭位在董公祠十幾天的辛苦，願共勉之！

副主席致詞

略謂此次會議，經胡官撫使來寧主席，將寧屬各種問題，均解決得一種具體辦法，將來一一實施，不難將寧屬事業一一辦理成功，寧屬所駐軍隊，完全是十六七兩混成旅的部隊，所有兩旅駐在地方，當由本人負完全的責任，寧遠爲本人第二故鄉，本人對寧遠一切政事，均須認真辦理，回想自本人入建後，所耗用經費在七八十萬以上，以此項巨款，軍隊用之，猶時在時窮，而人民已不勝其苦，數年來自覺毫無成績，頗爲慚愧，以後一切進行，尚望各縣愛老扶助，將全寧事業，都要一一辦好，尤其是全寧治安，應澈底整頓，并將此次整頓團務案決心維護實行澈底辦理，并望軍團實行合作。

楊宙平演說

今天胡主席所演說的話，是非常沉痛，宙平不覺發生一種很深刻的感想，劉軍長此次召集軍團行政會議，所議決各案件，料想一定能實行，本人是很相信的，希望各會員遵照主席所說的辦，以前各種的積弊，實行剷除，以後應有建設，實行舉辦，最要者，一縣政務興廢，縣監督關係最大，尚望各縣監督，照議決案件，切實實行，多爲人民造福，此次胡主席代表軍長來此主席，可謂發揮盡致，本席謹代表各會員及民衆，向胡主席感謝，最後尚望主席以後對於議決案之官吏獎之，不能實行議案之官吏罰之，主席代表劉軍長而來，尚望代表民衆而去。

官員就位，六，漢夷民衆就位，七，奏軍樂，八，唱國歌，九，向總理遺像黨旗國旗行三鞠躬禮，十，讀總理遺囑，十一，宣撫使演說，十二，司令官演說，十三，各主席演說，十四，各文武官員演說，十五，各界民衆演說，十六，呼口號，十七，奏軍樂，十八，唱國民革命歌，十九，攝影，廿，遊行，廿一，散會。

胡代理主席演說 略謂今天國民革命軍第廿四軍寧屬漢夷民聯歡大會開會，我們首先要明瞭這個漢夷民聯歡的意義，我覺得歷來漢人常被夷人劫掠，夷人常常出巢生事，與漢人形同仇敵，談到夷漢那裏有歡可聯，軍隊多半拉夫派款，誑詐民財，甚或擄殺劫掠，無所不爲，簡直與人民站在對敵的方面，人民納稅養兵自衛，反以自殺，談到軍民那裏有歡可聯，但是現在在場的士兵與各界民衆，要把甯屬事業辦好，享受真正的幸福，漢夷軍民就非聯歡起來，站在一條革命線上，努力前進不可，廿四軍整頓甯屬事業，已有決心，愛護甯屬民衆，已有深切的表現，此次召集甯屬行政會議，就是想明瞭甯屬真象，徵求人民意見，討論一件一件的實施方案，自三月一日開會起，至十三日止，會議議決各案，不下三四十起，完全是重在興利除弊，舉凡軍事財政教育實業團務夷務交通各要政，將來辦理，不難依照議決案次第施行，惟茲事體大，決非一人可以担負，馬上可以成功，專靠劉軍長是不成的，專靠廿四軍也是不成的，望甯屬各縣及漢夷軍民一致聯合起來，共同整理甯屬的各項事業，大家都要把這種責任擱在自己的兩個肩上，此次會議議決案，才有實行的希望，甯屬事業才有整頓的可能，你們的幸福，才有實現的一天，這個漢夷軍民聯歡大會才有意義，(餘從略)。

羊司令官演說 今天是漢夷軍民聯歡大會開會日，可說是甯屬千百年來未有的盛舉，這次胡宣撫使代表劉軍長來寧，開行政會議後，即繼續開軍民聯歡大會，抱了很大的志願，爲我甯屬人民

解除痛苦，我們應得要醫書頂祝的虔誦他，凡此大的議決案，都在人民身上着想，不但是要解除人民痛苦，更想為人民力求建設，現在行政會議閉會，所得良果很多，如改米征銀，是減輕農民多少痛苦，關稅禁用小票專使大票，是減輕商民多少痛苦，其他議決各案，關於除舊布新的事情，不勝枚舉，實在是大公無私，凡屬人民代表的意見，莫不盡量容納，這是人民代表自己知道的，今天寧遠各界人員及漢民來，均一律到會，我深望各位對於此次會議，均要抱定尊重的見解，要刻刻不忘，當軍人的，要知道人民納稅養兵，是望保衛人民的，不能保衛人民，就是人民不說，自己豈不內愧嗎，現在的夷匪，如是猖獗，我軍士們究竟能不能辭其責任，況既為二十四軍軍隊，更須要拿出革命精神來作一番事業。

商會會長譚俊明說：略謂今天開這個漢軍民聯歡大會，確有應該聯歡的價值，因為二十四軍劉軍長派胡官撫使來寧，召集行政會議，確實能為寧民解除痛苦，議決各案如稅收上禁用小票，改用大票，這是解除弊端的最佳方法，尤是有益商民不少，更有明定駐兵地點，分段負責保護行商，免受夷匪的劫掠，是何等愛護寧民呢，我們當商民的是何等欣幸呢，所以今天聯歡確有聯歡的價值，望我全寧商民一致擁護二十四軍，更要擁護劉軍長，以增我們的利益，這完全是我們自己的事，更望自己實心努力。

農工代表縣黨部農工部委員段鳳儀演說：略謂二十四軍此次在西昌開行政會議，議決案不下數十件，我們如把各議案看起來，實在是無一件不是為人民興利除弊，本人是代表農工部說話，故只能以農工有關係的事來說，如免收溢糧，及改米征銀兩案，實解除我們農人絕大的痛苦，寧工業則，極不發達，所用一切工業原料，完全都由內地及雲南而來，從前因交通阻礙，各地原料來寧不易，妨害寧屬工業進展，實深且鉅，此次會議議決，沿途駐兵，及廢用小票，

裁撤無名小卡，實與吾寧工業，間接的有無限裨助，這真是廿四軍劉自乾軍長愛護寧屬農工民衆，至爲真誠，并非單徒口說，而不求實現的，本人願率領全寧農工民衆，一齊起來，擁護二十四軍，擁護劉軍長實行革命工作。

劉芷汀演說 我們寧遠今天開寧屬軍民聯歡會議，是最喜幸的日子，這個會是寧屬行政會議發生出來的，行政會議，又是二十四軍劉軍長委託胡宜權使來開的，會內議決的案，關於寧遠人民，有益很多，剛才縣黨部農工部段主任曾經說過幾件，我也來說一下，使民衆了然，如稅收機關，自來多用小票收稅，就是私票，其用大票的不過十之三四，大票就是成都關所發的稅票，各關卡人員把小票收的錢盡歸中飽，商民受了剝削，公家究未如何增加稅收，弊端極大，此種行政會議議決以後商民納稅，全用大票，禁用小票，并且票子上的錢數，是要看明白，如數轉書在存根上，使商民不受欺騙，又凡收入不滿五仙的稅，就免納了，這個行政會議議決的這些案子，真是爲人民解除痛苦，并且會議的時候，各縣代表能真實將人民的痛苦向胡主席說，各軍民長官及各縣知事局長，又能盡情盡理的討論，足見軍民實在能合作，我們實在感謝得很，這就是劉軍長對於寧遠實行革命工作的起點，我們看這一點，就確確實實的有益人民，何況劉軍長以後把革命黨綱黨紀實行起來，那不消說更有益了，可見革命并不是怕人的事，是對人民生活不圓滿而求改革進化達到圓滿的事，如像本黨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那一件不是本着這個意思定出來的，革命工作很多，但是革命的時候要有紀律，有統系，有方法，有次序，有奮鬥的精神，萬不可以混亂渙散，所望寧屬農工商學兵各界的人，從今天起，一致擁護二十四軍，完成革命工作，方不負漢夷軍民這個聯歡大會。

此外各界民衆，尙有極懇切之演說，詞長從略。
會場散發有二十餘種傳單，告農工商學兵夷人，在職官吏，原文太長，已在會議日刊上錄。

要披露，此議從略。

(午前三鐘散會)

(附) 代理主席胡鶴如留別寧屬父老書

這次二十四軍在西昌召集寧屬行政會議，鶴如奉命代理主席，會議前街上貼有許多標語，監視會議，會議後又貼有許多標語，感謝會議，盛道此次會議尊重民意，決議案件，爲人民解除無限痛苦，本日并有大規模的漢夷軍民聯歡大會，爲一種善意的表現，鶴如謹代表軍長答謝寧屬幾千萬父老，這次行政會議，不過是軍長想爲全寧人民謀幸福的一個初步，決議的案件，有許多都是幾十年就該照樣做的，那說得上成績，劉軍長的主張，當長官的大權在手，替老百姓辦幾樁有益事，分所當然，够不上居功，更何敢向寧屬父老自慰，現在省政府尙未成立，全軍區的軍民政務，都由軍長負責，寧屬既隸屬二十四軍，一切夷匪劫掠，官吏中飽，濫軍橫行，土豪強霸，以及墾荒開礦種種事宜，當然要仰望軍長主持，劉軍長責任心很重，對於這個担子也是決不推卸的，總之你們的疾苦，就是二十四軍的疾苦，也就是劉軍長的疾苦，這次到寧遠召集會議，專在解除你們的疾苦，究竟軍區的知事，替你們辦事沒有，剝削你們沒有，稅收機關的局長處長卡員，亂率錢沒有，欺壓商民沒有，駐軍擾民沒有，私自派款沒有，辦團的人藉團營私沒有，養成團閥土豪沒有，辦教育的人，勤苦教育沒有，虧吞學款沒有，辦夷務的人，藉夷斂錢沒有，勾通夷匪沒有，民衆們，你是農人，是工人，是學生，是兵士，是夷人，你們受得有些甚麼疾苦，儘管向我說，我可以向軍長陳述，不管誰是知事局長處長……：祇要對的，軍長便十分相信，不對的，馬上就要發落，我們須知道，劉軍長是大公無私的，是賞罰嚴明的，不怕那個是官，祇要做了違法的事，小百姓也可以開口，決不袒庇，不怕你是小百姓，祇要有理，就可以盡其所知，決不欺壓，你自己也要憑着良心說話，當商人的，不能說自己偷竊

不得，便來埋怨稅卡，當農人的，不能說自己抗糧不繳，反怪知事，……今天軍民聯歡，可惜軍長不能前來與會，他期望全屬人民的心很切，在今天發布的寧屬行政會議演說詞上，說得極詳細，望大家莫忘却了，我這次來的時間很忙迫，除了整天會議，簡直少有同你們接談的機會，可是這二十幾天，各方面來會我的人，也就不少，寧屬的形形色色，我也還看得清清楚楚，我覺得表面上有一種通病，是太講應酬了，骨子裡有一種通病，是辦事太不負責了，前一层很可從儉，免得無端破費，不足以守廉，後一層病在遇事敷衍，不肯得罪人，其實持身祇要謹嚴，凡事問心得過，何必怕得罪人，又如何會得罪人呢，這兩層都是西昌人民同列席許多會員的公論，不是我唱高調，望寧屬父老互相勗勉，我定期十六號回省了，我轉去定一樣一樣的商陳軍長，替你們想個長治久安的法子，請你們安心等着。

(十二) 寧屬行政會議公布案

一 明定駐軍區域負責維護交通案

理由 寧屬道路險阻，加以夷匪猖獗，商旅往來，非經駐軍保護，不能通行，惟歷來慣例，經過小相嶺者，必須三六九哨期，往來西昌會理者，每月派隊護送僅止一二次，以致商旅裹足，困難不堪，應明定駐軍負責地點，分段維護，以列交通。

辦法 (甲)由會理至黃水塘一帶，及會理至雲南通安縣水河兩路交通，由蘇族長華洲負責，(乙)兩鹽至河西黃連關，及由鹽井至圓寶山至鹽邊交通，由蔣團長錕負責，(丙)建昌城附近之治安，由護衛營營長羊濂負責，(丁)自禮州經瀘沽冕寧至小山孔明明交通，由鄧團長文富負責，(戊)自孔明至中所壩大渡河邊交通，由劉團長樹滋負責。

(附則)未經指定地段，應由羊司令清全負責，至於駐軍地點，如無房舍廟宇，准其擇要修

額，其修關費呈由軍部核發。

二 恢復大渡河官渡以利交通案

理由 查大渡河水勢湍激，橫渡至難，前本設有官渡，年撥的款辦理，張午嵐入寧後，該項的款，無形銷滅，私渡因以盛行，船身既極破濫，時有沉沒之虞，船夫任意勒索渡費，實有碍於商旅，亟應援照舊案恢復官渡。

辦法 由越溝知事會同地方團，參酌舊案，擬具官渡詳細辦法，呈請軍部核奪。

三 改米征銀案

理由 西昌鹽源等縣，屯糧向係征米，手續繁多，既易滋弊，變價售賣，難免中飽，且當豐年米賤，囤屬易於輸將，一遇荒水旱，米價騰貴，輒致拖延帶欠，且田畝為夷人侵擾，或被水沖沁，無米上糧，負累益重，公私均屬不便，查台理所屬，亦有屯糧，民國成立，早已折征，西昌雖奉財政廳指令，久未見諸實行，應改米征銀，以除積弊。

辦法 照台理成例，每屯糧秋糧一石，折征洋貳元壹角，令行寧屬財務統籌處布告，并令各縣知事征收局長遵照，從十七年度開征實行改征，但從前欠糧，仍應納米，以免混淆，而便辦理，所有從前斗尖飛米等弊，完全剔除。

四 整頓甯屬護商處案

理由 寧屬稅卡林立，苛累行商，故特議定整頓辦法，以期剔除積弊，減少商人痛苦。

辦法 凡屬轄地方之無名護商小卡，應責成甯屬護商處查明，一律取消，并佈告週知。

五 整理甯屬關稅以裕稅收案

理由 寧遠關稅收，自來頗旺，近年漸次減少，恐於稅則上及辦理上均有未合之處，故替切實討論稅則之厘定，積弊之剔除。

(二)各縣知事據各該局處或人民表報到齊，限於一月內覆查明確，即據各表所報提借長官銜名，分別各彙一表，呈報來部。

(三)本部據各縣知事呈報到日，除提借者現在不隸本軍，應候另案核辦外，其現隸屬本軍各部，即由本部抄表令各該將領查明確數，檢齊送交各該縣知事，驗領印收報查。

(四)各該縣知事，收到前項槍械，立即召集原被提借機關或私人承領，取具押結報查。

(五)各縣團槍清還後，應即認真整頓，期收實效。

(六)以後各縣，如有提借團槍情事發生，無論何部，一經查覺，除將原槍退還外，應呈請軍部從嚴懲辦。

(七)各縣團槍，共有確數，一律加蓋某縣某區團槍火印，編列號數，造冊，分呈縣署軍部備案存查。

七 成立寧屬軍團聯合處案

理由 寧屬居川省之南，前臨大渡，後繞金沙，接壤西康，東南毗連雷馬屏峨，縱橫數千里，山多田少，礦質特富，惟夷強漢弱，自古已然，迨至民國以來，輸入夷集槍彈，多於民團十倍，倘不及時經營，必陷宋元覆轍，致使邊族淪為左衽，果能大張撻伐，由雷馬屏峨西康四面兜剿，會師於普雄聞覽，誅其頑強，撫其良善，建碉築堡，設官屯墾，三年之後，即可觀成，我軍兵力，普及上下川南西康，辦理斯事，固屬易易，然在川局未靖以前，一時未便大舉，為目前計，以羈縻之方，行編剿之法，亦可救弊補偏，消患無形，但地面遼闊，勦不勝勦，防不勝防，專恃駐軍兵力，勢有不逮，惟有以剛刀自衛，兵力扶助，藩籬鞏固，夷匪自難侵入，但查各縣團務，或以城鄉意見不合，各立門戶；或因團款不能統一，滯碍進行，團之辦法，既未能貫徹，團之功用，自難期其效，為整頓羈縻團務，聯合軍團感情，造放軍團人材，共治夷匪，見擬在西昌縣治，設立羈縻軍團聯合處，綜理羈縻軍團進行事宜，附設軍團訓練所，以六個

月為一期，由各縣團區各選送學生二名或三名，并抽調清鄉司令部各團營兵士以上連長以下，合組分期訓練，其各縣選送學生畢業回縣，得充該區訓練長隊長之職，照現行農村市鎮警衛團章辦理，用資整頓。

辦法 成立甯屬軍團聯合辦事處，其組織大綱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於西昌縣城設甯屬軍團聯合辦事處，西會越嶲兩鹽縣城，設軍團聯合辦事分處。

第二條 本處以促進甯屬軍團聯合，實行合作，造成軍團人材，共治夷匪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處以左列之人員組織之：

(一) 以寧屬清鄉司令為處長，總理處內一切進行事宜。

(二) 以清鄉司令部參謀長為副處長，以各旅旅長各團團長縣知事團務局長為處員。

(三) 各縣分處長，以駐在地之清鄉司令旅團長兼任，以知事團務局長為副分處長，如係營連長駐在地，應以何人為分處長，自行推定，辦理本縣一切進行事宜。

(四) 各縣團務局各派代表一人，常川駐處代表一切，并助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應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甯屬軍團聯合辦事處關防，并刊發各縣關防各一顆，文曰某縣軍團聯合辦事分處關防，以昭信守。

第三章 權責

第五條 本處及分處，於各縣軍團聯合事務，有指導維持之責，如軍團發生糾紛事項，應由處

和平處理，其細則條例，照省章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事務應分設四股辦理，以專責成。

一 總務股 設主任一員，宣傳員二員，調查員二員，錄事一員，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

案 布 公 議 會 政 行 局 總 (十三)

件。

二 訓練股 設主任一員，由處長兼任，教練二員，附設軍團聯合訓練所，定六個月為一期，由各縣逐團區選送學生二人或三人，并抽調清鄉司令部各團營連兵士以上連長以下，合組訓練，臨時酌調少校以上軍官担任教育事項，(訓練簡章另訂之)

三 文牘股 設書記二員，錄事二員辦理一切文件。

四 會計股 設會計一員，司事一員，管理處內經費出納事項。

第七條 上項各股主任人員，即以各縣代表由處長分別委任之，錄事司事，臨時招攷。

第八條 分處設置人員，由各縣自行酌定。

第九條 本處辦事程序，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條 處長因公外出時，由副處長負責。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處應助成各縣收捐統一，就各縣收捐內提解百分之十作本處經費，不足之數，呈

請軍長指撥公款挹注，各縣學生服食各費，由各縣按名攤解。

第十二條 本處服務人員，除錄事司事外，概不支薪，但每月得由處內酌送與馬伙食費若干。

第十三條 本處收支經費，由會計股每月公佈一次。

第十四條 各縣分處經費，由各處自行籌措。

第五章 開會時間

第十五條 本處每年於二九兩月開常會兩次，會議進行辦法，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大綱于會議通過後呈請軍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八 整頓寧屬團務案

理由 悍衛疆土，實在駐防軍隊，防捕匪盜，端賴地方民團，寧邊各縣，圍繞大小涼山，輻員遼闊，山岡起伏，夷匪出沒，為患滋深，非地方團結自衛，夷匪斷難肅清，查各縣團務行政，歷來因循敷衍，漫無組織，一遇匪警，各地要隘，守備空虛，人槍兩乏，任匪蹂躪，已成不可掩之事實，迭據各縣團務人員報告，大都夷匪猖獗，槍彈不足，民衆儼若散沙，以致土棄劣紳，勾通夷匪，時時擾亂治安，團槍不為團用，如欲團結寧屬各縣民衆，實行組織全寧團務，非切實整頓不可。

辦法 (一)各縣知事飭令各團總正，督飭甲首，尅日清查護夷戶口，遵照十家為牌，十牌為甲，十甲為團之成例，實行編制，彙列清冊呈報備查。

(二)責成現任團務行政人員，分飭各團甲牌所轄住戶，尅日抽選民丁，酌購槍械，成立門戶練，(槍械以暗火槍為原則，但住民原有之明火槍及刀戟戈矛等，亦可暫用)。

(三)門戶練既經編成，應遵照部頒團務行政條例，編為農村市鎮警衛隊，切實訓練。

(四)澈底調查原有之火槍及常練數目，督造槍冊。

(五)制定私槍保障法。

理由 寧屬團務，廢弛已久，以致夷患難平，而各縣辦法，又復不一，是非參酌各方意見，擬定辦法標準，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辦法 擬定二十一條，分為兩章。

第一章 關於各縣共通者

第一條 本簡章以廿四軍部頒發關於團務之各種章程計畫為根據，依寧屬行政會議之決議，參攷寧屬特殊情形，聯合西昌會理冕寧鹽源鹽邊越嶲各團務局長制定之。

第三條 設立寧屬團務辦事處。

第四條 辦事處即附設西昌團務局。

第五條 聯合各縣局長皆為委員，駐在地之局長，為常務委員。此外得酌聘參議，名譽職，概不支薪，惟有共通要事時，得酌給與馬費。

第六條 辦事處得雇用書記錄事，其薪工筆墨紙張雜費，由聯合各縣平均担負，不得以辦事處名義另籌款項。

第七條 辦事處辦理事件，對外以辦事處名義行之，對內以聯合各縣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生效力。

第八條 辦事處在聯合事務範圍外，不得以辦事處之名義，作任何運動，并不得干涉聯合各縣之團務內政。

第九條 聯合各縣之團練人員，除在聯合動作範圍內，不受辦事處之指揮。

第十條 聯合各縣邊界相聯處發生盜匪時，彼此互助，惟剿辦大股匪，必得同意，始生關係。

第十一條 聯合各縣之雜款，須遵軍部籌款之規定，不得超越其舊有團款，應認真整理之。

第十二條 田畝捐改為租捐，無論以升以碩計，均不得過百分之六，但收租不足一碩者，得免抽收。

第十三條 租項捐直接取之佃戶，在收租人額數內扣除，以期敏活，有糧戶抗不出捐，由該團同呈縣署提究，其確實數目，由團保負責清查。

無論抽收何項附加及特別捐，均須招集地方團機關紳耆等安商，公定畧數，以昭公允，并呈縣署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章 關於各縣特殊者

第十四條 奉令飭辦之件，均須依限進行，如有特殊情形，由該縣知事層長，將變通辦理情形，呈請軍部核示。

第十五條 各縣團務結案，有紊亂時，得商同知事整理之，如有頑強抗命者，得呈請軍部嚴治。

第十六條 各縣團款，有未統一者，須詳敘事由，呈請縣署執行，以期統收統支，爾後核辦。各縣團務教練人員，亟須儲育，除已辦團務學校及講習所之縣不計外，如有不能獨立舉辦之縣，得向鄰縣學校或講習所，送生肄業，惟須照繳該生本身服食之費。

第十八條 各縣槍彈不足時，須各酌本縣情形，自行集費，商同縣知事，呈請軍部核准購運。各縣被軍隊提借或騙去槍枝，須詳造清冊，載明提去年月，官佐姓名，現據何軍，及槍枝種類號碼，呈由縣局轉呈軍政長官查核發還，以資抵禦匪。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有窒礙時，基於二縣以上之請求，得聯合各縣之同意，加以修正，呈請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提交軍務行政會議議決，呈請軍部核准後發生効力。

十 實行廢除土司編練團甲案

理由 會理土司，如安家祿家刁家等，在前清時代，已經改土歸流，早成定案，近又漸次恢復勢力，肆無忌憚，種種不法行爲，不一而足，現在應將各土司實行革除職權，改備團甲，又護邊左所土司，近年復開門理事，收受呈詞，有侵地方官應行政權限，亟應禁止，又西昌各土司，已失管轄夷人能力，其中如吉土司，已具文呈請解，職應予准行，一并編入團甲，以符改土辦法之案。

辦法 (一) 凡各縣已經取銷之土司，不能恢復原職。

(十二) 凡未經收銷之土司，由各縣駐軍官長及知事，并團務局長，會同地方法團，遵照川康總督辦，審酌該處情形，分別緩急，妥擬辦法，專案呈請軍部核奪。

十一 裁撤哨所苛捐案

理由 寧屬各路行商，政府已徵有護商費，而保哨所復有一種保哨費之徵收，商人担負過重，殊非體恤商艱之道，查保哨所之設，原由商人請求駐軍，派人護送，由行商自便，給予相當薪金，相沿日久，遂成常例，既有駐軍分段負責，各地無名哨卡，實無設立必要，應仿撤消。

辦法 (一)由寧屬財務統籌處擬定改良辦法，呈由軍部核定。

(二)俟交通恢復後，由軍部明令撤消保哨所。

十二 改良司法案

理由 寧屬差風素熾，又以地方僻遠，積弊陋規，相沿未革，人民深以為苦，地方法院，一時未能遍設，為急切解除人民痛苦計，不能不從改良司法入手。

辦法 (甲)改良司法除

- (一)大縣設隊長一名，隊目六名，隊丁至多不得過一百廿名，中縣隊長一名，隊目四名，隊丁六十名至百名，小縣隊長一名，隊目二名至四名，隊丁在四十名以下。
- (二)司法除雖可參用舊有純良差役充當，但均須取具妥保，其劣跡顯著，嗜好太深，年齡過老者，均不准充當，如不足額，可令團甲選送，不得專用舊日濫役充數。
- (三)隊長目丁，均須有一定番號，冊內無名者，不得頂名傳案，坐鄉陵訟。
- (四)除丁傳案路費，應由縣知事查照法院定章規定之數，參酌地方特殊生活情形，酌量審定，但不得超過法院定章原定數目，此外不准需索分文。
- (五)每傳一案，由縣署查明往返程站，將傳費數目，注明票內，白當事人取用，如有格外需索情弊，准當事人或地方首人，呈報縣署革辦。

(六) 勸諭各費，應照法院規定，民事由兩造担任，刑事在司法經費項下，照檢察吏之規定開支，編到連三日後，必須履勸完畢，如知事親往，民事仍照章，刑事另行酌定。

(七) 所傳人證雖多，只可令知當地團甲，予以助力，不得派丁至三名以上。

(八) 縣知事到任，不得向司法除勒索規費，如再有上項情弊，各法團均得據實向上級官廳呈控，實則依律治罪，虛則反坐。

(乙) 設立司法收支委員

(一) 由縣屬各法團，公舉委員一人或二人，為司法經費收支委員，呈由縣知事委任，所舉之人，須向無劣跡者，如舉非其人，縣知事得令復選。

前項法團，就教育農工商會而言，其教育實業團務各局，及地方收支所，均得加入選舉。

(二) 此項收支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屆滿之前一月，由縣知事召集選舉。

(三) 收支委員，每月每人酌給廿元以下之輿馬費，如係兼職，不得支費。

(四) 凡訴訟費，由當事人照章繳案，撥交委員保管，分別支解。

(五) 凡罰金裁判決後，由受罰人繳案，撥交委員管保，分別支解，但縣署每月須將罰金數目彙示，如有隱匿情弊，得由各法團據實糾舉。

(六) 除訴訟費罰金面外，凡關於司法之收入，向由其他機關保管者，均對歸司法收支委員彙收彙理。

(七) 縣長伙食費，每月不得過十二元，除目每月不得過八元，除丁每月不得過五元，均在收入司法經費項下，作正開支，按月由縣署核發印單，交由委員照給。

(八) 各縣署承審員，及各股股員，以及應用印紅紙票及一切雜費，均由各縣知事，照章撥支。

情形，核實計算，造冊報由軍部核定後，每月在司法費項下照數支用。

(九) 司法收支委員，應將收支數目，按月造冊，呈報縣署，并函知法團聯合會，暨榜示通衢，俾衆周知。

(十) 法團聯合會，有監察司法經費，及糾劾司法收支委員之權，兼負有保障之責。

(十一) 司法收支委員如有舞弊情事，得由法團聯合會提出請縣署撤辦。

(十二) 各縣知事國爲收支委員有舞弊情事，亦得提出，交法團聯合會審查，不得自由撤換。

(十三) 各縣知事及法團聯合會，均認爲收支委員確有情弊，除依法究治外，應另行召集選舉。

(十四) 如縣知事與法團聯合會，各執意見，雙方均得呈請上級官廳核奪。

(十五) 凡關於司法經費事項，非得司法收支委員同意，不得認爲有效以免專斷。

(十六) 知事如有濫用非刑，及濫鎖濫押希圖重罰人民者，各受害之家，及地方法團，均有上訴之權。

(十七) 刑事案件，照章不得收費，和解案件，應照訴訟章程辦理，不得多索規費。

(十八) 縣佐所理違警律範圍內之案件，應照警章及地方習慣，呈由縣署核定收費，不得濫取。

(十九) 自本簡章公布後，凡寧屬各縣從前自定之一切規章，一律無效，但爲施行便利計，得根據上列辦法，參酌本地情形，另訂細則。

十三 整理寧屬夷務案

寧屬人民，久苦夷患，此次寧屬行政會議，關於夷務提案二十餘件。由主席葉交大會推舉之各修正人員修正，議決辦法如左，(理山從略)。

辦法 (甲)關於治本者

(一) 慎選官吏 地方安危，係於縣知事者甚大，寧屬知事尤關緊要。茲將關於夷務要點，應由縣知事特別注意者，略舉如下：(一)認真舉辦團練，以防夷患；(二)與地方紳耆共同策畫治夷方略，以備採擇；(三)調查近山要隘，督飭團練晝夜梭巡；(四)凡遇人民被搶重件發生，應設法詳查滋擾夷匪，屬於何支，嚴為緝辦；(五)受害之家，盈千累萬，有舉家遷避者，有窮無所歸不能遷移者，有全家燒殺淨盡者，有被捆無力贖回者，有耕牛被劫致誤農時者，有莊稼成熟，被夷收去，立成餓殍者，知事應調查受害人民確數，設法安集，籌辦賑卹，以解困厄；(六)調查各地良田被夷匪侵占若干，將應納糧稅數目，切實清釐，呈請上峯查核豁免，以蘇民困；(七)一切施為力有不逮者，應擬具詳細辦法，商承駐軍長官辦理，總期於事有濟，以上種種，皆知事職責所應為者，任非其人，不免有所漠視，貽害地方，此後委任官吏，應特別注重人選。

(二) 整期練團迅備械彈 辦理夷務，主力固賴軍隊，而協助防守，引導路線，則非團不為功，惟團之可靠，要在積極進行，施以相當之訓練，以收人盡知兵之效，然有團而無械彈，與無團同，宜籌款多購械彈，械良彈足，訓練熟習，則練丁自可用矣。

(三) 慎選團務局長 團務與夷務，既有密切關係，各縣團務局長之人選，斷非因循苟且，擊望不孚，漫無條理者，所能勝任，各縣知事，為團務監督，與各法團及公民等，均應特別注意，如該縣現任局長，有不能勝任者，限一月內另行改選，庶得人而理，團務易於進行。

(四) 乘隙進剿 凡值耕種期間，選派得力軍團，不動聲色，直入夷巢，使其不暇播種，及至收穫之時，復前往收穫莊稼，以軍團為先鋒，令貧民各携鎌刀繩索等物，捆載糧食而歸，收集一處，由官長主持，軍團與貧民均分，使夷人無所得食，自然受困，或剿或撫，均易為力矣。

(五)擇尤痛剿 夷人無黑白，均以搶人為能事，實屬罪大惡極，然若同時剿辦，兵力不易敷布，宜擇其罪惡昭著，距城較近者，先行痛剿，然後漸及他支，庶易收效。

(六)由雷馬厝會鹽西越各縣大舉會剿 雷馬屏峨各縣在在與夷巢相接，自昔防區分轄，辦法紛歧，往往此擊彼竄，成效罕睹，現在雷響各區，均屬國民革命軍二十四軍範圍，兵力既足，號令易行，若由軍長指定路線，約定日期，飭各處駐軍，同時進攻，會師昭覺，使彝遠得與雷馬交通，然後留重兵永鎮昭覺，扼守涼山中心，擇要屯壘，是為一勞永逸之計。

(七)施用反間以夷制夷

夷人分支，各有駐居區域，其平日彼此和睦者，則設法離間之，使成仇讐，不致合力抵禦官兵，其素相仇讐，常打冤家者，則賄助一方，以攻彼方，使其彼此互攻，消滅實力，夷之害即我之利也。

(八)鋤黑扶白 涼山諸夷，分黑白兩種，白多而黑少，白夷純屬從前被劫入山之漢人，久不得出，與夷同化，漸次蕃殖，其數十倍於黑夷，然竟甘為黑夷之奴隸者，積久之勢，成爲固然耳，今宜秘密組織宣傳團，以種族關係，曉諭白夷，使不爲黑夷所用，其來歸者，則設法安置，易著漢服，令與漢人通婚，若能殺黑夷者，則重賞之，黑夷爲數既少，又內有腹心之患，外受兵圍壓迫，不數年間，大小涼山，不難收復，屯壘大利，自易振興。

(九)對於投誠支夷，仍應嚴加防範，免爲所欺，以誤地力 夷性剽悍，畏威而不懷德，前清時代，每大張打伐，使受重大懲創，然後議撫，閉皮飲血，此不過爲辦理善後形式上經過之一種手續，往往盟血未寒，而搶殺如故，緣夷人狡黠性成，毫無信義，此種辦法，斷不可靠，若未經大創，僅以招撫爲羈縻之計，彼等雖外示恭順，中心仍不畏服，是以

一面投誠，一面又縱桂子據據燒殺，荼毒吾民，尤復施其奸計，推爲他支夷人所據，表示受屈之意，設官府不加詳查，誤中其計，地方前途，勢必愈增危險，此當周旋於夷人之招撫，應萬分注意者也。

(十)受撫夷酋應照舊坐質換班。前清時於各縣署設堅固夷卡，令受撫夷酋，坐質換班，其法至善，自民八西昌夷酋割獄回巢，槍劫益甚，官府莫何，致釀今日大患，此後或被騙來降，或用計誘獲各支夷夷，均應收入夷卡，坐質換班，不能令其自由行動，仍爲後患，惟換班時，應由近山團保，前來認識，證明果係某支重要黑夷，始准換質，庶免以白易黑之弊。

(十一)令投誠夷人對於所指定担保地面，絕對負責保護，不得縱他支夷人通過其境行劫，夷人投誠，半屬虛偽，投誠而後，煽搶如故，實其違約，則推爲他支夷人所爲，狡詐異常，漢官往往爲其所愚，故既經投誠，則其接近夷人地方，宜令完全負責，不得再有劫掠情事，即使果係他支夷人所搶，既由該地通過行劫，亦當惟投誠者是究，然必有籍剿夷人之實力，始可見效。

(十二)須特別訓練兵團。夷人所居，地勢險阻，履險如夷，衣食簡單，耐寒習苦，故長於遠行露宿，至於兵團，適得其反，素居平原，服食甘美，稍一跋涉，汗喘交集，初入深山，身心戰慄，一遇霜雪，不能作戰，此所以不敢深入，不能言戰也，今欲驟進取之術，操必勝之權，是必特別訓練兵團，凡官長目兵，平時宜擇山險之地，練習馳馬，賽跑，縱跳，投石，等事，以壯其胆，以習其勞，方爲有用。

(十三)建築碉堡。各縣大小道路，處處逼近夷巢，即處處應防夷匪，生夷既未歸化，彝夷又未盡馴良，途間行人稀少，團力薄弱，一有夷匪，防禦不易，惟有於要隘築碉，隨時由軍團協同守望，俾夷匪不敢出巢，則地方自然安堵，應由軍部令飭各縣知事，遵照

團務局長，於奉文廿日內，勘定要隘地點，并繪具圖說專案，呈報軍部，核准施行，限期建築完畢，如有借辭推倭，辦理不力者，則嚴予處分，庶免因循之弊。

(十) 恢復民田 近來夷匪披猖，居民逃徙，縣城附近，田土多有被夷人佔據者，鄉村各處，更無論矣，然佔據民田者，即係投誠之夷人，應由清鄉司令，嚴令各該夷酋，限半月內，各將民田贖還業主，俾其復業，以蘇民困。

(十五) 設夷務總局於西昌縣城內 辦理夷務，必須有專員負責，蓋駐軍時有調動，知事政務殷繁，且辦理夷務，非旦夕所能奏功，必有永久設立之機關，專其責成，乃能繼續進展，蓋恐駐軍一旦調動，地方負責無人，夷匪必乘機蠢動，糜爛將不堪設想，應於西昌城內，設一防夷總局，各縣設立分局，以專責成。

(十六) 請發大批械彈以厚實力 寧屬駐軍，子彈缺乏，應請軍部發給大批子彈，分配應用，子彈既足，軍心自壯，夷務不難辦理。

(十七) 設防夷隊 前清於建南特設制兵一鎮，分汛駐防，後又添設緞鎮三營，分駐要隘，鎮鎮撫勦，民賴以安，自制營裁撤，改編巡防，夷患發生，雖屢經請兵援助，因地形不熟，動蕩失敗，數年來，駐軍一遇大局有事，即奉調他往，防務空虛，夷患因之益熾，各縣宜設夷隊一營，由夷務局長統轄，輔助駐軍，辦理夷務，此項軍隊，所需槍械，請軍長將不適軍用之毛瑟九子等槍，發領備用，其餉款亦由軍部發給，永在本縣駐防，不予他調，夷情既熟，辦事自易奏功。

(十八) 不准漢人借用夷債 寧屬各縣，與夷人接近之漢人，每以重惠向夷人告貸，嗣後無力償還，而有債權之夷人，即將債人捆去，甚至連帶其同姓或同居較為殷實之戶，一并擄入深山，施以毒劑，責令加若干倍代償，因而傾家蕩產者不少，應由地方長官，嚴為示禁，以除民患。

(十九) 限制夷人出入時間 凡夷人於日出以前，日入以後，不得在城市鄉村行動，違者以盜匪論，准由該地團保，捆送官廳懲治。

(二十) 偵察夷情 選派密探，扮作商人，深入夷巢，偵查夷人虛實，以便設法應付。

(二十一) 禁止夷人攜帶武器 凡夷人到漢人地方交易，或有其他事故往來，不得攜帶武器，違者究治。

(二十二) 嚴訂漢奸懲治條例 寧屬漢奸，約分數種，或密賣槍彈，或暗通消息，或爲夷匪引路，或則匿賊窩，行爲難異，而殘害人民則同，宜嚴訂條例，特別加重治罪，以寒奸膽，而靖閭閻。

(二十三) 改土歸流 此項已有專案議決。

(二十四) 設墾務局 此項已由軍部計畫施行。

(二十五) 設立夷務學校 夷務辦理有頭緒後，則興立學校，令黑白各夷選送子弟入學，以期同化。

(乙) 關於治標者

(一) 投誠夷人令納稅 夷人被征服之後，傾心來降，宜令將所耕田地，悉數開報，查屬漢人例，完納糧稅，以裕公帑。

(二) 嚴禁夷人需索供應估買估賣 附近夷人之市場，漢夷互易，自屬常情，惟夷性貪欲無厭，往往有侵入家宅，或在田野，或在街市，估吃霸除，估住民房，奸淫擄掠，需索供應等事，種種騷擾，難以枚舉，應即嚴行示禁，倘有違背，准受害之家，指名呈控，或由當地團保，捆送該管長官，從嚴懲處，以靖地方。

十四 恢復昭覺縣治案

理由 昭覺地居西會雷馬屏峨冕寧各縣之中心，在地理上物產上，均占重要之位置，清末乃始

設縣，及後失守，至今僅存其名，必須將昭覺恢復，而西會雷壩等地夷務，始應整理。

辦法：(一)恢復縣治，(二)知事親臨，(三)發放夷餉，(四)從速設立保甲，實行屯墾，(五)知事政費及每月夷餉七十元，由統籌處照撥，但以實行到達昭覺之日起，(六)進行方法，應由該縣知事，會同駐軍長官，商定後，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十五 披砂設治案

理由 披砂籌議改縣，醞釀已久，於民國三四兩年，迭經地方官紳，呈請省政府委員楊用衡查覆，嗣以帝制發生，遂爾擱置，又於民國十年，復經前縣佐劉，暨地方紳耆，繪具圖說，臚列條款，分呈在案，亦因大局紛擾，未能決定，現在披砂頻年禍亂，迄無寧日，夷匪披猖，大肆劫掠，時局岌岌，人民困苦，如不及早改設，將不知伊于胡底，是以全披士紳，重請改縣，俾資治理，用救危亡，查披砂距會城三百餘里，一旦發生緊急事項，僅以少數團兵，何濟於事，呼籲上峯，往返動經月餘，就延時日，如派隊接應，亦難朝發夕至，一俟到達，已無及矣，且時局糾紛，部隊分配不敷，防守猶恐難周，顧此則慮失彼，已成鞭長莫及之勢，此應改設者一也，披砂地處極邊，川滇接壤，人民遇有要案，一經官府發覺，往往彼拿此覺，逍遙法外，毫無忌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因此官威既失，法紀不伸，而斃殺捆綁之事，層見疊出，兼以披民強悍。每因一時氣忿，即以干戈相見，縣佐權輕，不能彈壓，多以小故而釀成大患，此應改設者二也，披砂漢夷雜處，以一縣佐權力，不易治理，近來夷匪披猖，朝不保夕，所屬各場，漸為夷人勢力之地，如阿租發化萬峯其落等處，漢人幾被夷匪驅逐殆盡，名雖存在，實已淪亡，如不及早改設，其他繁盛之區，將不免化為蠻夷之域，尤恐披城亦將有此險象，應速昭覺，可為殷鑒，此應改設者三也，披砂行政費用，向為充裕，每年收入有八百餘兩，約值洋萬餘元，(開紳把持)，地皮租四千數百串，以此二項，亦足供二三等縣之用，此應改設者四也，披砂糧稅，每年收入約千數百元，其未經納糧之夷田夷地，尙屬不少，人口尚稱稠密，統計將在七

千數百戶，此應改設者五也，披砂距會城遼遠，人民遇有重案，當到縣署解決，強有青者，寬估不赴案，縱能辦到，往返耽延，亦須月餘，對於行政，妨碍匪淺，此應改設者六也，披砂屬員散漫，高原曠野，除少數之夷苗居住外，荒蕪甚多，如將來再加墾殖，出產可增倍蓰，應屬改設者七也。

辦法 定為三項，（一）由本會議函知原提案人，會同披砂縣佐，擬具詳細圖說，編造戶口清單，呈請軍部核奪，（二）由軍部委派設治委員，會同西昌會理兩縣知事披砂縣佐暨地方代表，商定改設縣治應辦一切事宜，呈候核奪，（三）加派駐軍，維持由披砂到西會交通，（四）擴大披砂區域，加入西昌東北隅魚水曹格等地，但須俟調查明確，再行劃定。

十六 整頓甯屬慈酒公賣局案

理由 此案理由甚明，從略。

辦法 以投標出包為原則，現雖無人承包，應仍繼續宣示招商投標。

十七 整頓甯屬征收局案

理由 查各縣征收局，經收糧賦銀米契稅，及其他正雜各款，多有浮收短報，并有巧立名目，加收印紅解費數平等事，屢應厲行禁革，又寧屬習慣，田地房產，多有重壓無租之約，又有頑約一種，避覓買當之名，希圖免稅，應行切實清查。

辦法 （一）歷約項約，仍照各地向例辦法，（二）令飭各征收局，嚴禁浮收，實征實解，凡為軍屬所無者，不得巧立名目，妄取民財，一面用木牌將各項收稅規章，楷書粘貼其上，隨時懸掛風門，俾民衆一目了然，其各項章程，應照抄一份，送部查核，（三）由財務統籌處，就各縣情形，按月規定比較，務令征收各員司人等，征收得力，或有意玩弄舞弊者，按照本縣征收獎懲條例辦理。

十八 整理欠糧案

理由 西昌沿海糧田，被水沖沒，沿山一帶，又被夷匪侵擾，無有收成，以致欠糧濫額之多，甲於寧屬各縣，應酌量豁免，或照財廳成案，分期減免征收，以解人民痛苦。

辦法 (一)由各縣知事征收局長，會同團務局，共同組織欠糧清理處，(其辦法由各縣擬報總核) (二)凡有糧無田者，准予豁免，但須查勘明確，繪圖造具冊結，呈請核示，(三)被夷人擾害荒蕪地方，准予豁免一年，或數年，但荒蕪一年者，不得豁免，(因山地曠闕，每有隔年一種者) (四)仍須彙造冊結，呈請核示，(四)凡有田不納糧者，從嚴查究，(依財政廳洽納糧稅章程處罰，所得罰金，即作為清理處一切開支)。

十九 整理蟲稅案

理由 寧遠各屬，素產蠶蟲，每年春夏間，商人販運蟲子，絡繹不絕，惟以沿途關卡，每多留難苛索，虫商感受痛苦，怨聲鼎沸，此等積弊，亟應剔除。

辦法 (一)凡西昌越嶲冕寧等縣虫稅，由寧屬財務統籌處，印發票據，交由寧遠關擇適中地點，歸併一處征收，其各縣附加稅，即由寧遠關稅收分撥，至虫商納辦法，應由統籌處處長，寧遠關監督，及越嶲等縣知事，參酌各項提案，擬具章則，呈候軍部核定施行 (二)現值虫會期間將屆，應由軍部提前，電令寧屬財務統籌處照辦。

二十 試辦兩鹽升科案

理由 鹽源地方，縱橫數百里，而條糧不過三四百兩，推其原因，蓋由境內各所土司，所發紅照過多，此項紅照，無論頂當次數之多寡，均不向徵收局納稅，對於國家稅收，實有莫大障礙，況在中華民國領土之內，尤不應有世襲土司之封建制度存在，就土司田業而論，即不必致土歸流，亦宜升科課糧，況中所瓜別兩土司，現已不能盡管土之責，尤宜改土歸流，一律升科立

契，以便漢人永遠管業，而裕國課。

辦法 由兩廳知事，召集地方紳士，及各法團，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及各項糧稅章程，呈候軍部核奪。

二十一 試辦寧遠鹽布公賣棧案

理由 漢奸販賣槍彈，潛入夷巢，爲害地方甚大，擬試辦寧遠鹽布公賣棧，以杜其弊。

辦法 擬具章程十六條如下，(一)本簡章以查察漢夷鹽布貿易，使齊屬對夷民貿易之商人，成有統系之聯絡，并清查漢奸，私賣械彈，爲宗旨，(二)總棧設於齊屬各縣城，其著名漢夷貿易市場，則設分棧，各總棧設總經理，分棧設分經理一人或二人，每縣分棧之多寡，由總棧酌定，呈請軍部核定并報，各縣軍政長官備案，(三)分棧隸屬總棧，受總棧之支配，或由總棧出資開設，或另招商承辦，不加限制，至各縣總棧，不相隸屬，惟須聯絡一氣，(四)入山商人，須業行端正，平日無漢奸之嫌疑，經本地妥實紳商一人以上之介紹，領得總棧發給牌照者，始可入山貿易，其牌照費，酌量收取，作總棧辦公津貼，但至多不得過半元，若僅在市場與夷人交易鹽布，而不入山，及入山之小本營生者，均豁免牌照費，但仍須一律受總棧分棧之監查及指揮，(五)妥實紳商，經規定手續而請求發給牌照時，總棧不得拒絕，以免爲少數人壟斷，(六)入山商人入山時，須受總棧之查驗，出山時，須將經過道路地勢，售賣貨物情形，及夷支多寡，族類強弱，并有槍枝若干，詳細報告，由總棧彙呈官廳備查，(七)入山商人，須附帶奢侈品若干，至少必佔入山貨物價額百分之二，此項奢侈品入山後，或賣或送，悉聽自便，不得帶回，(八)軍政長官，以命令斷絕與夷人貿易時，總棧分棧與入山之商人，及在市場與夷人交易各商，俱應遵行，并須互相監視，(九)無牌照商人私行入山，或在市場與夷人交易者，經總棧分棧查實，得呈請軍政長官處罰，(十)公賣棧貨物，須照普通商人例，完納國家關稅，及地方設立之保贖各費，(十一)總棧分棧入山商人，及在市場與夷人交易各商，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軍政長官，

得以命令撤換處罰之，(十二)總棧分棧經理，得自由呈請辭退，至入山商人及在在東海鹽商人交易鹽市各商歇業時，須將原領牌照繳還總棧，(十三)此項公費棧，如發生流弊時，軍政長官，得以命令撤銷之，(十四)本簡章自軍部批准總棧成立之日實行，(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早候核奪，(十六)總棧分棧職務，照章規定，只監察漢東貿易，並酌收牌照費，作辦公津貼，其餘對於商人，無何種權利，對於公衆，亦無特殊義務。

二十一 促進寧屬教育普及之實施案

理由 教育爲文化之基礎，寧屬交通不便，教育荒敗，文化落后，故普及寧屬教育，實爲目前要圖。

辦法 (一)師資儲備，(二)經費清理，由各縣組織教育清理委員會，(三)組織教育用品販賣所，由各縣教育局，擬具辦法，呈田軍部核奪，(四)組織寧屬小學教科書編纂委員會。

二十二 設立寧屬各縣農村師範學校案

理由 籌邊未計，惟屯與墾，則農民生活之改善，智識之提高，不可緩矣，前屯墾使創辦雅州高級中學，原有專主農科之計畫，然而邊地之小農，一時利用機器之必要，且高深專門之學，亦非人人所能了解，仍恐成紙上空談，寧屬固已有首立第二師範，收容一部學生，造成少許人材，不過任教于農村者寡，因農村無款設學，農民亦鮮暇讀書，農村師範之畢業生，非必設學教書，但求其能爲農村指導，或主持公務，使農民之行動漸有規律，能注意於公益，稍改一切不良之習慣，知現代潮流與國情而已，會理上年開辦開務講習學校，各鄉爭先恐後，送生入學，不過該校性質與農村師範究屬有異，術科多而農科少，所造人材，爲保障地方維持秩序一而之用，而不足以促農村之進于文明，夫寧屬爲康藏之根本，開化較早，籌邊者欲得捷效，不可不使寧屬人民了解今日之現勢，共謀改善，通力合作，此種學校之設，不可緩，至於學科，當重社會經濟，公民訓練，政治常識，及鼓吹田居高尚生活之興味，而亦略參術科，應以兵

法之，此其大較也。

辦法 農村師範學校課程及招生辦法，(甲)課程，(二)公民學，(三)中國現勢，(三)世界現勢，(四)農業，(五)商業，(六)法律常識，注重現行法大意，(七)地方機關法團之組織，(八)社會經濟，(九)國民外交常識，(十)條約大綱，(十一)三民主義，(十二)本縣鄉土志，(十三)廿四軍部邊務計畫，(十四)粵屬行政會議之經過及重要議案，(十五)統籌學，(十六)公文程式，(十七)國語，(十八)軍事訓練。

(乙) 招生辦法 (一)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二)有高小畢業生同等學力者，得由教育局長酌量十分之一入校講習，不收食宿等費，并酌給原薪十分之四。

二十四 甯遠成立通俗教育館案

理由 甯屬教育既極窳敗，而公共文化機關，乃補助教育之所，如通俗教育館之類，均付缺如，無怪甯遠民智蔽塞如此，亟應分別次第舉辦。

辦法 (一)於西昌暫設通俗教育館一所，所有籌款辦法，完全募捐，當由胡主席代表劉軍長捐銀五百元，羊司令官捐銀四百元，(二)推舉紳耆四人主辦其事，當即推定張桂亭，蕭菊畦，楊伯魯，楊伯魯，四人，為籌備員。

二十五 成立墾務局分期開墾以維民食案

理由 從來治邊之道，防剿之術或窮，勢必難安反側，永久之謀不立，終將前功盡棄，查甯屬各縣，北自大渡河起，南抵金河江止，縣亘千里，東為大小凉山，係生探熟夷巢穴，西為旄牛大山，係生番各夷住牧之所，夷巢環佈於外，漢地交錯其中，滿清康雍間，各土司初來投誠，尚可鈴束，厥后土職世襲，良否互見，威信既失，管理素難，改革以還，邊備日弛，夷窟日滋，戍軍日減，屯墾日虛，為今之計，自非先以兵威懾服，凡百措施，均難着手，然夷性狙詐，狡以兵來，彼雖粘然俯順，一旦兵去，彼復狡焉思逞，此剿辦之難也，涼山地勢險峻，

頗爲遼闊，其與各縣接壤之區，山林叢雜，蹊徑紛歧，若僅設防一二處，則敷衍難辦，自應擴充，若多移營卡，增駐重兵，又復徒滋糜費，此防守之難也，補救之由，惟有兵墾民墾同時并舉，墾兵居外，墾民居內，守望相助，有無相資，自能同仇共奮，同患共急，不特增進疆賦，衛彼身家，且可補助剿之窮，爲國家備緩急之用，其事便而易行。

辦法 查響遠七屬，除昭覺遼遠，逼近涼山，俟第二次開墾時，再行計畫外，其餘六縣，暫分爲六區，每區分一組至三組，查照本軍邊區墾務局暫行簡章第二條之規定，先在西昌成立第二區墾務局，其餘各分局，亦須次第成立，茲將各區着手辦理地段，分列於后。

一區，西昌，分三組。

查縣城數十里，熟田荒廢甚多，一組先從東西兩河崩土坎小麻柳一帶着手開墾，一組由扯扯街普格大小塘着手，逐漸向大小松林坪一帶開墾，恢復西會原有交通。

一組從普威司屬麻隴場一帶開墾。

二區，會理，分二組。

一組由新街子着手，逐漸向小松林坪，大松林坪方面開拓，期與西昌普格地方之墾丁，切實聯絡。

一組從披砂着手，將祿土司所屬之二十一村荒地開墾。

三區，越嶲，分二組。

一組從海棠田大田壩老木坪，向峨邊屬之大梅林頂山尾方面開墾，以爲將來開通越嶲新交通之準備。

一組從小山附近着手，向大路兩旁開墾，藉以保持越冕間幹路交通。

四區，冕寧，分一組。

從二四營已荒熟土着手，逐漸向康定屬九龍方面開拓，以備將來開通寧屬間運輸大道。

案 審 公 議 會 政 行 專 署 (三十)

五區，鹽源，分二組。

一組先從距城約八九十里之清水河，味挪場，白巖寺着手開墾，保持通經裡全廠大道。

一組從中所附近黃羊場大有田一帶着手開墾。

六區，鹽邊，分二組。

一組由蒼蒲田拉盧河着手開墾。

一組由棉異一帶着手開墾。

二十六 維持弊制案

理由 查專署現在通用滇省鋼洋，如不設法維持，將來市面金融，愈益紊亂，人民生計上，必受重大之影響。

辦法 (一)禁止雜板入口，(二)禁止販運制錢出口，(三)拒絕新板鋼洋，(四)禁止行使鑄錢，(五)由各縣知事會同商會提高小錢價值，(六)禁止鎔化制錢。

二十七 整理各縣實業案

理由 專屬職員廣闊，物產豐富，徒以交通不便，各項實業，因多頹敗，尤宜切實規定辦法，以資整理。

辦法 (甲)關於行政方面

(一)對於專屬行政實業有關係之衙署機關法國人員，務切實扶持實業進行事項，(二)實業局於可能限度內，辦理農工商礦事業，應由地方軍團妥為保護，免碍進行，(三)實業局推行實業事項計，應遵照軍部原令規定，由各法團公推實業經費收支員一人，管理全屬財務，以免局長獨斷侵吞之弊，所有經費，照三等局辦理支付，(四)專屬各縣官地田賦，經實業局認為撥作試驗場之土地，應歸實業局管理，以作推廣農場苗圃及造林之用，(五)實業局應遵章於各場區設置實業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實業局辦理各場區事務。

，辦事經費，應令就地籌集，按月報由實業局長核定榜示，(六)軍屬交通困難，民有阻礙，應令組軍屬勸業旬刊一種，用廣宣傳，以西昌實業局為總理機關，各縣實業局函索稿件，經費，按期郵遞，辦法另訂呈核，(七)軍屬實業人材缺乏，推行遇滯，應令地方情形，開辦實業講習所，分別授與農林蠶工礦等科，以宏造就，而利推行，其講習經費各項，由實業局擬交縣實業行政會議公決，呈請軍部施行，(八)軍屬河流，旱澇無常，每逢春夏之交，農民引水灌溉，時生輾轢，應由實業局組織水利委員會，管理各縣水利，以解紛爭，而維農事，所有各縣堰堤之修理，堰款之籌集，統由該會辦理，報由實業局查核，(九)查軍屬各縣度量衡，未歸劃一，奸商市僧，以及豪富財主，往往因之大進小出，一般民衆細販，悉蒙其害，應由各縣實業局，會同農工商會，斟酌地方情形，設置度量衡檢查所，并遵部令樣式，制定各種度量衡，發行各鄉行使，以感取締，而免弊害，其收入除工本外，即移作專業經費。

(乙)事業方面 (一)籌辦工廠 辦法，先由各縣實業局，查明本地工業原料，及民間日常需要，擬具工廠計畫，如木工鐵工等類，撮要進行，惟籌款方法，地方能籌者，集議籌措，否則就各縣保存賬款提充，至廠內辦事員役，由實業局撥用，不另支薪，其財務事項，由各法團公舉正紳管理，若有虧蝕，責其賠償，至於贏利，應增入資金內辦理，(二)推廣農場苗圃地址 辦法，部定三等局農場，以四十畝為準，應切實設法推行，其需用籽種，由各縣實業局製表，呈請軍部，通令防區實業局交換，并於軍屬各縣繁庶市鎮，設置鄉農場，即由該場實業委員負責辦理，(三)設置牧畜試驗場 辦法，先由各縣實業局，就縣屬畜牧種類，分別購置少數良種，擇地試驗，結果標示民衆，或分類講演，并聘富有畜產經驗之人，主管其事，其由實業局籌畫辦理，按年增加畜產種類，推廣畜產業務，如第一年以二十頭為準，第二年再加二十頭，合計子母，數年即可繁

殖，(四)實行疆迫植樹 辦法，寧屬各縣，附城官荒地，暫行撥歸實業局管理，先由局設置較大苗圃，實行育苗，圃成，以半數由局實行造林，以半數撥交各地人民，廉價領栽，其栽植法，由局按照林種性質，及土性氣候，編印淺說，宣示民衆，并責成該地團保，暨實業委員，妥爲監視保護，每縣每年暫育林苗三萬株，按年栽種，每年栽植成績，由局報部查核，(五)集資開辦小礦 辦法，由各縣實業局，查明屬大小礦地面積產量，繪具圖式，擬定開辦次序，及詳細計畫，報部核示，其規模較大之礦，即請軍部撥款採辦，至於各項小礦，即由實業局採取礦質，化鍊成色，陳列局內，宣示民衆，由局集資開辦，(六)設置蠶業試驗場 辦法，先由各縣實業局，劃定桑園，每年暫購湖桑樹一升，實行播種，養成桑苗，分年移植，分年整枝，於三年內即造成桑園，每年以萬株爲限，以三圍爲準，餘株分別發散人民栽植，再三年後，即可造築蠶房，購置器具，實行練絲，修造乾繭器，以供局內及附近人民烘繭之用，(七)設置平民借貸處 辦法，先由實業局，招集農工商等會，暨地方慈善團體，擬具借貸辦法，釐定借貸基金，各縣暫以一千元爲限，其在鄉場市鎮，即由各縣實業委員會，會同團甲負責辦理，并明定借貸懲罰條例，以示限制，而免資本虧折之虞。

以上各項，早經軍部通令各縣實業局舉辦在案，此次更經鄭重議決，各縣知事有監督進行之責，此後更應切實扶助，勿稍懈怠。

二十八 整理聯中校案

理由 查實業教育局請解散聯中案，與西昌法團代表提議整頓聯中及籌辦高中兩案，衆議以事關學校正嫌其少，似不能因款項之不易籌集，辦理之不得其人，即行解散，應就原校辦理。由該校校長會同此次出席教育局長，於此次閉會後，組織一聯中維持會，共同辦理。

已照案辦理)。

二十九 整頓寧屬郵務案

理由 寧屬郵包，本與內地一律通行，近年郵局藉口搶劫甚多，停止收寄，應令恢復，以利人民。

辦法 由軍部函郵務管理局照辦，一面責成全轄駐軍，負責維護交通。

附記

- (一) 議決案有尚未公布者，正在審核中，俟核定後陸續公布施行。
- (二) 本編記載各案，與命令公布者，文字稍有修改，意義無異。

軍用會議紀錄行屏華 (三十)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務行政會議紀要

一四二

575
6-1574

7041

575
2157A